



LIBRARY  
JUL 15 1965  
UNE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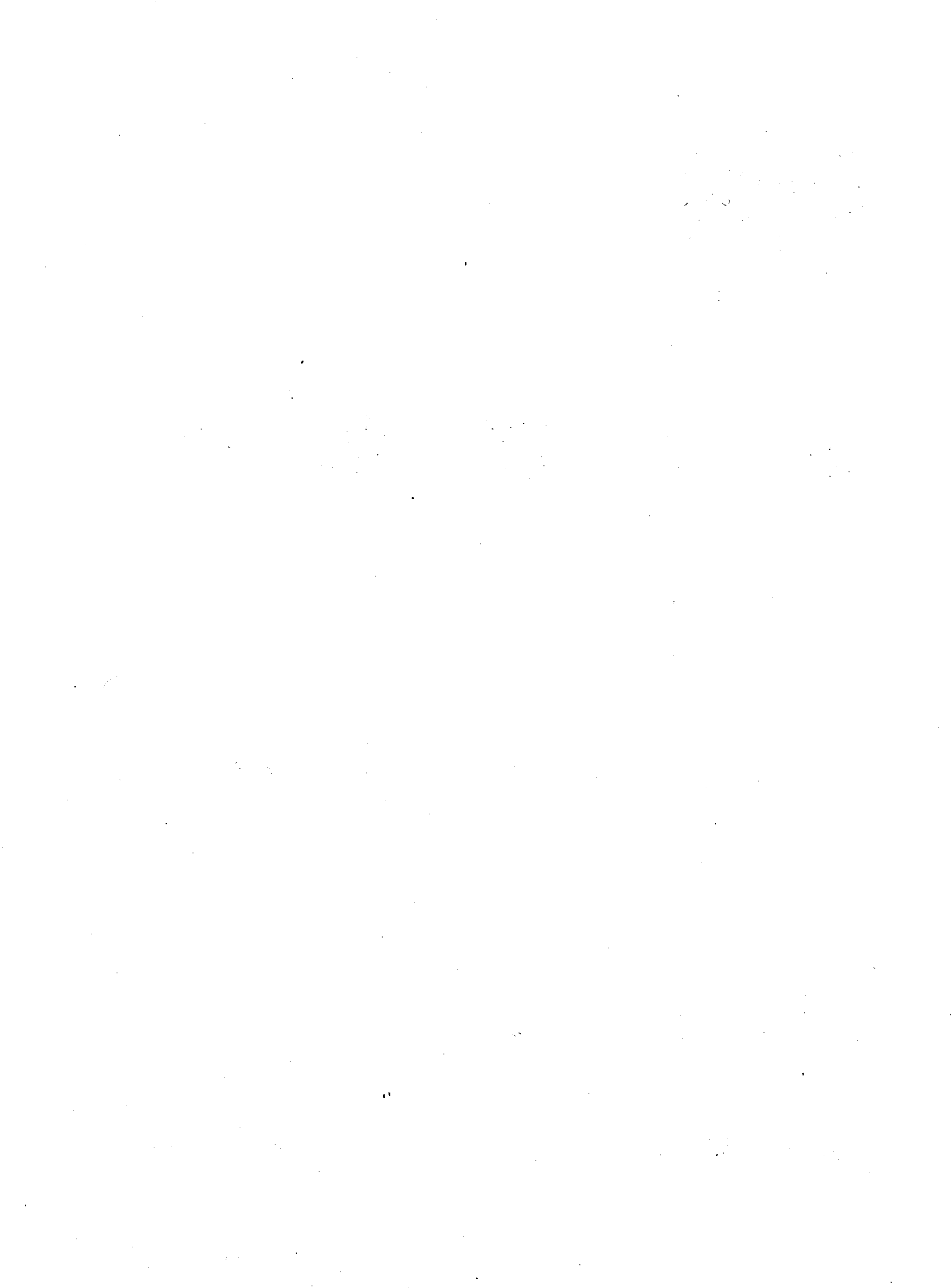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一 九 六 一 年 十 月、十 一 月 及 十 二 月 份 補 編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六 年

一 九 六 一 年 十 月、十 一 月 及 十 二 月 份 補 編

聯 合 國

一 九 六 一 年，紐 約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目 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940/ Add.10-19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A 部 正文第二段實施情形致秘書長報告書·····	1
S/4957	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致大會主席電·····	26
S/4958	一九六一年十月八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致大會主席電·····	26
S/4960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加彭、象牙 海岸、馬達加斯加、奈及爾、塞內加爾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7
S/4962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8
S/4963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9
S/4964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	29
S/4966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科威特外交事務處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30
S/4968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七一次會議就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 國為會員國事通過之決議案·····	30
S/4969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七一次會議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申請 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通過之決議案·····	30
S/497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七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任命代理秘書長之決 議案·····	31
S/4973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497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31
S/4976	依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規定設立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32
S/497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0
S/4978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日比利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60
S/497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0
S/498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61
S/49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61
S/4985/Rev.1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62
S/4986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瑞典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3
S/498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3
S/4988	宗貝先生致秘書長及若干代表團的電文·····	63
S/4989	美利堅合眾國：對文件 S/4985/Rev.1 之修正案·····	64
S/4989/Rev.2	美利堅合眾國：對文件 S/4985/Rev.1 之訂正修正案·····	65
S/499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文件 S/4989 之修正案·····	65
S/499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6

# 目次(續前)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4994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7
S/499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7
S/499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68
S/4998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68
S/499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8
S/500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1
S/500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1
S/500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八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情勢之決議案·····	72
S/5003	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間之來往公文·····	73
S/5004	聯合國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間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法律地位之協定·····	73
S/500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8
S/5007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阿拉伯國際聯盟總秘書處致聯合國秘書處說帖·····	78
S/500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82
S/501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剛果(雷堡市)常設代表團致秘書長說帖·····	83
S/501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科威特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85
S/5013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6
S/501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6
S/5015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7
S/5016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7
S/5017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坦干伊喀總理致秘書長函·····	88
S/5018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9
S/502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9
S/5022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0
S/5023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1
S/502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八六次會議就坦干伊喀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通過之決議案·····	92
S/5025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比利時代表為轉遞比利時外交部長來文致秘書長備忘錄;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五日秘書長之覆文·····	92
S/5026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96
S/5027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7
S/5028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7
S/5029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8
S/503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9
S/503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00

## 目次(續前)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503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巴西出席大會第十六屆會代表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00
S/5035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與秘書長間及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代表與秘書長間之來往公文	101
S/5036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103
S/5038	秘書長爲剛果(雷堡市)總理與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在基東那舉行談判所提送之報告書	104
S/5039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塞內加爾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05
S/5043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伊拉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05
S/504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科威特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06
文件一覽表		107

---





## 文件 S/4940/Add.10-19<sup>1</sup>

###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二段實施情形致秘書長報告書

文件 S/4940/Add.10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 關於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間停火協定 實施情形之臨時報告書

一. 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所訂停火協定暫定草案[S/4940/Add.7]係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簽字。依照協定規定，協定一經聯合國會所核准即作準；協定的核准經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通知宗貝先生。

二. 關於在與宗貝先生談判時商定的明確條件經正式通知如下：

“締結協定決不影響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包括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sup>2</sup>及大會決議案。

“協定純屬軍事性質，僅適用於在卡坦加之聯合國軍及卡坦加之武裝部隊。協定並無政治意向或目的。

“協定不適用於卡坦加以外。”

宗貝先生並經通知，彼所提賠償“戰事損失”之要求已遭會所拒絕。

三. 停火協定第三條規定設置一聯合委員會，具有監督實施協定的全權，宗貝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照該條文指派“外交部長”艾伐利斯特京巴先生與警備隊莫克將軍為卡坦加方面的代表。聯剛於九月二十三日指派在恩多拉商訂協定的基亞利先生與凱爾格林上校為代表。首次會議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

<sup>1</sup>關於文件 S/4940 and Add.1-9，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sup>2</sup>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十六日在伊利沙白市舉行。卡坦加代表要求聯剛軍隊確實撤出卡坦加。此項要求經拒絕後，旋被撤回。

四. 聯剛代表在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會議中提議儘先依照停火協定第六條交換俘虜，然後依照第三條為聯合委員會訂定監視職務。卡坦加代表提出備忘錄一件，其中所載多數提案俱經聯剛代表認為趨於極端，不值得詳加討論。這些提案的要旨是將所有機場不論其以前地位如何，亦不顧其為聯剛行動所必不可少者，統統交給卡坦加管制，並限制聯剛軍隊的行動，只許留在營房內或是僅在營房通達機場的道路上，以及其他類似的措施。

五. 次日，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實施協定第三條的規定，雙方各派軍官三人成立一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視察駐軍並向聯合委員會具報。

六. 同時，關於繼續以和平方法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 A 立即撤退卡坦加境內一切外國軍人或半軍人、政治顧問及傭兵一事，在更高階層重新開始討論。

七.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首次視察。視察目的在於糾正卡坦加當局對選定地點的軍事情勢所持錯誤意見，這些地點計有卡明那基地、卡明那鎮、馬諾諾、亞爾培市、尼安巴及尼容蘇等地。這樣方能證明，正與所發表的錯誤聲明相反，聯剛在卡明那的基地未有一處曾為卡坦加軍隊佔領。亞爾培市、尼安巴及尼容蘇三地亦經證明在聯合國軍堅守中，警備隊或被隔離在營房內或已逃往叢林中。情況安靜，小組委員會內卡坦加代表並未指稱聯剛方面有任何違反停火條件的情事。

八. 此次視察自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十月一日止、當時本想繼續照商定行程至牙多市、基布西及科爾委西三地視察。據報在後面兩個市鎮內發生重運傭兵與戰爭物資等違反停火協定情事。但此時卡坦

加當局出面阻止，因而發生困難。宗貝先生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欲使此種不遵守聯合委員會正式諒解的行為有所藉口，指稱聯剛曾於停火後在尼容蘇續捕俘虜，有違協定。聯剛代表證明該處的警備隊與警察在停火前逃往叢林，嗣後回來請求投降，俾由聯剛加以保護，因為他們害怕當地人民。

九．依照約定，小組委員會原應繼續前往牙多市。惟莫克將軍當時竟謂祇准小組委員會訪問愛爾蘭俘虜及其他俘虜。凱爾格林上校於是向京巴先生抗議，據告關於這事，莫克將軍弄錯了。小組委員會遂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前往牙多市。在到達該市後，當地警備隊司令堅稱他接到宗貝先生的命令，祇准訪問俘虜。雖經聯合小組委員會的雙方代表抗議與解釋，仍不生效。這是顯然違反正式保證的。

一〇．卡坦加方面提議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由聯合委員會重新開會解決此問題，但以聯剛同意自若干地點撤退為條件。關於後者，聯合委員會仍在談判，且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無關。凱爾格林上校拒絕了在此種條件之下開會的提議。因為此事對有效實施協定發生重大阻礙，聯剛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向宗貝先生提出正式抗議。

一一．但凱爾格林上校曾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視察牙多市的俘虜。俘虜人數現達一百九十一名，在伊利沙白市被俘的若干俘虜也已移送該處。他看到俘虜們所受待遇尚稱不壞，伙食亦不惡，士氣都很好。他們被收容在歐洲大飯店內。愛爾蘭傷兵五人已告痊癒。

一二．基亞利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日向卡坦加當局提議為實施停火協定商訂議定書，就交換俘虜訂定日期，不再拖延。又提議另設三個小組委員會，授權隨時隨地或經一造請求，從事視察。任何一造如有控告，應向全體聯合委員會提出。聯合國軍回至卡坦加方面指定的防區，並由雙方擔保其中立。此項防區包括郵政局在內，並保證通訊自由。卡坦加當局保證平民不攜帶武器。雙方約定不作敵對宣傳、抵制或妨害公用事業。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自應繼續實施。

一三．卡坦加代表提出反要求，但其內容不幸未脫上文第四段所稱的窠臼。因此，基亞利先生回到雷堡市聯剛總部報告。他建議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在伊利沙白市重新為此項議定書進行談判。

### 關於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開停火協定 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一．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所簽訂停火協定[S/4940/Add.7]規定設置聯合委員會，具有監督實施此項協定的全權。這就要特別為交換俘虜作出安排，訂定改善雙方在當地工作關係的措施以及確定雙方軍隊的駐防地。

二．四人聯合委員會當經正式成立，並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一系列的會議。在上次報告初期工作情形[S/4940/Add.10]後，聯合委員會於十月八日重新開始工作。聯剛代表團團長基亞利先生向委員會堅決主張必須採納可以緩和雙方緊張關係俾於較少猜疑氣氛中審查現有根本問題的初步措施。他提出一項草案，確定實施恩多拉協定所採取的步驟。他同時強調指出，卡坦加方面所採阻止聯合小組委員會完成議定行程的片面措施，可能迫使聯合國軍司令官採取保護該軍安全所必要的起碼措施。

三．到了十月十日基亞利先生提出的草案仍在卡坦加省部長會議“研究中”，似無任何進展，而部長們的注意力似乎集中在公佈對聯剛所作的毫無根據的違反停火協定的指控。基亞利先生因此不得不限定日期由聯合委員會認真開始工作，否則他就回到雷堡市去。他要求在該週週末簽訂議定書，全部實施停火協定。

四．關於此項議定書的基本要點在十月十二日商得協議。首先訂定交換俘虜的時間與地點，聯剛為了防衛其自身地區而必須佔領但對其任務並不重要的市區各地點，一律還給卡坦加，但須由雙方保證其中立。中央郵局亦將交還，但通訊自由必須得有保證，聯剛技術人員有權管制聯剛通訊所享的豁免。發還無線電臺的交換條件是卡坦加當局接受相互保證，不作誹謗或煽動宣傳，不妨害公用事業，不作抵制或阻止使用機場。

五．對聯剛來說，關於實施協定的任何議定書必有一絕對必要的條件，即設置有充分行動自由及視察權力以證實是否遵守停火協定的小組委員會。聯合委

\* 文件 S/4940/Add.11/Corr.1 包括在內。

員會內的卡坦加代表要想限制此種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只准它們視察聯剛或卡坦加駐有軍隊的基地。此項限制勢將排除據報為傭兵與私人軍隊所利用的地區，因此被拒絕。他們還建議如遇聯剛與卡坦加當局同意時，亦有權視察並提議一種否決辦法，但這點亦經拒絕。這一段文字由聯剛提出並經最後同意，規定充分行動自由、視察權力以及向聯合委員會提出控告的權力。有了這一條文，對於繼續執行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禁止利用傭兵及輸入軍火與戰爭物資的決議案，顯然是一個主要步驟。

六．卡坦加方面有許多提案因與聯剛使命相抵觸而俱經拒絕。其中有建議聯剛僅在卡坦加保持“象徵性”的軍隊及決不在“卡坦加境內”採取警察行動的保證；飛機場解除武裝；聯剛不得授權聯剛與卡坦加軍隊以外的任何軍隊進入卡坦加。由地方當局在伊利沙白市市區以外為聯剛軍隊尋找住處的提議經修正後接受，俾可減輕聯剛在居住方面的困難；聯剛現時所用的房屋，俟有可供其文職與軍職人員使用並經彼此同意接受的適當房屋替換時，即行交還。

七．實施恩多拉協定第三段，應由聯合委員會確定雙方軍隊的駐防地點，經同意以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二日，即戰事爆發的前一天為準。因此在議定書內增列一段，准許照該日以前的軍隊人數駐防在北卡坦加的原有防區。此項安排不影響因有聯剛駐在當地而使北部獲得的相當穩定。該處卡坦加警備隊人數不多，具有攻擊力量的機動部隊及外國軍官已由聯剛在該日以前繳械。其餘的因為附近人民仇視宗貝先生，多半留在營內，不敢外出。而且，由於實施恩多拉協定的第四段，援軍無法前往。在另一方面，特別提到為完成任務所必要的軍事調動，對聯剛執行其維持法律與秩序的職務是有利的。

八．按照戰前範圍自由使用機場，亦經同樣保證。這就首先要對前段所稱與外間隔絕的卡坦加警備隊空運給養。鑒於恩多拉協定第四段禁止搬移武器，此項許可僅以糧食供應為限。此外並准卡坦加當局在伊利沙白市機場駐紮與以前相同的象徵性部隊，保護他們的唯一棚廠及擔任與以前相同的警衛任務。技術性的制空職務此時全由聯剛擔任，以保證機場的充分與有效作用所必要的範圍為限。聯剛代表答應注意重新利用地方當局所僱用的技術人員。最後，因為卡坦加代表堅稱他們的軍隊深怕重返機場駐防，聯剛代表同意增加一句，不繳除此種軍隊的武器。

九．停火與實施停火的議定書俱屬純粹軍事性質，因此基於此種性質，其適用專以雙方的關係為限。此項原則為任何停火辦法所固有，無須議定書雙方再事聲明。但是，除非卡坦加方面對這點獲得承認，顯然可能會發生決裂。倘有此種情形，則上文所討論的各條款以和平方法為聯剛方案所保證的一切好處都有喪失的危險，因此，聯剛代表表示同意。這一段就是議定書的第十段，僅謂如遇攻擊則予還擊，並不准許調動軍隊。卡坦加警備隊受停火限制，較不活動，此種情形不因有這段規定而改變。代表剛果共和國主權與合法權力的中央政府享有的行動自由，當然不受影響。

一〇．最後一項規定與恩多拉協定一樣，訂明議定書須經聯合國會所核准，方能作準。對恩多拉協定所作核准特別載明此項協定的締結決不影響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議定書祇是實施恩多拉協定的一種工具，自應適用同樣條件。在討論中，委員會內卡坦加代表主張此項決議案的繼續有效——他們是承認的，尤其是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二段A——不屬詳訂實施停火辦法的議定書的範圍。從聯剛觀點來說，要求撤退外國軍人、半軍人、政治顧問及傭兵這件事承認不能憑推論而應由卡坦加當局表示同意。因此，議定書內並無關於第二段A的規定。但會所對議定書的核准所附保留——下文再談——卻載明卡坦加當局倘不全部迅速實行安全理事會此項要求，聯合國就認為違反議定書。在這方面，有一點應該提及，即卡坦加軍隊在外國傭兵率領下襲擊聯剛軍隊，是當後者正在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強制規定時發動的。同時，在委員會內的討論使聯剛代表得向卡坦加方面堅持以和平手段撤退外國軍人、半軍人及傭兵的種種方法。事實上，此種討論不妨礙聯剛方面繼續撤走因攜帶軍械或身穿卡坦加警備隊制服而被捕的外國人。

一一．議定書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伊利沙白市簽字，由基亞利先生代表聯剛，對方則為省主席宗貝先生。議定書全文列為本報告書附件壹。那時還規定，例如交換俘虜這種立即採取的措施，不以先經會所核准為條件。因此，委員會擬訂實施議定書所載各個步驟的時間表，並經商得同意。交換俘虜的措施作為交還議定書所列舉防區的必要條件。聯剛雖按照指定時間與地點交出俘虜，但卡坦加方面的俘虜卻未出現。卡坦加當局聲稱他們所獲的俘虜已用卡車送往伊利沙白市，由於聯剛不同意首先交還所佔領的地區，所

以未將俘虜送至交換地點。據此項聲明所稱，這批俘虜因此當夜送回牙多市。後來證實，在規定交換那天，俘虜僅送達牙多市。單就此事而論，即已違反停火協定。事實上，他們於次日早晨方送到伊利沙白市，據卡坦加方面聲稱，他們現在科爾委西。會所對議定書所作核准附帶的保留中包括一項諒解，即在實施議定書其他規定前先交換俘虜。

一二．議定書純屬地方與軍事性質，決不影響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的權力，亦無須該政府採取任何行動。但是，該政府對於有關剛果統一、領土完整與獨立的事項，當然關懷，因此，議定書內容及會所所提保留，經通知剛果總理；總理回答聯剛總部說，剛果政府不反對照議定書條款予以核准。

一三．會所核准書全文列為附件貳。核准書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基亞利先生送交京巴先生轉致宗貝先生。

一四．核准恩多拉協定與伊利沙白市議定書的條件都載明停火並無政治用意或目的。但是，為了考慮到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決議案都規定為國際和平與安全打算，聯剛應協助中央政府保護剛果的統一、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聯剛代表利用上述討論機會對卡坦加領袖強調彼等處境的孤立、法律上與實際上的弱點以及全無國際承認，並指出此時有機會與中央政府發生接觸，及商得和平解決彼此間各種爭執的辦法。聯剛向宗貝先生提出絕對保證，擔保其本人與代表前往雷堡市進行此種討論時的安全。中央政府亦作同樣保證。宗貝先生的兩位代表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隨同基亞利先生回至雷堡市。兩代表由中央政府的代表接見並向總理提出宗貝先生及其同僚的備忘錄一件。

## 附件壹

卡坦加當局與聯剛在停火後所訂協定的議定書

宗貝主席代表卡坦加政府為一方，基亞利先生代表聯剛為另一方，

鑒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停火協定，尤其鑒於協定之第三條，

鑒於視察內地駐軍之軍事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

鑒於停火協定第三條所稱委員會業已獲致協議，爰同意下列各項：

一．雙方所有俘虜概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午後四時在伊利沙白市交換。俘虜應由扣留俘虜之當局送至伊利沙白市舊機場，即在機場進行交換。被交換的俘虜不得攜有武器或彈藥。

二．為監督停火協定的實施，成立三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各由卡坦加與聯剛軍官各二人組成。此項小組委員會經任何一造的請求，應有充分自由隨時視察卡坦加境內任何地點。小組委員會應有執行職務的充分便利。任何一造如有控告，應按照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停火協定第三條規定向委員會提出。

三．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二日駐防在亞爾培市、尼安巴、尼容蘇、牙多市及其他地點的卡坦加軍隊與聯剛軍隊，應准以原有人數駐守原地。此項軍隊應能按照執行職務的必要自由調動。關於任何軍隊的調動如屬於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停火協定的範圍，應通知對方。

四．聯合國軍應恢復伊利沙白市卡坦加當局對下列地點的控制：(a) BCK 醫院；(b) Lido；(c) 卡坦加公路隧道。

五．卡坦加當局與聯剛約定對上述地點保持中立，並不得在各該地點或其附近駐軍。

六．伊利沙白市中央郵局應交還卡坦加當局，該當局應保證通訊自由。聯剛技術人員應准監督聯剛通訊所享的豁免。

七．現由聯剛控制的機場應保證為民航與卡坦加當局自由使用，該當局可利用此項便利照舊對其軍隊作正常供應。

八．La Kilobelobe 的無線電臺應交還卡坦加當局。該當局與聯剛彼此約定自簽定本協定之日起保證一方絕不向對方進行誹謗或煽動。雙方並應避免任何不友好行為或懲罰措施，例如斷絕水電供應、拒絕經濟合作以及禁止使用機場等。

九．卡坦加政府應協助聯剛為其文職與軍事人員尋找適當房屋，以替代聯剛讓給卡坦加當局的房屋。此項房屋由雙方同意選定並訂明締約雙方可以接受的租金。

一〇．如遇卡坦加警備隊對外來攻擊從事還擊，聯剛代表不得認其為違反停火協定。

一一.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二日原駐 Luau 機場的五十二名警備隊准予攜帶同樣武器重返原防，以便保護機場的軍用裝置。卡坦加警察辦理通常的移民管制與警察事務。此項部隊不得由聯剛軍隊解除武裝，如有糾葛，雙方應適用下列第十二條的規定。

一二. 雙方表示深願以和平方法處理可能發生的任何困難，並約定將彼此間的任何爭端提送停火協定第三條所稱的委員會。

一三. 本協定應立即生效並於紐約秘書處核准後作準。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訂於伊利沙白市。

## 附件貳

聯合國會所對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伊利沙白市所簽訂協定議定書之核准文

一. 聯合國會所茲核准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伊利沙白市所簽訂協定議定書，作為補充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所訂停火協定的一種協定。聯合國會所對九月二十日的停火協定曾訂明條件，作為核准之根據，此項條件同樣適用於十月十三日之議定書並構成核准議定書之根據。此項條件如下：

(a) 締結協定決不影響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包括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在內，及大會決議案；

(b) 協定純屬軍事性質，僅適用於在卡坦加的聯合國軍及卡坦加的軍隊。協定並無政治用意或目的；

(c) 協定不適用於卡坦加以外。

二. 此項協定議定書以適用於聯剛與卡坦加境內之卡坦加軍隊之關係為限。核准此項議定書無損於迭經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決議案一再確認之剛果之統一、領土完整或獨立、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主權或其中中央政府之權力。

三. 此外尚須注意一點，即導致草擬與簽訂議定書的談判，雙方在討論時承認對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 A 的充分遵守，為有效適用此項議定書的必要條件。

四. 最後此項核准附有一項諒解，即在執行議定書其他一切規定之前應先交換俘虜。

關於實施卡坦加當局與聯剛在停火後所訂協定議定書所採行動及其他事項之報告書

聯剛與卡坦加省當局所採實施議定書之步驟

一. 上次關於實施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所訂停火協定的報告書[S/4940/Add.11, 第十一段及第十三段]已經陳明，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由代表聯剛的基亞利先生與省主席宗貝先生，在伊利沙白市簽訂議定書，使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所簽停火協定[S/4940/Add.7]內確定的原則更能具體生效。聯合國會所根據所載明的條件核准此項議定書，並由基亞利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送達核准通知。

二. 卡坦加方面未曾依照議定書第一條[S/4940/Add.11, 附件壹]規定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交換俘虜，基亞利先生趕回伊利沙白市，於十月二十五日當着雙方代表的面前交換俘虜。在伊利沙白市交出的聯剛俘虜共計一百九十人，包括上週在該市被捕的五人在內，其中有愛爾蘭軍人一百八十四名，平民二人；瑞典軍人二名；挪威軍人一名；英國平民一人。健康情形都很良好，士氣亦佳。聯剛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交出卡坦加俘虜四十三人。卡坦加其他俘虜計有警備隊一百四十人及警察五十七人則在拘留地點交出，有卡坦加軍官六人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代表一人在場，這些俘虜由聯剛送往馬諾諾、尼容蘇及亞爾培市。

三. 聯剛並照議定書規定，撤走駐在郵政局、隧道、BCK 醫院、Lido 及無線電臺的軍隊。伊利沙白市機場現亦開放供民航機使用，一切正常，惟技術管制仍由聯剛負責。

卡坦加省當局未遵行議定書某數項規定

四. 聯剛雖願以和平方式執行其任務並欲本此精神遵行停火協定之每一項規定，但卡坦加方面的態度卻不相同，誠是不幸。在開始實施議定書的一個星期內，駐在伊利沙白市的聯剛代表不得不向卡坦加當局提出照會，促其注意有許多行動迄未遵守議定書內的若干規定。

\* 文件 S/4940/Add.12/Corr.1 包括在內。

五. 議定書第二條規定成立三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具有視察全權，以確保遵守協定，但聯剛所派人員雖已於十月十八日提出通知，卡坦加當局卻迄未派出代表。議定書第三條規定重估戰前向來駐防的地點，但聯剛至今尚未收復 Kilubi 電力站，該站供應卡明那基地的電力，係於戰事停止後為卡坦加軍隊佔領者。聯剛依照第六條交還郵局的條件是聯剛技術人員應能確保聯剛通訊所享的豁免，但此點尚未做到。卡坦加如欲保持和平狀態，則議定書第八條(聯剛依照該條交還無線電臺)頗為重要，該條使雙方負有不得互相誹謗、詆毀或從事煽動的義務。但此項保證很快就遭破壞，不論官方言論、報章記載與廣播宣傳，既激烈又無稽，欲以所謂暴行的故事及其他企圖來激起對聯合國的仇恨。抵制聯剛及其人員的情事仍在繼續下去，違反同條規定。

六. 卡坦加當局違反停火協定最嚴重與最危險的實例就是“卡坦加空軍”最近對卡塞的轟炸。據說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後對魯伊沙區的剛果國軍有過一次空襲，另在十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有少數卡坦加飛機襲擊卡塞境內魯浦他區的軍隊、平民、鐵路交通與小型機場。此種襲擊有一次曾為率領兩架聯剛直昇機前往該區的一位聯剛官員親自看到。十月二十九日聯剛一位駕駛員自其所駕的一架 DC-4 式飛機中目擊一架雙發動機小型飛機轟炸卡塞邊界內的鐵道，他跟隨這架飛機看到它降落於卡坦加的卡尼亞馬機場。另有一機，恐是“Dornier”式，自該機場起飛企圖追趕聯剛的 DC-4 式飛機。該機大概要想以機槍射擊後一飛機，故聯剛機長迅速避開。十月三十一日剛果國軍參謀長亦報稱在姆文地土區曾遭四次襲擊，約當卡塞境內五十哩光景。

#### 聯剛對違反停火與議定書行為所採的行動

七. 聯剛迅即決定對此種空中暴行採取一切必要對策：鑒於此種威脅的嚴重程度，聯剛顯然有權使用武力作為在其所負責的境內保護其軍事行動所必要的自衛措施。還有一點可以注意，卡坦加省軍隊的軍用飛機在卡塞上空作戰，襲擊中央政府的軍隊與設備，也是攻擊性的內戰行動，顯然屬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一段 A 的範圍。

八. 此種軍用飛機在卡坦加上空的行動嚴重地違反了停火協定，這也是很明顯的。這是恩多拉停火協定第四條所禁止的軍事行動。不論對停火議定書作何解釋，都不能為此種攻擊性的軍事行動辯護，此種行動發生於卡坦加或鄰近省份內都是一樣。而且，據悉

卡坦加本省人中沒有能夠駕駛此種飛機的人。外國人駕駛此種軍用飛機就是公然違反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第二段 A。聯剛有責任制止此種行為，首先是要求卡坦加當局予以停止，倘不生效力。就要採取與聯剛基本任務相符的其他措施。

九. 因此，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正式採取行動，嚴飭卡坦加當局立即停飛一切軍事飛機，否則聯剛將不得不採取必要對策。卡坦加此種極嚴重的挑釁行動雖然違反一切停火規定，但應強調的是聯剛並不宣告廢除議定書，此時祇是自願限於採取為實行自衛與確實保護在其任務規定的地區內全盤行動所絕對必要的抵抗。

一〇. 因此，對該省當局提出通知，倘不立即停止卡坦加一切軍事飛機的活動，那些已經確實認出在卡塞從事攻擊性軍事行動的飛機便要擊落。必要時將追逐這些飛機至卡坦加境內，予以消滅。最後，倘不聽從此項警告，那就有理由進一步採取必要對策，包括擊落在卡坦加活動的此種飛機，最後在空中及地面予以消滅。

一一. 同時，聯合國軍司令官採取必要步驟，以全部達成上述目的。

#### 聯剛所採關於繼續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行動

一二. 同時採取了關於實行停火的其他步驟。在送給宗貝先生的會所核准議定書的那份照會中載有一項聲明，即“參加促成擬訂與簽署議定書的談判的雙方在討論時承認全部遵行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 A 的要求乃是有效實施議定書的主要條件”[S/4940/Add.11, 附件貳]。聯剛代表對卡坦加當局明白表示，倘再不辭退外國軍人、傭兵與政治顧問，那就是破壞停火，該當局可有解散此種外籍人士的和平方法，或由警備隊予以逮捕交給他們的本國領事或由聯剛將他們撤走，但是這種方法祇是供他們選擇，並非不許聯剛於適當時依照決議案採取直接行動。

一三. 關於此事還發生一個特殊問題，即在伊利沙白市的所謂比國領事館——該領館未經剛果中央政府承認，因此聯剛不把它當作領事館看待——出現了十二個比國正式陸軍軍官。如謂這批人能夠擔任通常領事的職務實難令人置信。據卡坦加警備隊官員對聯剛所稱，證實這些軍官為警備隊擔任種種諮詢與參謀

任務。事實上，這批軍官中已有多人被認出在卡坦加警備軍方面參加指揮對聯剛進行的敵對行動。因此，秘書處以最強硬的措辭將此種悍然違反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A的行為，提請比國政府注意。但這些軍官至今未走。

一四．關於傭兵與半軍人，自聯剛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實行逮捕與押送以來，也發生了新的困難。他們此時已卸下軍裝，改着便服，因此不易加以辨認與逮捕。而且，還有理由相信他們或真或假的擔任起種種非軍事職務作為掩護。此外已經確定在此次戰事中攜帶武器的許多半軍事人員本是在剛果另有正常職業的歐籍居民。最後，以前由聯剛根據決議案第二段A撤走的若干人據可靠消息已重回剛果或在鄰近地方從事活動。

一五．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夜間發生的事件顯出聯剛難於勝任特殊工作，此等事通常不是維持和平的軍隊所須應付的。七個傭兵被聯剛拘留在馬丁尼軍營內已有數星期，其中五人尚未撤走，因為法國政府不肯負遣送責任，其他有關政府已將本國國民送走。另外被拘的二人一是比國籍 André Cremer，一是英國籍 Louis Chalmers，混名 Chamois。此二人因有重大犯罪證據，包括他們自己的供認在內，仍被拘禁，聯剛以此項證據為根據正在利用其有限的方法，按照任務規定所要求，調查他們的行動。Cremer 與 Chalmers 連合一起企圖潛逃，另有一人幫助，在約定時間拉開保險絲，他們就從圍牆裂口內衝出。衣索比亞衛兵喝令停止並朝空放槍。Chalmers 逃走，但衣索比亞巡邏隊長適在營外看到 Cremer 從裂口內衝出，槍口朝下發射，擊中其側面，是時正在下雨，天色已黑。Cremer 倒斃營外。聯合國軍司令官已成立一軍事調查委員會。Chalmers 逃至英國大使館後已返回軍營。

#### 減少聯合國軍的兵力

一六．雖照上文所稱，卡坦加事件使聯合國軍的防衛力量有增強的必要，但裁減兵額的計劃仍在繼續執行。七月間的總兵力共計一九,八二五人。八月間撤走突尼西亞軍隊後兵力減為一六,八〇〇人。八月底自 Caza 調到瑞典軍隊一營，兵力暫有增加，但該營後與迦納軍隊及賴比瑞亞軍隊二二二人一同撤退，總兵力減至一五,五〇〇人，其中包括二百名空軍人員。愛爾蘭步兵一隊將於十一月撤走，奈及利亞旅部及一營軍隊也可能撤走，十二月的總兵力或將減至一四,四〇〇人。

一七．上次報告書[S/4940/Add.11, 第十四段]已經陳明，基亞利先生利用討論停火的種種機會促請卡坦加領袖們注意他們所處情勢的各種因素——法律的、政治的、軍事的——為了該省人民與整個剛果的人民的利益，他們必須與中央政府認真交涉，以便解決使他們彼此分裂的各種問題。十月十八日兩位代表——一位是省主席辦公廳的官員，另一位是省財政部的官員——搭乘基亞利先生的飛機前往雷堡市。據雙方發表的消息，該代表等遞交阿杜拉總理的一封信認為有可能立即達成協議，但中央政府必須承認“卡坦加整體”為已成事實。此外還要排斥利用聯合國軍來保障安全或解決衝突。它建議在經濟、關稅與貨幣方面彼此結合一起並統一軍隊。立即實行的具體步驟是經由法朗基港至雷堡市至馬他地這條路線辦理輸出，以卡坦加的剛果法郎儲備金協助國庫，及提倡立即開始商務往來。

一八．中央政府的答覆是任何提議都可研究，但必須在基本法所訂議會制度的範疇內及依照法律原則予以討論。中央政府聲明，對於“卡坦加這個整體”當與其他省份一樣，承認其為基本法所確定的那種組織，可是，進行討論不得在憲法與議會程序以外，另加任何條件。但中央政府表示願意儘早在雷堡市接見宗貝先生及其同僚，從事此項討論。關於上述各節的回信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兩位代表攜回伊利沙白市。

一九．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宗貝先生答覆總理，表示正在研究後者的回信。據悉宗貝先生為欲繼續本着總理作此邀請的精神進行商討，曾強調必須製造有利商談的氣氛。實際上，這就是主張剛果國軍應停止在北卡坦加或在這方面採取的軍事行動。阿杜拉總理確曾為此目的派遣剛果國軍參謀長莫布土將軍到卡塞去。總理並請聯剛轉給宗貝先生一封信，告訴他中央政府在這方面已採取的措施及發給莫布土將軍的命令。這封信由基亞利先生轉給宗貝先生。但在十月二十七日宗貝先生給總理去信，抗議十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在卡坦加發生的所謂“殘害人羣”轟炸及劫掠等行為。同時，所謂卡坦加空軍的飛機則在轟炸卡塞，造成重大損失及若干死傷，於是總理在剛果國家電臺廣播，聲稱中央政府已用盡一切和平調解方法，唯有繼續採取治安行動，以恢復北卡坦加的法律與秩序，以及終止卡坦加的獨立。

二〇. 伊利沙白市難民問題為僅與停火問題間接有關的問題。自從卡坦加省內政部長指示在伊利沙白市各區域發動並由倍衣克、巴侖達、巴松加等武裝團體、伊利沙白市警察、民團及青年剛納卡黨實行瘋狂的恐怖運動後，許多巴魯巴家庭早在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要求聯合國軍隊加以保護。

二一. 這些巴魯巴人最初為數不多，但因非洲人區域內迫害與屠殺情事繼續不斷，人數乃日益增加，集結在瑞典軍隊司令部的周圍。到了十月十五日，估計已達三五,〇〇〇左右。卡坦加當局又於八月三十一日決定移送關在伊利沙白市卡塞伯監獄的犯人，其中多數是宗貝政權的政治敵人。關於因省軍實行勒索各區情形愈見緊張的消息，那時亦已傳至這些犯人的耳中，他們利用移解機會脫離他們的看守人，逃至難民營請求庇護。開始時，難民都是真正害怕部落衝突的人。可是，後來政治歹徒脅迫其他巴魯巴人也進入難民營，然後以暴力實行控制。難民營並無圍牆，難民在白天可以自由進出。其中有很多難民繼續在外面工作，晚間回營，此種情形直至該省內政部長於十月十九日下令禁止方始終止。

二二. 難民中有三種不同的團體：大多數為最初來自卡塞省的巴魯巴人，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少數為卡坦加的巴魯巴人，其中百分之二十為巴魯巴人；另有來自十個或十二個其他部落的人，多數屬於乍克威血統。

二三. 卡塞的巴魯巴人與乍克威人都相當安靜與和平，但巴魯巴卡人因受他們本族青年團體的挑撥，時常溜至營外偷竊殺人，造成重大損害。促成此種行動的主要因素有二：他們擔心自己的性命難保，又因激烈反對省政權，他們覺得凡是可使省當局及其黨羽蒙受損害的一切行為都合於他們所追求的目的——即推翻現有省政權。因此，青年團體與伊利沙白市軍隊之間發生了許多事件，死傷極重。這些團體與聯剛軍隊亦發生衝突，聯剛軍隊人數雖少，僅有三百人光景，但已極盡能事管理這些為數衆多的人。

二四. 宗貝先生雖一再提出保證，但難民依然拒絕回去，因為他們害怕當地警察及青年剛納卡黨——屬於宗貝先生政黨的年輕的極端份子——對他們報復。應該提到此種保證從未被認為確屬充分，而且省當局也從未尊重。最近聯合國已將難民營加以整頓，

將主要的部落安置一處，使與更危險的巴魯巴卡人隔開，這就易於管理難民營中這些激烈份子。

二五. 難民們住在最簡陋的臨時小屋內，每三天向聯合國領取大約五百公分的糧食配給。在沒有禁止他們出外照常工作以前，營內的糧食很多，而且每天有難民到伊利沙白市去，購買他們日常所需的物品，帶回營內。

二六. 除了慈善機關所捐助的以外，聯剛以鐵路自其設在巴匡加(卡塞)的倉庫運往伊利沙白市分發給難民的糧食達四百噸左右。當這批糧食運到伊利沙白市後，其中半數為卡坦加警備軍攫取，後經聯剛向宗貝主席強硬交涉，終於經過了十二天功夫之後，還給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最近有一位醫生至難民營視察衛生情形。營內雖有瑞典軍隊設置的一個診療所，但不夠應付。難民營內過分擁擠，加上衛生設備幾乎完全付闕，發生流行病的危險很是可慮。

二七. 聯剛已用盡方法會同卡坦加省當局或當地僱主，擬訂種種計劃，鼓勵難民回家，並對不服勸導、不肯回家者供應較好的住處。但主要困難是卡坦加省當局派了警察封鎖住難民營的四周，使難民無法行動。此時正在研究可否在找到更長期性的解決辦法之前，先將距離伊利沙白市約十哩光景的一個廢棄了的礦場撥充難民們居用，礦場內有不少裝置。

### 文件 S/4940/Add.13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關於剛果共和國政府(雷堡市)軍隊在卡塞——卡坦加邊區行動及卡坦加省內牽涉警備隊的戰事之報告書

一. 本報告書敘述剛果共和國政府軍隊於莫布土將軍指揮下在卡塞與卡坦加邊區所採的行動及政府所稱此種警察行動因遭卡坦加省政府管轄下的警備隊抵抗而發生的戰事。

二. 中央政府的行動係自卡塞境內的基地發動。聯剛總部知道在九月底前後剛果國軍部隊於魯路阿堡及魯浦他兩地有大規模的調動，但不清楚剛果國軍指揮部的真正意向，也不知道國軍部隊實際進入卡坦加境內的確實日期。

三. 派往當地之聯合國視察員不能進入卡坦加境內，無法直接證實國軍侵入該省的深度。同樣地，雖有卡坦加基地飛機多次進行空襲的未證實消息，聯剛



觀察員僅有兩次看到此種飛機侵入卡塞上空，實施轟炸。戰事消息係由政府、莫布土將軍及卡坦加當局三方面發佈。

四．卡坦加方面可能有傭兵參加此次戰爭，但聯合國觀察員並未實際看到。但是可以確實斷定的是，卡坦加基地的飛機是由非剛果人駕駛的，因為大家知道，剛果駕駛員中尚無受過駕駛此種飛機的訓練的人。在這方面有一點應予注意，據聯剛報告，屬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A)規定範圍的人仍有二百三十七人留在卡坦加，其中多數是傭兵；這種人已經撤走了三百八十八名，包括三百十七個比國人。派在伊利沙白市比利時“領事館”的十二個軍官亦已定票離開剛果。

五．聯合國軍司令官對此項戰事提送的消息分載以下各段(第六段至第十三段)。

#### 地面部隊的調動

##### 莫布土將軍指揮的軍隊

六．自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一日，提斯市一營軍隊與雷堡市一營軍隊空運至魯路阿堡，與已經駐在卡塞省會的另一營剛果國軍會合。後面這一營軍隊從陸路前往魯伊沙，於十月十三日調動完畢。莫布土將軍於十月二十三日證實無線電與報章所稱這枝軍隊的前鋒在卡坦加境內卡旁加大道上與警備隊發生衝突的消息。十月三十一日剛果國軍總部公佈這枝軍隊已深入卡坦加三十公里。但是莫布土將軍在十一月六日聲稱這個部隊實未進入卡坦加，而且雙方尚未接觸。

七．自提斯市與雷堡市調動的兩營軍隊於十月十三日開始從魯路阿堡乘火車至靠近卡坦加省境的魯浦他。剛果國軍總部公佈於十月十五日調動完畢。據魯路阿堡的聯合國軍司令官哥爾遜准將報稱，十月二十五日雙方曾作試探性的攻擊，國軍方面有若干死傷者運至魯路阿堡。十月三十一日剛果國軍總部公佈國軍已沿着通往卡尼亞馬的大道進入卡坦加境內六十公里。但是，據說迫使這枝軍隊於十一月二日後撤的空襲卻是發生在卡坦加境內十公里左右的齊山巴一帶。

##### 俞杜拉將軍指揮的軍隊

八．又據報史坦利市區域一支精選部隊成立一枝新軍，自北進攻卡坦加。先頭部隊於十月二十四日包用剛果航空公司飛機空運到京杜。到了十一月四日這枝軍隊已有官佐五十四人，士兵一，八八七人。同日又

據京杜的聯合國軍馬來亞部隊證實，國軍已開始利用鐵路與公路向靠近卡坦加省境的卡宋戈推進。十一月六日留在京杜的國軍祇有九〇五人。

九．駐在京杜的軍隊並未參加最近這次戰爭，作戰範圍限於卡坦加與卡塞的邊界沿線。但是，軍隊繼續調往北卡坦加的東北部，可能指示在卡坦加境內這一區域的行動已經完成。卡坦加警備隊中最強的部隊駐在孔哥羅。

#### 卡坦加的空中活動

一〇．據報戰區曾有多次空襲，關於聯剛觀察員目擊的數次空襲已經具報(S/4940/Add.12, 第六段)。

一一．據剛果國軍報稱卡坦加飛機另於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實施空襲，惟聯剛方面無法證實。

一二．十一月二日復據魯路阿堡剛果國軍司令官恩若哥上校報稱，卡坦加飛機一架自卡尼亞馬方向飛來，對齊山巴的國軍部隊投擲小炸彈約四十二枚，該地靠近邊界，但在卡坦加境內。此事也未經證實。

一三．十一月三日駐在卡塞省的聯合國軍司令官報稱他曾乘直升機至魯浦他調查空襲報告是否屬實。他無法繼續前進，因為駐在齊山巴的政府軍隊已撤至卡塞省內，在卡坦加這邊已無政府軍隊。他報稱關於空襲的消息混亂不明；空襲的飛機大概是兩架 DC-3 與兩架較輕的飛機，一共投擲約四十枚小炸彈。據說在空襲後又空擲傘兵，自兩架 DC-4 跳下。參加此項跳傘的據說有許多非剛果籍的士兵。國軍一營據說逃散，失去聯絡。

#### 關於魯路阿堡事件的報告

一四．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日的夜間。駐在魯路阿堡的國軍進行逐屋搜查，據傳說有一具秘密無線電發報機為卡坦加警備隊方面利用。據說有三百個非剛果籍人曾遭扣留盤問，但旋即全部開釋。魯路阿堡的國軍司令官恩若哥上校據說反對此種行動，但為其部下軍官強行阻止，不許他停止此項行動。開始時頗有秩序；一位奈及利亞軍官曾偕同一位剛果國軍軍官視察中區，據他說到凌晨三時三十分還沒有發生不幸事故。

一五．當夜夜深後有人前來求救，聯剛軍官與文職人員趕往求救地點，並對擔心受辱的人加以保護。那時尚無發生重大事件的報告。

一六．但在清晨獲悉有一隊國軍士兵約三、四十人在某一區域有不法行動。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婦女遭強姦者八人，另有一女人跳窗圖逃，背脊受傷。

一七．因此，聯剛軍隊加倍努力對該處外僑盡力協助與保護。恩若哥上校在聯剛司令官與民政代表協助下將國軍士兵禁閉營內，恢復安寧。旋經成立混合守衛隊，駐守在二百名外僑避難處，並派混合巡邏隊巡視全鎮。

一八．為預防起見，聯合國軍隊於十一月二日至三日夜間對若干非剛果人的家庭加以保護，但一夜過去並未發生事故。

一九．在歐洲人開始退出時，省當局限制發給出境簽證，但經聯合國代表嚴重交涉後，此種限制即行取消。後來據聞願意離境者都如願以償，並無困難。若干擔任要職的比國婦女特別是社會福利官員，卻願意留守職位。

二〇．外僑感到驚慌，以十一月四日與五日為最甚；那時預料將有一火車軍隊自卡坦加邊境退回來。這支軍隊中有一百三十二人被稱為叛軍，於十一月五日到達魯路阿堡時被奈及利亞軍隊繳械。聯合國軍司令官哥爾遜准將應恩若哥上校的請求，安排聯合國飛機將他們立刻運往雷堡市。另有三十八名，多數是軍士，留在魯路阿堡待命。

二一．謠傳卡坦加警備隊的飛機即將再度出擊，剛果人害怕的心理加深到危險的程度。倘真有此種空襲，聯合國方面就要照十一月二日報告書[S/4940/Add.12, 第七段至第十一段]所稱，派飛機對付。

二二．十一月九日晚據報又有騷動：魯路阿堡有國軍士兵一百八十人左右欲以武力阻止將他們送往雷堡市，他們以為到了那邊就要為最近發生的事件受罰。但剛果國軍司令官對他們解釋說祇有查明確有非法行動的纔被送往雷堡市，騷動纔告平息。由於誇張報導此事，全鎮情形愈見緊張，若干非剛果籍的居民為安全起見，聚集在奈及利亞軍隊的駐在地。

### 史坦利市的情勢

二三．副總理季任加經共和國部長會議准假一週以便料理私事後，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四日動身前往史坦利市。他至今尚未回來。十月十九日東方省議會對曼西卡拉主席通過不信任決議，並選舉西蒙羅薩拉繼任主席。曼西卡拉主席已遭受軟禁，經設法並取得聯合國的保護。十月三十日剛果全國青年運動的會員據

報在城內作亂；美國領事在其旅館內遭毆辱。侖杜拉將軍親自出動，恢復了法律與秩序。中央政府內政部長格本義先生於十月三十一日到達史坦利市，作三日訪問。十一月十一日侖杜拉將軍至雷堡市與中央政府官員商談。他於十一月十三日發誓向共和國總統效忠。

### 亞爾培市的情勢

二四．在卡坦加北部居民中，以巴魯巴人最佔優勢，他們一般都反對宗貝先生。巴魯巴卡人的聲勢正在若干地區逐漸增加中。中央政府副總理之一升德威先生便是巴魯巴卡政黨的主席。

二五．由於巴魯巴青年團體與其他不良份子的活動，在某些地區維持法律與秩序遭遇困難。

二六．這問題在亞爾培市與鄰近市鎮特別嚴重，目無法紀的團體自稱為“青年黨”其實是專想劫掠，對剛果人與非剛果人同樣為難。十一月十日某些亞爾培市企業的負責人請求聯合國護送他們職員的妻孥撤往烏松布拉。聯合國方面立刻給予保護撤退，舟船於午後二時及八時離境。

二七．聯剛代表報稱，十一月十日傍晚的情勢頗為緊張，但尚可控制。當地擁護宗貝與擁護升德威(剛納卡黨與聯合黨)的兩黨領袖都合力安撫人民，警察與警備隊也表示向中央政府效忠，準備協助維持秩序。

二八．同時，史坦利市的剛果國軍部隊自布卡阜越過卡坦加界線進駐本岱拉。在這次行動中，有一個非剛果籍的人受傷，由聯合國飛機將他送走。國軍指揮官米卡上尉對這一事件表示歉意，並向聯剛方面的文武代表保證，願意合作維持亞爾培市的秩序。

二九．第一批國軍部隊於十一月十三日自本岱拉到達亞爾培市，但經聯剛代表與一位巴魯巴卡領袖拍洛斯潑先生勸阻未進市區。次日與國軍軍官討論，想讓國軍住宿在一所原屬警備隊的營房內，使他們不要進入亞爾培市中心。國軍移駐營房後不過半小時，即有攜帶槍械的士兵在市區出現，開始洗劫住宅、偷取私人汽車、不分皂白地恫嚇與拘捕平民，剛果人與非剛果人都難倖免。他們在若干地點設卡，向過路的人索取買路錢。

三〇．聯剛官員繼續安排將外僑撤往烏松布拉，並對留在城內的加以保護。國軍方面要求在碼頭設崗位，當被拒絕。關於國軍此種行動所能引起的嚴重後果，使共和國政府在人民心目中不受尊敬等等，均經

於十一月十五日面告國軍指揮官。米卡上尉再次堅決答應維持秩序，後來還將國軍士兵四名捆綁起來，罪名是他們在城內的不法行爲。國軍指揮官並同意將他的軍隊一律撤回營內，並禁止他們攜械進入亞爾塔市。他還答應將偷去的車輛送至聯剛總部，轉交車主。

三一、聯合國代表接到命令，如再有騷擾情事，應採取有效措施維持秩序。擔任區專員一職的卡魯姆先生由聯合國加以保護。

#### 京杜最近發生的事故

三二、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兩架 C-119 式飛機爲馬來亞軍隊輸送偵察車，自卡明那飛抵京杜。關於飛機到達時間及所載車輛均經事前通知當地剛果國軍。十三位義大利航空人員前往距離約兩公里的官佐飯廳進餐，那邊僅有兩個馬來亞軍官和少數幾個士兵，其餘的馬來亞軍隊則在機場值勤。來自史坦利市的國軍士兵六十名，加上另外二百名士兵於是立刻包圍飯廳並實行搶劫。航空人員當即被俘，並遭毆打，押送京杜的監獄。當時放了二十槍光景，但並無死傷。國軍將飯廳內全部槍枝拿去。

三三、此後不久，國軍要求將兩輛裝甲車交給他們。此項要求經拒絕後，他們就包圍機場，馬來亞兵營即在機場內。場內駐有馬來亞軍隊二〇六名，剛果國軍約有三百人，另有國軍六六四人駐在京杜近處。到了十一月十三日，國軍在機場的兵力已增至七百人。機場的用水供應已遭截斷。

三四、馬來亞軍隊的營長即與剛果國軍指揮官巴卡薩上校談判，要求釋放航空人員、撤退包圍的國軍及發還被繳去的槍械與飯廳財產，包括金錢在內。飛機與偵察車由聯剛與國軍聯合看守。但巴卡薩上校不能解決其他問題，並自承對其部下甚少約束力量。他拍發電報給季任加先生與侖杜拉將軍，要求他們親來京杜。

三五、侖杜拉將軍迅即自雷堡市派一高級參謀至京杜。隨同來的還有聯合國作戰主任及剛果國軍與馬來亞聯絡官各一人。他們乘聯合國飛機於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到達京杜，即與國軍指揮官開始談判。

三六、季任加先生據說已於十一月十一日乘汽車自史坦利市前往京杜。

三七、來自雷堡市的這批特派人員在與卡巴卡薩上校進行談判時據告航空人員有爲卡坦加省當局擔任

間諜的嫌疑，所以被扣起來，但是他們都安然無恙並經妥爲照顧。惟這位國軍指揮官卻說他無權釋放他們，而且任何聯合國官員縱然獲准訪視這些航空人員，他也無法保證他們的安全。他不承認侖杜拉將軍派去的達威少校的權力，理由是他來自雷堡市，因此有嫌疑。巴卡薩上校雖似同意撤走看守聯合國飛機與車輛的國軍士兵，但表示聯合國飛機不得飛臨京杜上空。

三八、十一月十四日巴卡薩上校通知聯合國官員說，十三個義大利航空人員已經逃走。侖杜拉將軍、內政部長格本義先生及其他十三位官員於同天飛抵京杜。他們與巴卡薩上校及聯剛代表在機場開會。

三九、聯合國在會議中提出下列要求：(a)必須竭盡全力將據說已經逃走的義大利航空人員尋找回來；(b)聯合國的飛機、裝甲車及其他財產全部交還；(c)駐在機場內及機場附近的國軍部隊全部撤走；(d)對肇事者一律嚴予處罰。

四〇、侖杜拉將軍下令接受聯合國全部要求，並飭巴卡薩上校於撫慰士兵後履行這些要求。他與格本義先生吩咐將肇事者送往史坦利市處罰。

四一、在京杜的剛果國軍顯然對侖杜拉與格本義這批人有敵意。季任加先生那時已到達京杜，但未參加機場會議。在會議後不久即有一架剛果航空公司的 DC-4 式飛機降落機場，侖杜拉將軍和他同來的一批人即登機飛往史坦利市。惟侖杜拉將軍應允於十一月十五日重來京杜，到時候他果然偕同國軍軍官五人蒞臨。

四二、在與巴卡薩上校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中，剛果國軍指揮官當着聯合國軍司令官哈密特准將與其他聯剛文官代表的面前，表示並無關於據說逃走的義大利航空人員的其他消息。經過聯合國官員強硬抗議後，侖杜拉將軍重提前一天所發的命令，囑咐巴卡薩上校就整個事件提出詳細報告。侖杜拉將軍並負責將肇事官兵飛送史坦利市處罰。

四三、在等待了數小時並經多番勸說以後，巴卡薩上校纔提出報告說關於十三個航空人員的逃走經過，他沒有任何資料。同時，機場上的國軍官兵除了通常駐守的二十五人外，事實上已全部撤走。但另據報告他們再度集結在約兩公里外的馬來亞軍官原有飯廳附近。聯合國的兩架飛機與兩輛裝甲車交還給聯剛保管。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四．後來，專爲此事在該日趕到京杜的聯合國代表自三個當時在場或在近處的可靠人士獲得關於確實經過情形的下列資料。據這些人稱，在馬來亞飯廳被捕的義大利航空人員曾遭毒打，並被拖上卡車送至京杜監獄後立遭槍殺，屍體爲士兵分割。一片片的屍體分派給圍着觀看這場屠殺的許多觀眾，有幾塊屍體還拋向在場觀看的非剛果人。兩具支離破碎的屍體還被拖着在京杜大街上遊行，一直展覽到十一月十二日纔止。然後將剩下的屍體拋入河中。

四五．一個住在當地的非剛果人曾拍攝屠殺暴行的相片。後來，士兵們強行闖入世界衛生組織一位醫生的住宅，在一片辱罵聲中將一隻破碎的手丟在他的桌上。

四六．遭難者的姓名如下：

軍官：Amedeo Parmeggiani 少校，Giorgio Gonnelli 上尉，Onorio de Luca 少尉，Giulio Garbati 少尉，Francesco Remotti 少尉；

軍士：Nazareno Quadrumani 上士，Silvestro Possenti 上士，Martano Marcacci 上士，Francesco Page 上士，Filippo di Gioranni 上士，Nicola Stigliani 上士，Armando Fabi 上士，Antonio Mamone 上士。

四七．代理秘書長在接得關於十一月十三日事件的第一個電報後立即允許使用聯合國噴射式飛機前往解圍，縱使實行掃射以驅散包圍的軍隊亦所不惜，只要聯剛指揮部認爲此舉必須以被包圍者的安全爲首要考慮。聯剛指揮官員不敢採此行動，主要是擔心聯合國飛機在京杜上空活動可能激惹叛亂中的剛果士兵進一步毆辱或甚至槍殺那時希望依然生存的被俘人員。

四八．待至事實真相揭露後，駐雷堡市的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寫信給中央政府，強調此種罪行的嚴重性，要求立即逮捕京杜的國軍指揮官，並請成立聯合調查委員會審問其他的罪犯。此外並要求審問所有的嫌疑犯，一經查明有罪，嚴予處罰。

四九．這封信還通知該政府關於聯剛爲了確保逮捕一切嫌疑份子及協助此項擬予成立的聯合委員會有效執行職務而將採取的軍事措施——包括封鎖京杜及解除該處國軍的武裝。聯剛所有的辦法與力量將充分予以利用。代理秘書長命令以全力迅速實施這些措施。

五〇．代理秘書長已向義大利政府深表歉意並致弔慰。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剛果(雷堡市)內政部長致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函

茲隨函附送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十三號法令一份，補充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關於驅逐卡坦加軍中非剛果籍軍官及傭兵之第七十號法令〔S/4940，附件壹〕。

依照此兩項法令的規定，我請你自即日起將在卡坦加及共和國其他省份內的傭兵全部交由剛果共和國政府處置。

剛果(雷堡市)內政部長  
(簽名) C. GBENYE

補充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七十號法令之一九  
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八十三號法令

共和國總統，

鑒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關於剛果組織之基本法，尤其是第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百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鑒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關於移民之法令，

鑒於一九四〇年一月三十日關於剛果刑法之法令，尤其是第二編第八章之規定，

鑒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第二段 A 敦促採取措施，將不屬聯合國指揮部之一切比國與其他外國軍人、半軍人與政治顧問以及傭兵，立即撤出剛果，

鑒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sup>3</sup>就該決議案之實施及聯合國對剛果提供協助在原則上獲致之協議，

鑒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關於驅逐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之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之我國第七十號法令，

念及使我國人民遭受無窮痛苦及阻礙國家經濟改善之侵略行動必須予以終止，

鑒於此時從事此種侵略活動者純屬指揮剛果軍隊及在剛果軍隊中服務之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

<sup>3</sup>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07，附件壹。

鑒於此等軍官與傭兵之行為違反刑法第二編第八章之各項規定，

茲據內政部長與國防部長之建議，

命令如下：

第一條，在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十號法令內增加下列第二條(二)：

“第二條(二)，凡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而未與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訂有合同之非剛果籍軍官與傭兵亦應按照剛果刑法第二編第八章之規定予以監禁。”

第二條，本法令應由內政部長與國防部長各本職權範圍付諸實施，並於簽署之日起生效。

### 文件 S/4940/Add.15\*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伊利沙白市事件之報告書

#### 卡坦加省當局之宣傳運動

一、自十一月中旬起卡坦加省當局對聯合國發動宣傳運動，而且愈來愈激烈。先是由卡坦加電臺以 Lingala 語作某種廣播，要軍隊進攻聯合國部隊。在宗貝先生內閣內擔任“內政部長”的莫農哥先生於十一月十三日開始作更正式的攻擊，在卡坦加報章上指責多端，竟謂“聯合國軍隊在亞爾培市的行動證明他們實是中央政府的傭兵而不是一個和平組織的軍隊”。從那天起，官方聲明就一貫將聯合國軍隊稱作“傭兵”。十一月十五日莫農哥先生重作攻擊，該日同一報紙上刊載他的談話，其中說到“聯合國在亞爾培市的街道上捉人。他們搜殺擁護卡坦加政府的人”。卡坦加當局於十一月十五日發佈公報，節稱：“聯合國的使命倘是保持和平，那就難於了解，存心不良的聯合國官員何以一心要屠殺忠於卡坦加政府的人民”。該項公報還說“其他甚至更可怕的消息也全隨時傳來”，這一諾言不久便履行了。

二、十一月十六日宗貝政權的所謂外交部長京巴先生接着進行攻擊。京巴先生說：“我們很明白聯合國在伊利沙白市成立難民營的用意。聯合國在那邊收容了最危險的份子，俾於其認為時機成熟時派出突擊

隊到市內各條街上去實行屠殺”。卡坦加電臺在同一天——十一月十六日——廣播稱駐在亞爾培市的聯合國官員“下令再度屠殺依然忠於卡坦加政府的人”。

三、十一月十八日，京巴先生在卡坦加的官方報紙上刊載長篇宣言，並利用無線電廣播，提出許多毫無根據的指責，說聯合國破壞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停火協定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的議定書[S/4940/Add.7 and Add.11, 附件壹]。次日他將此項宣言正式通知駐在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代表。十一月二十四日向京巴先生提出詳細答覆，駁斥一切指責，並對顯然違反十月十三日議定書關於停火部分的第八段提出抗議。

四、十一月二十日宗貝先生竟爾參加陣線，聲稱京杜屠殺案應由聯合國負責。此後，宗貝先生就成為誹謗運動的領袖。

五、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在安全理事會就剛果問題通過新決議案[S/5002]後的次日，宗貝先生在伊利沙白市郊外一個運動場上召集廣大羣衆，發表極盡挑撥能事的演說。在宣佈全世界逼使卡坦加作戰後，他對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說：

“它們都在為自己的利益打算，它們主要關懷的是勢力平衡，而這種平衡已經打破，有利於東方，這些國家憑藉憲章的名義聚集一起，而憲章是不許干涉國家內政的，倘使我們不表示反對，那末它們剛纔通過的決議就是要使剛果與卡坦加毀滅，人民受災難、窮苦而趨於死亡。”

宗貝先生在那次演說的另一段中說：

“雷堡市政府……將請聯合國幫助解決卡坦加情勢，而且依照前天在紐約通過的那項決議案的第七與第八兩段，字譯將會在我國境內發動戰事。決議案案文很含糊，可以作任何解釋。

“親愛的同胞，這就是我們此時面臨的危機。我想我無須提醒你們目前的嚴重情形。明天或是後天就要較量實力了。讓我們準備起來。時機一到，卡坦加的戰士將在每一條街上、每一條巷內、每一條公路上、每一個村莊內進行奮鬥。

“你們不能都有自動武器或步槍。但是，我們仍有毒箭、長矛，還有利斧可以截樹，鐵鋤可以掘壕，我們的胸腔充滿了勇氣。

“不能讓一條道路可以繼續通行，沒有一個聯合國傭兵可有感到安全的地點。卡坦加軍隊的特

\* 文件 S/4940/Add.15/Corr.1 包括在內。

種兵那時已經炸毀了橋梁，敷設了地雷，或許我們不得不決心犧牲我們的經濟潛力。

“……卡坦加處境狼狽，或是經由聯合國屈受外國統治而瓦全，或是玉碎而一無所有，它準備光榮地玉碎。”

六．這篇演說幾乎每一小時由卡坦加電臺不斷廣播，實是進一步違反議定書第八段的規定。駐伊利沙白市聯合國代表寫信抗議這篇演說，該函列為本文件的附件壹。

七．在宗貝先生發表這篇演說以後，伊利沙白市區驟見緊張，煽動性的佈告到處分發。其中有一張是由“獨立與抵抗運動指揮官阿朗上校”具名的，可作例證。佈告稱“本運動警告聯合國，將以武力抗拒逮捕任何人，如果聯合國不顧一切，甘冒不韙，那就要對聯合國人員進行報復。此種報復甚至不惜採取集體毒斃聯合國人員的手段”。

八．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後即發生事故的那天，宗貝先生又在伊利沙白市的卡坦加警備隊營房內發表演說。根據報告，宗貝先生曾發表許多煽動性與挑撥性的言論，包括“我們本可和平生活，無奈外界不讓我們安居”等話。另外還說了下面一段話：

“卡坦加不欲打仗，但不得不實行自衛。它會像過去一樣的做，甚至會比過去做得更好，因為你們這些保衛國家的兵士們將會記住那些做你們榜樣的人，他們自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以來已向你們指示，在卡坦加你們會為了我們卡坦加的理想犧牲自己的生命，你們會保衛自己，因為你們是一支服從長官的有紀律的軍隊。”

看到不到六小時以後發生的事情，這一段話的後半段特別值得注意。

九．關於聯合國，宗貝先生說：

“我知道聯合國要想劫奪我本人和我的政府。聯合國必須明瞭，待時機一到，卡坦加全體人民就會齊心合力，為他們的人民和平與自由奮鬥。”

一〇．自發生十一月二十八日事件後，卡坦加的宣傳運動更是加緊進行。例如卡坦加的兩家主要報紙同於十一月三十日在頭版上刊載下面這種論說：

“我們剛纔獲悉聯合國正在等待道特參議員離境，然後就要對科爾委西及其四周兵營進行轟炸。當你們知道，在非洲的兵營內住着士兵的眷屬，你們就可馬上明白將有多少無辜的非戰鬥員

遭難。可是，聯合國是不在乎這點的，因為祇是殺死一些‘黑人’而已，也許還可以讓出地方來以後作為亞洲人的殖民地。……而且，誰也不知道美國、蘇聯與尼赫魯之間可能有的秘密協議的詳情，這種協議答應尼赫魯可將他的剩餘人口移殖非洲。”

對聯合國人員所作的暴行

一一．對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夜間發生的事件必須從此種不斷煽動以暴力對付聯合國的背景來看。卡坦加當局使用一切方法激起羣衆對聯合國的惡感，其所產生的結果是很容易從一開始就可預見的。

一二．聯合國秘書處一位高級職員史密斯先生在與雷堡市聯剛辦事處接洽後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晨回到伊利沙白市。和他一同回來的另有一位最近纔到剛果的秘書處高級職員烏固哈先生。

一三．當日入晚不久，史密斯先生與烏固哈先生參加美國領事館為美國參議員道特先生舉行的歡迎會。然後他們與另外二人乘車至伊利沙白市汽油公司代表斯密司先生的寓所，參加歡迎道特參議員的宴會。斯密司先生的住宅與卡坦加警備隊司令莫克將軍的住宅相近，莫克將軍的突擊隊衛士看到這輛汽車的聯合國牌照後就將它包圍起來，企圖不使通過。經過若干辯論後，聯合國汽車獲准開往宴會所在地，車中人與宴會賓客聚集一起，其中有領事數人。

一四．五分鐘後，卡坦加的突擊隊與警備隊衝進屋內，槍口指向衆賓客，尋找聯合國人員。雖有許多賓客，包括英國領事在內，設法勸阻，但這些突擊隊與警備隊仍將史密斯先生與烏固哈先生拖出屋外，以槍柄毆打。烏固哈先生在爭吵一開始就被打傷，流血不止。史密斯先生曾掙扎數分鐘，但最後仍與烏固哈先生被口喊“ONU”不止的兵士拖上卡車。有一位比利時賓客曾企圖幫助聯合國代表，但遭痛毆而且也被拖上卡車。

一五．當兵士們繼續以槍托毆打這三個人、卡車正在開動時，道特參議員在一隊機器腳踏車護送下趕到。美國領事霍法克先生從參議員座車上跳下，奮勇與同突擊隊扭打，在機器腳踏車護送隊協助下，終於將史密斯先生與那位比國人救回。這兩人都因被毆打而感到昏眩。但烏固哈先生仍落在卡坦加兵士的手中。後來據報史密斯先生的聯合國座車曾被擊開，由一個非剛果人與三個卡坦加突擊隊開走。

一六．史密斯先生由參議員道特夫婦與霍法克先生三人用他們的座車送到宗貝先生的寓所，在那邊找到卡坦加政權的兩位部長京巴先生與莫農哥先生。他

們答應立即親自去尋找烏固哈先生。耽擱很久以後——其間由莫農哥先生在電話中說，非俟聯剛軍隊釋放被捕的若干卡坦加警備隊隊員後(其實並無此事)就不釋放烏固哈先生——方由京巴與莫農哥二人將烏固哈先生送至美國領事館。他又從美領館被送往醫院。烏固哈先生的手指多根折斷，鼻骨轉位；他與史密斯先生二人都有肋骨被擊斷。雖然如此，兩人繼續供職。

一七。在烏固哈先生獲釋以後，派出去尋他的聯剛軍隊都回到營房，惟其中有一位印度軍官——廓爾喀第3/1營的Ajeet Singh少校和他的司機Naryan Bahadur Gurun同乘一輛吉普車，仍未回去。次晨由大批聯剛軍隊廣為尋找，在宗貝先生寓所前面的樹林內找到這個被害兵士的屍體。據最後的報告Ajeet Singh少校與那輛吉普車尚無下落，仍在繼續尋找中。

一八。史密斯先生對此次事件提出抗議的信，列為本文件附件貳。

一九。此次事件與剛果過去發生的多少次都有不同，因為此次並沒有認錯人。這次暴行是以聯合國代表為對象，顯是上述宣傳運動所產生的結果。

#### 對於將來的影響

二〇。宗貝政權已屆無法控制其業經放縱的軍隊的地步，而且也無法改變政策方向，從暴動改為與聯合國和平合作，實施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決議案。除非宗貝政權立即改弦更張，宗貝先生與他的同事們都將無法控制其方向，他們的軍隊與人民中將會有人繼續對聯合國進行敵對行動。真的，此種行徑如繼續下去，則停火協定與議定書勢將不再存在，這兩項文件的每一條條文幾乎都已一再為卡坦加政權所破壞。到了那時，聯合國軍隊就不得不採取一切正當的、可行的措施以資自衛，並造成情況，俾可有效實施聯合國決議案所載的聯剛任務。

二一。目前已在伊利沙白市實施保證聯合國文武官員安全的措施，如有必要並將繼續實施下去。此項措施必然妨礙聯剛執行其職務。但聯剛將盡其力量，盡可能以和平方法繼續執行其任務。

####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剛果行動

主管長官致宗貝先生函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你在肯亞區發表一篇演說，我要對其中一段話提出強硬抗議，這段話顯然違反停火協定的議定書，尤其是議定書的第八條。

我難於相信例如你所說的“十一個國家剛纔在紐約決定的是實行作戰”或“宇譚將在我國境內發動戰事”等話完全是出於誤會。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確認其與大會以前幾次決議案中所予聯剛的指示，並說明白這些決議案內若干部分的意義，尤其是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第二段為逮捕外國軍人與同軍事人員、顧問以及傭兵所須使用武力的部分。但是，你很清楚，凡是誠心誠意的人都一定明白，此項決議案並未授權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主要宗旨的一個組織對任何人發動戰事。

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將繼續追求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所規定的目標，如有可能，與卡坦加當局合力為之，但在必要時，儘可不顧該當局的反對。和平合作或是因使用武力而引起大禍，完全要視卡坦加當局的行動而定，假定該當局的行動竟狂妄到發動敵對行為迫使聯剛行使自衛權，那末一切責任都要由卡坦加當局負擔，與聯合國無涉。倘卡坦加當局果然有意，新決議案各項規定就易實行，不必有何暴力行動。舉例來說，你曾多次聲明卡坦加境內已沒有傭兵。此話是否正確應可本諸合作精神向聯剛和平表明，而且此時依然可以如此證明；但是卡坦加政權對此事的激烈反應，使人對此聲明的正確性發生重大懷疑。

同樣，你曾多次接受統一剛果共和國的原則，但事後又立即表示拒絕；此項原則能否經過談判付諸實施，以及獨立行動能否停止，完全要由你與你的同事決定。談判依然可能，且是實現此項應有目標的唯一方法。已故秘書長哈瑪紹先生在慘死前一日寫信給你說：“安全理事會深信剛果問題的解決在剛果人民自己的掌握中，不受外界任何干涉，而且非經調解難獲解決。理事會又表示，它也相信任何解決如果不是經過真正的調解而強為決定的，那就不但無法解決任何問題，反而大大增加剛果內部衝突的危險以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參閱S/4940/Add.4，第七段。〕

因此，我要請你注意，照你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表的那篇演說來看，你的政體所採的態度非常草率，繼續進行此種煽動性的宣傳運動將有重大危機。此種運動的目的無非是在激動情緒，而卡坦加當局又無力加以控制，必然為該省招致大禍。對於囑咐卡坦加人民準備毒箭及長矛等對付聯合國軍隊以及用焦土政策相恫嚇等不負責任的態度，我要特別強調。你作此種宣告，就要對可能引起的任何暴行負責，而此種責任將為全世界輿論一致譴責。

此種宣傳運動所造成的惡果可自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晚上發生的事件看出來，關於此事已另提抗議。卡坦加兵士已在這次事件中當着好幾國的領事及美國一位要人的面前顯露出你煽動卡坦加人民所引起的不良影響。

因此，我要照以前幾次那樣向你建議，時不宜遲，趕快改變你對聯剛的態度。聯合國堅決要求依照聯合國的決議案和平解決我們的共同問題。可是，你的政權如果重新惹起敵對行為或是有意無意地發動暴行，那就使此種解決全無可能。

##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史密斯先生致宗貝先生函

我要告訴你，我奉聯合國代理秘書長之命，向你嚴重抗議卡坦加警備隊人員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晚上對我與烏固哈先生實施的暴行。我並奉命代表聯合國要求你對此種暴行負責賠償。

你知道，我們是應邀到斯密司先生家中參加歡迎美國參議員道特先生的宴會，斯密司先生的住宅與莫克將軍的房子靠得很近。莫克將軍的衛士要想不許我們通過，經過一番爭論後，我們方能到達斯密司先生的住宅，那邊已經到了好幾位外國領事與其他賓客。在我們到達後五分鐘，一羣警備隊與突擊隊衝進屋內，以步槍恫嚇眾賓客，並將烏固哈先生與我二人拖出去用槍托毆打。烏固哈先生當被打傷，血流不止，鼻子亦被打斷。打了數分鐘後，我與另一位要想幫助我的賓客同被擲上卡車，卡坦加兵士在車上繼續毆打我們。美國領事霍法克先生奮勇抵抗卡坦加突擊隊，將我從卡車上救出。此次故意攻擊手無寸鐵的平民，而且毫無理由，十足顯出懦弱與野蠻，為任何自稱為有組織軍隊的恥辱。

同時，我們雖竭力阻止，烏固哈先生終被帶往突擊隊的營房。我立即趕到你的寓所要求釋放烏固哈先生，我在那邊見到莫農哥先生與京巴先生，他們答應一定將他放出來。後來，莫農哥先生在電話中告訴美國領事，說聯合國軍隊拘捕了許多卡坦加警備隊(此事完全不確)並威脅說如不將他們全部釋放，就扣留烏固哈先生。最後，莫農哥與京巴兩先生將烏固哈先生送至美國領事館。

一位印度少校——廓爾喀第3/1營的 Ajeet Singh 少校——被派去尋找烏固哈先生，現仍失蹤，他的座車亦無下落。我們的巡邏隊找到和該少校在一起的一

個廓爾喀兵士，他已遭殺死，屍體在你的寓所附近發見。關於此事，我已向你提出抗議。

我在今日提出的另一抗議中已經強調說，這些事件都是你與其他卡坦加當局進行宣傳運動的直接後果。因此你與你的同事們必須對這些事件負全部責任。我要求你立即停止此種運動，倘任其繼續下去，必然引起更嚴重的事件，促使戰事爆發，那時你與你的同事們就要單獨負責。

我並要求卡坦加當局立即進行調查，查明此次對秘書長的代表及顧問實施此種暴行的人，迅速予以嚴辦。我還要求查明並嚴辦殺死廓爾喀兵士及擄走 Ajeet Singh 少校的人。

最後，我堅持由你代表省政府對你的軍隊所犯暴行以書面道歉。

文件 S/4940/Add.16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伊利沙白市情勢之報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事件的結局

一、某些卡坦加當局對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事件[S/4940/Add.15]的最初反應似是感到驚慌，並曾略作努力，欲在由其反聯合國宣傳所造成的一種情勢中重建其權力，但此種情勢已經全世界看到，危險到無法控制。十一月三十日與卡坦加政權接近的一家報紙 *l'Essor du Katanga* 在第一版上刊載一篇文章，標題是“卡坦加政府對拘捕聯合國官員三人(原文如此)的歉意”。文章說該政府對於造成這次事件的“誤會”表示遺憾，但對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副代表史密斯先生與聯剛主管長官特別助理烏固哈先生二人的遭遇卻說得很輕。在文章指稱各節中說到他們二人所乘的那輛聯合國汽車曾在卡坦加警備隊總司令莫克將軍住宅前面連走三次，引起卡坦加“突擊隊”的疑心，此話全非事實。

二、同期 *l'Essor du Katanga* 刊載一篇宗貝政權的“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的訪問記，據他說卡坦加當局願意和平解決，並建議代理秘書長親自到卡坦加一視究竟。莫農哥先生再度提出卡坦加的獨立要求，並繼續說：“真的，我們受到嚴重威脅；真的，我們必須準備最壞的遭遇。但是，這不是說已與聯合國再次發生戰事。我們不欲無謂的流血。倘能找到和平解決



辦法，我們就很高興”。他接着對十一月二十八日夜間一個印度兵士的慘遭殺害表示惋惜，並強調卡坦加必須維持紀律。他最後說：“因此需要找到犯罪的人並依法處罰。假使聯合國向我們進攻，那就不同了。我們必須保衛自己，只要聯合國不進攻，我們就必須沈着。也許聯合國會明白，可能獲得對大家都有利的解決而無須再度打仗”。

三．但是，卡坦加政權為恢復控制情勢所作努力並未生效。此時已有許多跡象顯出卡坦加軍隊，尤其是突擊隊依然不受控制。在以後十天中富有煽動性的謠言更是加快傳播，使人可以推斷到極端份子，也許其中還有傭兵在內，正在利用卡坦加宣傳運動所造成的情勢，有計劃地挑動卡坦加軍隊，以便激成與聯合國開戰。十一月二十八日夜被架走的印軍少校 Ajeet Singh 雖有若干跡象現仍生存並被關禁在警備隊兵營內，但卡坦加政權無法將他交出來。

四．十二月一日宗貝先生舉行記者招待會，他在前一天已收到聯合國提出的兩項抗議[S/4940/Add.15, 附件壹及貳]。他說他並沒有進行反抗聯合國的宣傳運動，但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並通過決議案“載明聯合國對卡坦加的作戰聲明”後，他祇是確定事實真相而已。他在聲明的後半部中對毆打史密斯先生與烏固哈先生一事曾說：

“依照此時實行的一項計劃，若干聯合國份子正在調查此事。當我們的熱心擁護者之一道特參議員在和我們一起的時候，聯合國有些人要想對他證明住在這個國內的是一羣野蠻人，其中最野蠻的還擁有武器以便組成軍隊，而這支軍隊的不守紀律那怕最不注意的人也會很易看到的。這些聯合國份子還在發動謠言刺激人民。他們也許以為我們不知道昨夜誰在故作秘密的卡坦加電臺廣播，高喊煽動口號，並號召大家武裝起來，據說這些都是由我發出的。卡坦加政府有一座官方無線電臺，當政府有決定行動途徑時，它無須以秘密電臺來發表。我要提醒所有卡坦加人民，不分黑白，他們都一定要服從唯有政府發出的正式命令。任何其他請求或通知都要一律拒絕。倘能照此行動，聯合國不久就會明瞭它採取的心理戰爭途徑是錯誤的，正與它的武器戰爭走錯了路一樣。”

五．在同一天早晨，宗貝先生對伊利沙白市聯合國副代表提出關於聯合國抗議殺死印度兵士與綁架

Ajeet Singh 少校一事的答復。抗議與答復列為本文件附件壹與貳。

六．宗貝先生於十二月一日早下午前往布拉薩市；卡坦加電臺廣播稱宗貝先生有意前往巴西出席道德重整會議，在他離職期間，由“外交部長”京巴先生代理外交、國防與聯合國關係事宜；省財政部長吉威先生處理一切行政問題。

七．十二月一日至二日夜間宗貝先生於布拉薩市向雷堡市的阿杜拉總理提議他們二人於十二月二日在剛果河中部一條船上會面。阿杜拉總理未接受此項提議，但表示願意隨時派直昇機至布拉薩市將宗貝先生接至總理的雷堡市寓所。阿杜拉先生並重新保證他個人、中央政府以及聯剛都將全力保護宗貝先生的安全與自由。宗貝先生不願接受此項提議。雖然據說他的同事們曾設法請他回卡坦加去，但他仍於十二月三日向午離開布拉薩市前往巴黎。

八．十二月二日京巴先生對聯合國副代表送出宗貝先生兩項答復，經列為本文件附件叁與肆。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日至三日夜間發生的事件

九．由於緊張情勢的壓迫及不斷宣傳的挑動，卡坦加軍隊的紀律日趨惡化。結果，在十二月二日午後四時一刻，喝醉酒的卡坦加警備隊隊員在伊利沙白市飛機場惡意干涉若干機場工作人員及一位女性。為了維持秩序起見，聯剛駐在機場的印度 Dogra 軍隊將不守規矩的警備隊員繳械。於是其餘的警備隊員與警察就跳進壕溝向聯剛軍隊射擊。因此，印度軍隊不得不將他們全部繳械並扣留起來。

一〇．關於此事的消息很快就傳到伊利沙白市，警備隊就開始在市內巡邏。一輛卡坦加裝甲車由兩個非剛果人陪同停在通往機場的道旁。警備隊並在鐵路軌道下面的隧道內通往巴魯巴難民營及聯剛瑞典軍隊營房方向的道路上設置障礙。這兩處障礙顯然要想阻礙聯合國一部分軍隊與市內聯剛總部間的重要交通。

一一．午後七時，義大利醫院一個義大利男護士兼駕駛員以一輛卡車載送十六個巴魯巴籍醫院工作人員至巴魯巴難民營，身上未帶武器也沒有人護送，在地道障礙處被逼停車。他在一再被毆之後送到伊利沙白市警備隊兵營——馬薩脫營——由一位軍官將他鎖在一間房內，還派一個衛士保護他，免遭喝醉酒的警備隊員的毒手。到了十二月三日晚下午由京巴先生與莫農哥先生將他送給義大利領事。

一二. 十二月二日至三日的夜間，聯剛另有七個瑞典軍人、兩個挪威軍人和一個阿根廷軍人也被卡坦加軍隊架走。上述義大利司機聽到其中有三人被關在卡坦加突擊隊兵營內，但其餘的人則無消息，雖經立即請求京巴先生將他們交出來，但他推說不知道他們的下落。那位阿根廷軍人於十二月四日被釋放。

一三. 在這些事件正在發生的時候，聯合國代表與京巴先生交涉並告以關於機場的情形。他們告訴他說，聯合國祇欲將扣留在機場的喝醉酒的警備隊員交給卡坦加當局，惟該當局必先將道路上的警備隊員撤走，以免發生意外。此點如能辦到，就可將被扣留的警備隊員自機場徐徐護送至省主席官邸，全部點交。京巴先生躊躇了一會終於同意了，他和卡坦加軍隊總司令莫克將軍一同到城內各地去撤走警備隊。

一四. 聯合國於是將被扣留的警備隊員帶進城內，在午夜前後，於主席官邸外面全部點交有京巴先生、吉勃威先生、莫農哥先生、莫克將軍及若干領事在場。史密斯先生解釋說，這批人因醉酒不守紀律，所以被繳械扣留。扣留在機場內的警察於次晨釋放。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日的事件

一五. 暫時撤走的警備隊員於十二月三日晨回進市內，繼續把守隧道口及通往機場的街道上的障礙物。他們還隨便開槍，一架聯合國直昇機會遭射擊。而且，京巴先生不但沒有緩和緊張局勢，還舉行記者招待會，發表他在前一晚已對報界發表過的極不正確的消息，指稱警備隊員死傷多人，又說聯合國是肇事者。據收聽到的報告，京巴先生在最後說：

“倘使聯合國要想留在卡坦加境內，就必須尊重我們為我們自己樹立的理想。反之，如果為了要有藉口留在這裏便每日惹事，那就必須認清——各位，這是嚴重的，最後一次警告——我們將不顧自己，不得不使用一切方法將搗亂者逐出我們的國境。我們已表示極大的耐心，我相信各位可以證實這點，但是，耐心是有限度的，何況事關我們國家，卡坦加的存亡。”

一六. 聯合國代表為了維持秩序，決心要求警備隊全部撤出伊利沙白市。京巴先生最初不肯答應，旋由英美兩國領事前去看他，並保證聯剛的用意和平，祇欲恢復正常狀態。聯合國副代表史密斯先生和另一位職員蘇卡先生於早下午，在護送下徒步前往省主席官邸，並由美國領事同往。史密斯先生在與京巴先生談

話時提出警告說，卡坦加武裝部隊繼續留在伊利沙白市可能引起事端與衝突，請他們在相當期間撤回到兵營去。

一七. 十二月三日午後三個瑞典軍人——上尉、軍曹及士兵各一——因公乘坐小汽車擬通過隧道口的障礙物。警備隊員對他們開槍，駕車的士兵腹部中兩槍被擊斃。另外二人亦被擊傷；上尉的手臂為槍彈擊斷，軍曹則腹部與腿部均被擊傷。在該車駛離道路撞在樹上後，警備隊員猶繼續射擊。後來據悉前往營救被擊傷官兵的瑞典醫官一人及醫務員三人沒有回營，據推測已遭警備隊員扣留。到了午後六時左右，受傷的兩位官兵和士兵的屍體纔由一輛民用紅十字車送至伊利沙白市的聯剛醫院。

一八. 史密斯先生聽到上述消息後立即與京巴先生通電話，再度堅持卡坦加軍隊撤出市鎮。史密斯先生要求京巴先生命令他的軍隊立即回營，並要求在半小時內通知此項命令是否發出；否則聯剛依照其所奉安全理事會的命令，為確實維持法律與秩序以及保護其人員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所有後果都要由卡坦加當局單獨負責。京巴先生立即將此種請求稱作最後通牒，並對報界發表公報，節稱：“卡坦加政府最堅決地拒絕此項最後通牒。卡坦加政府認為唯有談判方可解決問題。它準備談判，但將以武力對抗武力”。

一九. 到了十二月三日傍晚，京巴先生非常緊張的給史密斯先生通電話，詢問聯合國在雷堡市集中飛機十八架即飛伊利沙白市，是否果有其事。史密斯先生回答說他沒有確實消息，但這批飛機可能與京巴先生所知道的聯合國軍隊輪流替換一事有關。京巴先生聽了頓時發怒說，如有任何飛機飛臨卡坦加上空一定予以擊落。史密斯先生答稱他將立即向聯合國會所報告此項嚴重聲明，並說聯剛定當對抗任何此種行動。

二〇. 史密斯先生乘機強硬抗議卡坦加方面依然扣留若干聯合國人員，並要求立即安排經由外國領事予以釋放。京巴先生指稱聯合國方面還扣留住二十個機場警備隊員，此一指責是全無根據的。當史密斯先生否認扣留警備隊員時，京巴先生回答說，假如這是聯合國的說法，那末他的說法是他並沒有扣留任何聯合國人員。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的事件

二一. 十二月四日早晨史密斯先生與烏固哈先生繼續努力，經由外國領事營救被扣留的聯合國人員。那

時相信落在卡坦加人掌中的聯合國人員有十四名之多。其中有：印度少校一人，他是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夜間失蹤〔參閱 S/4940/Add.15, 第十七段〕，及自十二月三日午後起即不知下落的四個瑞典警務人員。十四人內有瑞典人十一名、挪威人二名及印度人一名。此時有跡象可知警備隊員扣留這批人是有計劃的，將聯合國人員扣作人質。

二二．早晨過去後史密斯先生與卡坦加境內聯剛軍隊司令拉雅准將在伊利沙白市郊外巡視，向部隊官佐與職員作扼要講話，並視察機場。到了午後二時左右，他們獲悉卡坦加突擊隊已在市郊通往機場的路上佈置強固障礙，切斷了機場至伊利沙白市聯剛總部的交通。此種障礙包括突擊隊一連，且人數不斷增加，另有裝甲車三輛及口徑六十公釐的迫擊炮數門。據報障礙處還有若干穿便服的非剛果人。一隊強大的聯剛巡邏隊派出去試探此一障礙，同時經由美國領事通知京巴先生，倘不撤除障礙並將軍隊撤回營內，就要以武力掃蕩。京巴先生告訴美國領事說，他已派人撤走軍隊，後來又對烏固哈先生保證說，如果聯合國將軍隊調開，他就撤走他的部隊。據悉卡坦加警備隊司令官莫克將軍與伊利沙白市警察局長薩潑威先生曾至障礙所在地企圖加以解散。

二三．京巴先生既已保證只要聯合國軍隊也撤走，他就可以撤軍，聯合國司令官就決定將障礙附近的軍隊撤走，作為對京巴先生的諾言表示誠意與信心，藉以避免可能有嚴重後果的事件。史密斯先生與拉雅准將留在機場這邊，烏固哈先生與其他聯合國人員則留在總部及市內其他地點。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的事件

二四．十二月五日聯合國軍隊發見，雖有京巴先生對領事們、報界及聯合國所作撤兵保證，障礙仍在固守之中。烏固哈先生請美國領事火速與京巴先生交涉。據說京巴先生態度溫和，那時似有幾分希望以和平方法解決問題。因此，烏固哈先生安排與京巴先生面談，他們二人在上午十一時半會面，目的是繼續討論通往機場道路上的障礙問題。在這次會談中顯然可見京巴先生對其軍隊毫無控制，祇是一味延宕而已。他只是提議繼續進行討論，並再度答應約束他的軍隊。

二五．甚至在烏固哈先生與京巴先生作最後一次會談以前，已明白看出有許多跡象，顯出警備隊正在實施全面進攻聯合國的計劃。警備隊正在調動兵力包圍機場，卡坦加一架“Dornier”式飛機於上午十時三十

分飛臨機場上空。京巴先生與卡坦加省的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顯在設法離開伊利沙白市前往牙多市。經過與京巴先生最後一次商談後，已顯可看到聯合國代表雖然多番努力——自前一天早下午起的不斷努力——要想以和平方法恢復必要的交通線，但都沒有成功。因此，除了以武力掃蕩障礙外，已無其他辦法。

二六．在這一週內，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軍政人員面對着各種挑釁行動以及日益明顯的正在對他們實施的預定敵對行動計劃，極盡容忍的能事。由於設法和平解決，耽擱了很久時間，聯合國軍隊避不採取可能妨礙此種解決的一切軍事措施，結果聯合國的軍事形勢毫無改善。倘再容忍下去，勢將危及聯合國人員的生命。

二七．因此，由拉雅准將負責應付此種情勢。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聯剛開始清除機場至市內聯剛總部間的障礙物，由印度軍隊在半小時內順利完成任務。印軍軍官一人被擊斃，士兵四人受傷。卡坦加方面至少有三十八名警備隊員與突擊隊喪身，另有兩名非剛果籍傭兵遭擊斃。

二八．自機場開出的一隊聯剛軍隊協助掃蕩障礙，遭到來自舊機場及道路兩邊 Sabena 賓館方面的猛烈射擊，他們發見卡坦加軍隊的陣地很是堅固。此外另有跡象顯出卡坦加方面的總攻計劃，其規模之大，以及成熟程度均遠超出想像到的。聯剛軍隊於夜間收兵。

二九．同時，京巴先生在伊利沙白市記者招待會上說，他的部長們將一律與城共存亡。市內的聯剛總部曾遭附近別墅內斷斷續續的迫擊炮和機槍的射擊，但據最後一次報告，並無死傷者。

###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駐伊利沙白市聯合國  
副代表致宗貝先生函

我要通知你廓爾喀營的巡邏隊在緊靠主席官邸的附近找到該營一士兵的殘缺屍體。這個士兵曾隨同一位廓爾喀少校擔任正常巡邏任務，該少校現在仍是下落不明。他一定是在清晨一點半至六時之間於回返廓爾喀營所在地 Lido 的途中遭殺害的。

我請求你下令調查，以便查明該少校的下落。請將擬就此事採取的步驟迅速告我並請給我一份——即使是很簡單的——關於這件謀殺案的報告。

(簽名) G. Ivan SMITH

## 附件貳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宗貝先生致伊利沙白市  
聯合國副代表函

茲接到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關於發見一具廓爾喀士兵屍體及該團少校失蹤的來信〔附件壹〕。

我非常反對此種行爲，並已親自採取行動，保證由警察、警備隊及檢察官立即調查，緝捕兇手。同時已設法使人民合作。我要於此說明，此事發生地點在修德路與伊利沙白路的交叉處，不在元首官邸附近。

## 附件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日宗貝先生致聯合國  
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函<sup>4</sup>

茲接得十一月三十日駐伊利沙白市聯合國代表轉給我的來函〔S/4940/Add.15, 附件壹〕。你責備我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那篇演說中所講的話，並說倘使因此引起任何暴行將唯我是問。你還責備我不該講“這是剛由十一個國家在紐約決定對我們發動戰事”的話，並對我說，你不相信這是僅僅出乎誤會。

我講的那些話祇是表示卡坦加各階層人民的強烈情緒。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的決議案如謂意不在此，實難使卡坦加人民相信。由於對卡坦加情形與卡坦加人民心理毫無所知的國家的代表們以前發表過猛烈攻擊卡坦加的演說、卡坦加電臺挑釁性的評論以及最近九月間因決議案的規定不甚明白，不顧當地聯合國代表的正式保證對我方軍隊發動卑怯而殘酷的進攻，他們都很明白那些決議案的意義——雖然至今尚未正式通知我們。

你注意到我在演詞中所用的若干字句，但不提其他。可是，我曾明白肯定的說過，假如因為聯合國而造成戰爭狀態，祇有我一人有權決定何時發動戰事。我講出那句話是要防止任何自發的敵對行爲或任何敵對行爲而其發動者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左。這一段話應與我今日重申的以往所作一切聲明併在一起讀。

我們準備以和平方法解決我們所有的共同問題，我們決不率先發動侵略。我們決心要竭盡所能防止任何事件，我們也希望作同樣努力。

我們今日另函駐在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代表〔附件肆〕，對他遭受毆辱的事情表示歉意。駐守在莫克將軍寓所的士兵屬於九月十三日在郵政總局被襲擊的

<sup>4</sup> 由京巴先生轉交。

部隊，現已由另一部隊接防，其軍官已予處罰，對其餘肇事者亦已採取懲戒行動。我在同一信內說明為調查 Ajeet Singh 少校失蹤及其司機遇害情形所採取之措施——此事或係外人所爲，利用道特參議員訪問機會，污損我們在國外的名譽。

我竭誠希望，本着我們的真誠合作與相互誠意，我們能夠找到確實解決我們的問題的辦法，同時保護我們的利益。

## 附件肆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日宗貝先生致伊利沙白市  
聯合國副代表函<sup>5</sup>

我已收到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來函〔S/4940/Add.15, 附件貳〕，該函對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你與烏固哈先生所身遭的暴行提出抗議。我注意到此項抗議係奉聯合國代理秘書長之命令提出。

我在十二月一日對報界發表的聲明中詳細敘述了發生這些事件的環境。

你以為這些事件都是我與其他卡坦加官員的宣傳運動所引起的，因此要我負全部責任。我不同意此種說法；我本人向來主張和平解決我們所關懷的問題，但是鑒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對我們實施的侵略以及安全理事會最近在某些外國代表發表激烈言論後所通過的決議案，我不得不就這些事件所激起的反響對我的人民提出警告。

在我演說時所強調的各點中有一點是說，唯有我一人有權決定並宣告戰爭狀態，這是要防止任何自發的行動或由與我們利益不相同的人採取的行動。

無論如何對於你與你的助理痛遭毆辱一事，我的政府與我本人都是真心感覺遺憾。肇事的人已經查明並予懲罰，特別是指揮那個部隊的官長，他們的行動是反抗聯合國巡邏隊在莫克將軍寓所附近的挑釁。

我在十二月一日信內〔附件貳〕已告訴你關於調查廓爾喀士兵一人被殺及 Ajeet Singh 少校據報失蹤的情形所採取的步驟。我們如獲任何消息當立即告訴你。

我們與你一樣，相信我們的問題可以經過談判獲得和平解決。我們真心願意避免任何事件，我們希望你也竭盡所能，勿使我們要想在聯合國與卡坦加當局之間發生的良好關係受到任何損害。

<sup>5</sup> 同上。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伊利沙白市情況之  
報告(第二部分)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至六日的事件

一. 因卡坦加警備隊對聯合國人員發動一系列的猛烈進攻、綁架並干涉聯合國的重要交通，聯合國爲了恢復伊利沙白市的法律與秩序並恢復行動自由而採取的防禦行動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午後開始[S/4940/Add.15 and 16]。卡坦加方面此種情形加上省政府積極煽動對聯合國發動新的敵對行爲以及彰明較著的準備對聯合國陣地實施總攻擊，使得聯剛軍隊司令官必須命令卡坦加方面聯剛指揮官拉雅准將採取爲維持公共秩序與恢復行動自由所必要的自衛措施。

二. 上次報告[S/4940/Add.16]內提及掃蕩卡坦加軍隊所佈置的道路障礙，事後聯合國軍隊留在原陣地，自十二月五日至六日整夜未曾離開。在另一方面，卡坦加軍隊卻多次實施侵略行動。一架卡坦加飛機在機場擲下炸彈三枚，但無損害。掃蕩道路障礙的一連廓爾喀軍隊在夜間不斷遭受狙擊，其陣地曾兩次被襲，但進攻者俱經擊退；爬進陣地的一個卡坦加警備隊隊員被擊斃。駐在伊利沙白市西部的瑞典軍營通宵陷於四面射擊之中。市區西邊的聯剛總部，午後不斷聽到的迫擊炮與機關槍聲逐漸稀少，夜間尚稱平靜。

三. 到了十二月六日早晨卡坦加當局依然沒有覺悟。省政府“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於上午七時一刻在卡坦加電臺又作一次煽動性廣播。莫農哥先生說：

“卡坦加的世襲酋長們，勇敢的卡坦加人民！此時已很危急了。聯合國早在試用各種方法向我們挑戰。這個國際組織，與它的秘書長宇譚同意，在九月間碰了釘子意猶未足，剛纔已對弱小的卡坦加人民宣戰。當此整個世界都在進行掃除卡坦加人民與消滅卡坦加的時候——卡坦加是我們祖先留給我們的——我們必須使用一切方法保衛我們。每一個人必須就其本身的範圍內——不論在任何地點，那怕手中祇有一支長矛——從事戰鬥，保衛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卡坦加。我們不能依靠任何人，只能依靠自己，卡坦加人民醒醒罷；時候已經到來；讓我們奮勇保衛我們自己，縱然作戰十年亦在所不惜。今日伊利沙白市醒來，充滿

着希望，對聯合國這批傭兵作戰獲得期待中的全盤勝利的希望”。

莫農哥在自稱其軍隊殺死聯合國軍五十多名以後接着說：

“聯合國秘書長宇譚認爲對於那些在卡坦加境內行同盜匪的軍隊有表示慶賀的必要，此時又宣佈續派聯合國援軍前來卡坦加。卡坦加人民不分性別，都願意爲祖國効命，決不怕這批新傭兵的到來，他們的命運將與目前在伊利沙白市的傭兵相同——即是送命。不再談判了，也不再停火了。這次我們一定要打到底。卡坦加是卡坦加人的——這就是我們實行抵抗的最後目標。”

四. 要聯合國的行動成功，顯然必須阻止毫無紀律的卡坦加警備隊繼續湧進伊利沙白市，防止卡坦加飛機繼續襲擊。因此，聯剛就於十二月六日出動空軍，雖然那天天氣很壞，行動頗多阻礙。瑞典的噴射式飛機襲擊科爾委西以西鐵路上的火車頭。後來天氣略爲轉好後，印度的“Canberra”轟炸機襲擊牙多市與科爾委西兩地的機場；印機在後一個機場內炸中一所油庫起火，炸毀地面上一架“Fouga”戰鬥機與三架運輸機，並攻擊其他目標。魯非拉有一座橋位於牙多市至伊利沙白市的道路上，據報已遭炸毀。聯剛兩架飛機在科爾委西上空爲小口徑武器擊中略受損傷，其中有航行人員一人腿部受輕傷。

五. 十二月六日早下午瑞典軍隊在伊利沙白市掃除卡坦加方面在隧道口鐵軌下面所佈置的道路障礙，地點在瑞典營房與市區之間。卡坦加警備隊紛紛逃走。瑞典士兵一人手部受輕傷。十二月三日瑞典士兵一死一傷就是在這裏發生的，趕往營救的四個瑞典醫務人員至今未見歸隊。

六. 自城市區通至機場的道路因有卡坦加警備隊集結道路兩旁，仍不安全。聯合國副代表史密斯先生與拉雅准將仍不能自機場回到市內聯剛總部。總部本身經常遭狙擊，多數是由非非洲人開的槍；單在下午一小時內來自鄰近建築物的槍彈約有三千左右。狙擊雖使總部人員在室內行動感到阻礙，但沒有人受傷。此種情形當然極不方便，不過爲了盡量避免喪失生命與破壞財產，不得不遲遲設法補救。可是，現在已很有改善。

七. 在進行此種軍事行動時，居民極感恐慌，尤其是非非洲人，到了十二月六日早晨領事團團長英國領事到伊利沙白市聯剛總部訪晤烏固哈先生，在史密

斯先生繼續羈留於機場期間，烏固哈先生代理聯合國代表。該領事問宜否通知歐洲僑民撤退。當時據報卡坦加警備隊已截斷通至羅德西亞邊境基布西的道路，而在前往牙多市與科爾委西的道路上正在進行軍事行動，撤僑甚為困難。烏固哈先生個人的看法是平民仍留原地或較相宜。他向該領事解釋說，聯剛軍隊奉到明令，除非遭受居民狙擊，否則決不干涉居民。

八．國際紅十字會一位代表也請求安排撤退通至機場的道路上兩處居民，但經認為聯剛掃蕩這些地區的工作已大有進展，不久即可完全安謐。

九．在卡坦加其他地點，聯合國軍隊開始行動，解除了馬諾諾的卡坦加警備隊的武器，駐在該處的警備隊不願停火協定，最近曾有增加，情勢很是緊張。利固西營房內的警備隊已經肅清並對流動性的兵營實行進攻。印度兵士一死一傷。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的事件

一〇．十二月六日至七日的夜間也比較平靜，但聯剛總部仍繼續遭受狙擊，聯合國軍隊多數未曾還擊。狙擊來自安息基督復臨教會隔壁的許多建築物，該教會內住着美國傳教士與他們的眷屬。聯剛總部的烏固哈先生請美國領事安排將他們撤走，至肅清狙擊者為止。機場與總部的水電都在十二月七日晨被切斷。

一一．聯合國軍等到增援計劃完成後纔開始採取主要防禦行動。援軍不斷到來，惟聯合國飛機一架在降落伊利沙白機場時為輕武器擊損。該機安全降落，旋即離開伊利沙白市。在通至機場道路上的掃除工作正繼續進行，卡坦加方面有數尊迫擊炮因聯合國軍的炮火而趨於沉默。一輛卡坦加裝甲車為迫擊炮擊毀。

一二．聯合國飛機空襲卡坦加一座軍械庫並擊毀牙多市路上兩輛軍用卡車。此外，還有戰鬥機掩護運輸機在伊利沙白市降落。

一三．卡坦加電臺繼續攻擊聯合國。在十二月七日正午，該電臺廣播呼籲人民至主席官邸集合，領取武器。該電臺並繼續煽動人民襲擊聯合國軍隊；例如在十二月七日傍晚，該電臺曾作下列廣播：

“卡坦加人武裝起來！把所有聯合國的人一律逐出卡坦加！每一個卡坦加人可自行選擇目標——廓爾喀人、瑞典人、愛爾蘭人或挪威人。我們知道每一個人都不會落空。把你們的箭頭塗上

毒藥。這一仗要打到最後一個聯合國士兵離開卡坦加土地或是被我們的槍彈或毒箭殺死為止。”

卡坦加電臺的發報機會遭迫擊炮射擊，但後來又恢復廣播。聯剛亦以法語與Swahili語廣播，勸告人民保持鎮靜，不要外出，更不要受騙對抗聯合國。

一四．據報載所有被警備隊劫持的聯合國人員，除了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夜失蹤的那位印度軍官外，都關在伊利沙白市的警備隊營房內。十二月六日夜兩個瑞典士兵在卡坦加電臺上講話；但他們顯是被迫發言的。聯合國人員失蹤的現有十三人；報稱失蹤的瑞典士兵中有一人其後已歸隊。

#### 文件 S/4940/Add.18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伊利沙白市 情勢之報告(第三部分)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四日之發展情形

一．自十二月八日至十四日在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軍隊繼續採取防禦行動，以確保行動自由及恢復法律與秩序。在援軍到達前，主要工作是在保持陣地與各陣地間的交通。

二．首先是要使機場至市內的道路可以通行。卡坦加一方面假裝與聯合國方面談判撤除道路障礙，一方面在道路兩旁築有堅固陣地。聯合國軍隊雖於十二月五日午後武力掃蕩道路障礙〔參閱 S/4940/Add.16, 第二十四段至第二十九段〕，但因迫擊炮炮火與狙擊繼續不停，道路交通仍不安全。聯剛軍隊因欲盡量減少生命與財產之損失，清除道路障礙的工作就愈為困難。

三．卡坦加軍隊在 Sabena 賓館內設有陣地，由 Sabena 十個文職僱員與警備隊予以固守。該處卡坦加軍隊於十二月八日晨被肅清，文職僱員都未受傷，後來撤往雷堡市。一座新建的多層樓房，地點較賓館更近市區，原擬作為醫院，但迄未開辦。該樓房內設有警備隊的迫擊炮陣地，經聯剛迫擊炮炮火於十二月七日迫使沉默，但後來該樓房又重設迫擊炮陣地及瞭望臺，以對付聯合國軍隊。因此，聯合國軍隊不得不佔領該陣地，並於十二月十二日達到此項目的。

四．十二月八日傍晚，聯合國副代表史密斯先生及駐卡坦加聯剛軍隊司令官拉雅准將在裝甲部隊掩護

下終於離開機場回到伊利沙白市總部，他們自十二月四日起被困機場無法回來。他們在途中曾遭猛烈狙擊。

五．同時，卡坦加軍隊於十二月八日進攻機場。進攻部隊由一輛推土機改裝的坦克車為前導。該坦克車為聯剛軍隊第一粒子彈擊毀，進攻部隊當即退去。卡坦加方面一隊輸送大炮與彈藥的卡車亦經聯剛空軍在機場附近炸毀。在十二月十日及十一日的夜間機場曾遭敵機襲擊；投彈二十六枚，但無損害。敵機在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夜間再度轟炸機場。在該區域內發見許多卡坦加巡邏隊，特別是在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因此該區聯合國軍隊必須加緊巡邏，以防聯剛飛機在降落時被狙擊。

六．卡坦加軍隊在其他方面亦有敵對行動。聯剛最嚴重的問題之一是照顧伊利沙白市以東的巴魯巴難民營。為了逃避宗貝政權的迫害而躲在難民營的巴魯巴人約有四萬五千至五萬光景，為全城勞工的重要力量，他們羣居在一片荒地上，僅有臨時搭蓋的茅屋抵禦風雨。在十二月五日以後，卡坦加警備隊悍然不顧戰爭法律，以迫擊炮與自動武器一再射擊難民營。據最後一次報告，巴魯巴人被擊斃三十人，受傷者達一百四十人。因為此種射擊，聯剛數日未能分發糧食，至十二月十日方始續發。聯剛兵力大部分用以固守通往難民營的道路，一則保護巴魯巴人免遭警備隊襲擊，一則保護城市，不使尋仇啟釁的巴魯巴人侵入。

七．十二月十二日卡坦加警備隊在城東北拚命要想切斷瑞典兵營及愛爾蘭兵營與總部間的連絡，在靠近貯油站處佈置道路障礙。聯合國軍隊必須掃除此種障礙；在激戰中卡坦加方面的迫擊炮彈擊中貯油庫，引起大火，徹夜未熄。

八．卡坦加電臺的播音機為聯剛在城東所要攻擊的目標，該電臺繼續向人民求助，要他們使用毒箭，殺死聯合國軍隊。十二月八日聯剛與集結在電臺周圍的大批警備隊交戰，同日下午，播音機為聯合國噴射機擊毀。

九．在伊利沙白市中部以南通往非洲城的路上，有一座兵營原名“馬薩脫”後經卡坦加人改稱“宗貝主席兵營”，為警備隊的主要根據地。對聯合國軍隊放射的迫擊炮以該兵營為中心。聯合國飛機於十二月十日掃射該兵營。

一〇．設在伊利沙白市西北邊緣的聯剛總部續遭迫擊炮與機關槍猛烈射擊。多數炮火來自平民聚居的

區域，聯合國軍隊難得還擊或根本不還擊。聯剛與紅十字會官員合作撤退該區域的平民，並於十二月八日派出裝有播音機器的裝甲車向平民保證他們的安全，只要他們不射擊聯合國軍隊或窩藏狙擊者或射擊聯合國陣地的傭兵或警備隊。駐在總部的聯剛士兵於十二月十一日被迫擊炮擊斃二人。

一一．住在市中心的平民，生活非常困難。該處常遭迫擊炮射擊，生命喪失，財產破壞，經過仔細調查，查明炮火不是從聯合國方面來的。聯剛迫擊炮隊的射程多數遠不到市中心；在射程內的唯一炮隊並未向損害發生地點的方向射擊。卡坦加軍隊或激烈份子自行轟擊城區，嫁禍他人，以便激起居民對聯合國的忿怒，這點似乎很有可能。

一二．十二月九日晨聯合國曾一度空襲伊利沙白市的市中心。空襲目標是卡坦加方面用作軍事通訊與煽動性廣播的郵政局。事前曾有警告，並無死傷。十二月十二日與十三日並空襲位於市西南邊緣的熱鬧場所及公園，Lido 區那邊集結不少卡坦加軍隊，他們不斷發射猛烈的迫擊炮火。

一三．聯合國曾協助一列火車自羅德西亞開到伊利沙白市撤退居民。聯剛不得不提出一項條件，即火車應由若干領事搜查，保證不為卡坦加軍隊攜帶軍火。但卡坦加當局不准領事搜查火車。登車撤退的計有婦女小孩三八二人，火車於十二月十日開回羅德西亞。據領事們報告，警備隊在准許火車開走前曾多方留難。

一四．卡坦加軍隊一貫地利用平民來掩護他們的活動，而聯合國軍隊則盡力避免危及平民的生命與財產，以致在軍事上頗為不利。卡坦加軍隊在醫院、學校、領事館及私人住宅附近架設迫擊炮。十二月十日晚卡坦加方面的裝甲車利用伊利沙白市北部運動場內的國際學院作為進攻聯合國陣地的根據地。約有難民七五〇人在紅十字會保護下寄居在該學院內。裝甲車一輛在進攻時被擊毀，但聯合國軍隊無法追擊其餘各輛，因為它們躲進該學院內。該區域後來繼續被用作以迫擊炮及自動式武器射擊聯剛軍隊的根據地。

一五．卡坦加軍隊經常濫用紅十字標誌，違反戰爭法律。此種情形據報已發生多次。其中有一次曾經史密斯先生於十二月八日親自看到，一輛懸掛紅十字旗的車子發出信號，射擊自機場開回來的護送隊，那時史密斯先生也坐在護送隊的車輛內。另有一次，一位紅十字會官員看到一輛車身塗着大紅十字的車子滿載身穿制服及攜帶武器的警備隊。伊利沙白市真正屬

於紅十字會的車子不到十輛，但據聯剛觀察員的點計，繪有紅十字標誌或懸掛紅十字旗的車子在五十輛以上。派在伊利沙白市的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正代表歐里凡先生曾於十二月十日要求卡坦加電臺每小時廣播不得濫用紅十字標誌的警告。

一六．但是，濫用情形並未終止。歐里凡先生本人也於十二月十三日下午突告失蹤。聯合國軍隊與駐在伊利沙白市的各國領事都不知道他的下落，恐怕已為嫌他礙手礙腳的卡坦加警備隊或非非洲人的極端份子所綁架。聯合國立即使用一切可行方法調查歐里凡先生的失蹤情形；不幸的是迄未找到下落或獲得消息。聯剛並於十二月十七日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派來尋找歐里凡先生的另一位代表戴帕魯先生送至伊利沙白市。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的發展情形

一七．增援伊利沙白市聯合國軍隊的工作於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此後聯剛可以更積極地確保行動自由，不必再一味死守陣地。正面進攻市區顯然不可能，因為進攻結果將使平民生命與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決定環繞伊利沙白市採取行動，消滅市郊所有卡坦加軍隊的陣地，並控制市區周圍。

一八．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夜間，一隊廓爾喀軍隊肅清通達機場的道路的兩旁地區，另一隊廓爾喀軍隊於十二月十五日清晨佔領高爾富球場的高地，距離聯剛總部不遠，卡坦加軍隊在該地以迫擊炮射擊聯剛總部。廓爾喀軍隊並進入市區北端的街道，到了十二月十五日傍晚恢復了戲院區的秩序，並在運動場附近擊毀一輛卡坦加的裝甲車。在激戰中聯合國軍官一人受傷。聯合國軍隊與總部整天處於猛烈的迫擊炮火之下，廓爾喀士兵一人在總部內被擊斃。聯剛軍隊僅在不得已時還擊；對於民房僅於有人從民房內射擊聯剛軍隊時方纔還擊。

一九．同時，在市區東邊聯剛軍隊於十二月十五日與駐守在鐵軌下隧道內的警備隊互以迫擊炮射擊，整天未停，該處曾於十二月三日發生殺害與綁架瑞典士兵的情事。聯合國飛機並襲擊隧道一帶。

二〇．聯合國軍隊在次日——十二月十六日——佔領市區邊緣三個重要目標，聯剛的行動自由很受到這三處目標的阻礙。第一處目標是聯剛的衣索比亞軍隊於黎明前佔領伊利沙白市以西的 Lido 區，進一步控制通往基布西與羅德西亞邊境的道路。衣索比亞軍

隊遭受來自卡坦加鑛產公司辦公處及該區其他建築物的猛烈射擊。衣索比亞士兵六人斃命，至少有四人被擊傷。

二一．第二處目標是警備隊在伊利沙白市的主要兵營“馬薩脫”，該兵營佔地甚廣，四周有高牆圍住，為瑞典軍隊所攻佔。瑞典軍隊於黎明前到達甘本巴河，距離該兵營約一千碼，因該兵營及附近鐵路員工宿舍內機關槍的密集射擊無法乘車過橋。那時又值大雨傾盆，道路泥濘，不得不棄車步行。瑞典軍隊在其本身炮火掩護下衝過橋梁或涉水而過。他們不顧敵方猛烈射擊，一隊爬向該兵營正門，另一隊爬向該兵營轉角與鐵路員工宿舍。第一批瑞典軍隊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直接進攻，衝進該兵營的正門。在十一時三十分，由非剛果籍軍官率領的警備隊在兵營內猛烈反攻他們的左側，繼之以肉搏。該兵營於下午六時全部為聯剛控制。瑞典士兵五人受傷，其中二人重傷。瑞典軍隊在這次戰鬥中俘獲非剛果籍戰鬥員四人及警備隊員三人。

二二．第三處目標是由愛爾蘭軍隊佔領的鐵軌下面的隧道。他們分數個方向進攻，有一隊沿着鐵軌爬行。清晨六時進行突擊。警備隊自附近鐵道車輛內作猛烈射擊，率領部隊沿鐵軌進擊的軍官被擊斃，士兵一人亦同時戰死。愛爾蘭軍隊於是在靠近市區這一邊的隧道佈防。

二三．十二月十七日在馬薩脫兵營的瑞典軍隊繼續掃蕩附近建築物內的狙擊者，愛爾蘭軍隊亦在隧道周圍從事同樣工作。在 Lido 區的衣索比亞軍隊繼續遭受來自鑛產公司建築物的猛烈射擊，其中有迫擊炮、機關槍及小口徑武器，上面已說過，衣索比亞士兵六人斃命，至少四人受傷。聯剛經由電臺及領事代表發出警告說，倘不停止射擊就要採取軍事措施予以制止。自戰事開始以來，聯合國利用一切途徑，一再設法不使鑛產公司的裝置被警備隊與傭兵用於軍事目的，但迄未成功。聽任卡坦加軍隊繼續殺戮聯合國軍隊顯不可能，因此不得不於十二月十七日午後派遣飛機從事空襲，以火箭與機槍射擊鑛產公司的裝置中有攻擊行動的部分。

二四．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一位紅十字會代表在聯剛軍民人員陪同下視察伊利沙白市北部的烏維拉方場區，為流落該區的平民攜送糧食與飲料，可能時並協助他們撤退。



二五. 自十二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夜間，情勢甚少變動。在 Lido 區的衣索比亞軍隊仍遭鑛產公司內迫擊炮與小口徑武器的射擊，伊利沙白市的卡坦加軍隊似乎大都集中在該公司的建築物內。從私人住宅的狙擊仍然繼續。卡坦加方面的迫擊炮顯然要想擊中聯剛總部，但其射程全不正確，炮彈落在二千碼以外的住宅區內。

二六. 十二月十八日晨，聯剛裝甲車隊在伊利沙白市各街道上徐徐巡視。僅有一次有人對該車隊射擊，沿途許多剛果人向聯合國軍隊招手。後來續派聯合國裝甲巡邏隊，在市內重建法律與秩序。有一隊在教堂附近與一輛卡坦加裝甲車遭遇，該車為聯剛印軍裝甲車擊毀。由於聯剛巡邏隊顯然不作攻擊，祇在被攻擊時還手，當地居民不分剛果人與非剛果人都對巡邏隊歡呼。

二七. 聯剛對平民提供一切可能協助。十二月十八日聯合國軍民人員基於人道目的，再度至烏維拉方場區視察。他們在那次視察時曾遭狙擊，幸未受傷。聯剛卡坦加指揮部司令官拉雅准將下令不得進入民房，除非有特殊理由，例如遭受狙擊，方准破門而入。他還禁止逮捕剛果人與非剛果籍的婦人與小孩，並規定關於逮捕非剛果人的經過必須提出詳細報告。有些平民曾遭聯剛人員盤問，但多數被釋放。

二八. 卡坦加軍隊繼續非常活躍的唯一區域就是鑛產公司的建築物，他們在那裏繼續猛烈射擊衣索比亞軍隊。有一次兩挺重機關槍自鑛產公司的醫院內猛烈射擊。聯剛並未對他們採取軍事行動。但曾立即向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的代表抗議。

### 文件 S/4940/Add.19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伊利沙白市 情況之報告(第四部分)

##### 安排與宗貝先生會談

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利堅合眾國總統收到宗貝先生一個電報，說他要想與阿杜拉總理談判剛果問題的各方面。甘迺迪總統立即與代理秘書長及阿杜拉總理接洽。代理秘書長決定由彭起博士與加地乃先生代表聯合國參加商談，他們二人那時正由聯合國會所派至雷堡市公幹。甘迺迪總統隨即發給宗貝先

生一個第三人稱的回電，將代理秘書長的決定通知他，一面指定美國駐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大使代表總統迅速安排此項商談。擬定的會議地點是靠近剛果河口的前比利時軍事基地現由聯剛佔領的基東那[參閱 S/5038, 第一段]。

二. 聯合國決定，雖無停火協定，但在卡坦加的聯合國軍隊於宗貝先生自恩多拉起飛至基東那之時起及其與阿杜拉先生商談期間，將不開火，除非先遭對方射擊。但聯合國軍隊不因此停止在各防地之間或在空中作非攻擊性的行動。此項意思當經通知宗貝先生[同上，第二段]。

三.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在答覆駐雷堡市的聯合王國大使的問題時重提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給予宗貝先生的保證，即宗貝先生及其使者如參加與剛果中央政府的談判，當充分予以保護，絕對安全。

##### 宗貝先生動身後伊利沙白市發生的事故

四. 十二月十八日清晨美國駐剛果大使自雷堡市飛往羅德西亞的恩多拉(自伊利沙白市開車前往，約三、四小時可達)等候宗貝先生。但宗貝先生到了午後四時三十分方離開伊利沙白市。這就是說他在十二月十八日不能自恩多拉飛往基東那，因在天黑後飛機不易在基東那降落。

五. 正當宗貝先生動身的時候，鑛產公司區域內的卡坦加軍隊大放迫擊炮。但聯剛軍隊自午後四時一刻至四時三刻不僅未對宗貝先生出境方向還擊，對所有其他方向都未還擊。後來為實行自衛，他們不得不重對鑛產公司射擊，因為該公司範圍內的鑛渣堆上、工業建築物、私人住宅與教堂鐘樓內都有人在對他們射擊。此外，在鑛產公司醫院內的兩挺機關槍繼續掃射衣索比亞軍隊，雖然此事在二十四小時前已經由紅十字會提出抗議。

六. 事情已很明顯，鑛產公司的建築物主要是在一批非非洲籍的極端份子與傭兵佔領下，其中還有一部分屬於法國血統自稱為“兇人”的人。這批人的利益與任何停止敵對行為完全背道而馳，因為其中有許多人過去無惡不作行為都有問題，深恐陷於法網。鑛產公司經理抗議聯合國對公司財產所採取的防禦行動，但並不阻止他人自公司建築物內射殺聯合國人員。

七. 聯剛衣索比亞軍隊在夜間又遭鑛產公司裝置區域內迫擊炮的猛烈射擊。聯合國方面不能束手待斃，

衣索比亞軍隊乃於十二月十九日早晨佔領鑛產公司的工廠區及鑛渣堆。在那次戰鬥中他們奪獲“Bofors”四十公釐口徑高射炮一尊，後來又獲得大量小口徑武器的彈藥。後來發見鑛產公司區域內有兩座卡坦加兵營。衣索比亞方面一人受傷。

八．宗貝先生於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在恩多拉乘飛機前往基東那。聯剛軍隊自上午七時起即未射擊。但是，他們再度受到卡坦加方面的迫擊炮及一輛甲車的猛烈射擊。又有兩個衣索比亞兵受傷裝。因此，聯剛軍隊最後必須重行射擊，迫使對方槍炮沉默。對方停止攻擊後，衣索比亞軍隊亦即停射。

九．午後三時三十分衣索比亞軍隊又在 Lido 區與鑛產公司區域內遭受迫擊炮與小口徑武器的射擊。同時，私人住宅內又有人開始狙擊伊利沙白市的聯剛總部。聯剛軍隊在還擊時擊斃一名卡坦加警備隊員。

一〇．在該市近郊其他地方，瑞典軍隊很不容易阻止巴魯巴難民前往伊利沙白市。但有少數難民被看到搶劫住宅搜集武器與彈藥。

一一．在十二月十九日前不多幾時聯剛軍隊進入一所房屋，因為有人自該屋對他們射擊，他們在屋內找到一幅很詳細的伊利沙白市地圖，從圖上可以看到剝奪聯合國軍隊行動自由的巧妙計劃。圖上的住宅區內有若干房屋以綠針標明，每一枝標有綠針的屋房又另附插圖說明如何出入這些房屋而不讓人家看見的方法。地圖上另有許多房屋亦經標明，多半是用作瞭望哨。地圖上還插着三枝藍針，一針插在鑛產公司的總辦公廳，一枝插在鑛產公司的膳堂，另一枝則插在聯剛總部附近一叢綠針的中央。聯剛人員於十二月十九日到地圖上標明的若干房屋去視察，看到其中有武器、彈藥或其他痕跡，表示這些房屋係用作射擊聯剛的陣地。

## 文件 S/4957<sup>6</sup>

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  
致大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

茲謹通知閣下本人奉派為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外交部長，並已於昨日正午就職。本人利用此次機會向閣下保證敝國政府將堅決擁護聯合國之原則並願以公正和平之立場處理國際關係。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Maamoun KOUZBARI

<sup>6</sup> 並已向大會分發，列為文件 A/4913。

## 文件 S/4958<sup>7</sup>

一九六一年十月八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  
致大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九日]

查本人前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S/4957]電告閣下，本人奉派為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外交部長，並向閣下保證敝國政府堅決遵守聯合

<sup>7</sup> 並已向大會分發，列為文件 A/4914。

國原則以及願意基於公正與和平立場處理其國際關係。茲可一提，敘利亞共和國原為憲章第三條所稱之聯合國創始會員國，與埃及合併後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名義繼續保有會員國資格。今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已恢復其獨立國家之正式地位，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府請求聯合國注意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恢復其在聯合國之會員國資格。本人將另行提送出席大會第十六屆會之敘利亞代表團之證書，並請將此電文轉達：

- (一) 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 (二) 聯合國各主要機關及輔助機關。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Maamoun KOUZBARI

## 文件 S/4960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加彭、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奈及爾、塞內加爾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四日]

喀麥隆共和國、中非共和國、查德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達荷美共和國、加彭共和國、象牙海岸共和國、馬拉加西共和國、奈及爾共和國、塞內加爾共和國及上伏塔共和國常任代表各奉本國政府訓令，請求閣下依照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一條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所提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下列聯合國會員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ymond N'THEPE (喀麥隆)  
Michel GALLIN-DOUATHE (中非共和國)  
A. M. SOW (查德)  
Gerard KOUMBOU (剛果, 布拉薩市)  
Maxime ZOLLNER (達荷美)  
Joseph N'GOUA (加彭)  
Arsène USHER (象牙海岸)  
Louis RAKATOMALALA (馬達加斯加)  
I. S. DJERMAKOYE (奈及爾)  
O. S. DIOP (塞內加爾)  
Frédéric GUIRMA (上伏塔)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

關於剛果(雷堡市)最近發生的事件，尤其在卡坦加發生者，我認為必須請你注意下列各點。

大家承認，剛果國會於一九六一年八月成立一個單一政府後已開闢途徑，使剛果情勢迅速趨於正常，剛果政治獨立得以鞏固，領土完整也可恢復。但是，現有許多跡象，顯示殖民主義者因為他們的利益與此種發展途徑不相適合，又在全力破壞剛果人民明白表示的意志。舉例言之，殖民主義者的軍隊及傭兵事實上至今尚未撤離剛果領土——雖然安全理事會對此事通過決議案差不多已有十五個月。據可靠消息，殖民主義者正在繼續向卡坦加輸送軍火，其中有噴射式飛機，不僅用以對付剛果人民，還用以對抗“聯合國軍隊”。

卡坦加情勢依然令人非常擔心，殖民主義者在該處組織與維持傭兵，恐嚇居民，掌握實權，阻礙該省與剛果其餘省份統一。此等行動有礙剛果問題之解決，而聯合國軍隊雖已具備一切必要條件，仍未予以鎮壓；此時已經成立單一政府，而且確認剛果領土完整之原則，就不再有任何藉口不採取行動，以保證嚴格執行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對剛果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包括明白規定使用一切方法以促成卡坦加與剛果其他土地重行合併之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8</sup>及促請比國與其他外國軍人、半軍人、政治顧問及傭兵一律立即撤離剛果之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up>9</sup>。

聯合國指揮部計不出此，反而在最近與傭兵及叛離份子締結所謂“停火協定”，似是承認他們合法並有

正式地位；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標題為“關於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間所訂停火協定之實施臨時報告”的文件 S/4940/Add.10，甚至說該協定經“聯合國會所”核准後即成為確定，雖然大家知道，事實上聯合國主要機關中沒有一個曾考慮過這個問題。

而且，近據報章刊載；聯合國秘書處代表與卡坦加反叛首領約定不支持剛果政府使卡坦加與剛果其他各省合併的任何計劃。我們不知道此項報導是否正確，但我們認為聯合國秘書處中無人予以否認的事實是值得重視的。倘此項消息果然屬實，則聯合國秘書處代表作此種聲明顯然越出職權，直接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旨趣與文字相抵觸；決議案規定對剛果政府提供一切可能協助，以鞏固其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聯合國機關中唯有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關於依其決議案派兵駐在剛果境內的問題。因此，設在剛果的“聯合國指揮部”企圖避開安全理事會而實際上是在採取違反理事會前就剛果問題所作決議案的行動，是無法予以容忍的。

蘇聯代表團促請注意這些事實，認為此時正該建議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提送關於剛果目前情勢，尤其是卡坦加的情勢，聯合國指揮部的行動以及該指揮部實施有關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未來計劃等等的全部資料。同時，蘇聯代表團還要促請注意剛果領土繼續分裂的情勢的危險性，此種情勢倘保持下去，將對剛果人民的利益與世界和平再度發生嚴重後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sup>8</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426。

<sup>9</sup> 同上，第十六屆，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 文件 S/4963

###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及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

茲請將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閣下電文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迅予分發為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茲請注意下述與即將討論之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有關之事。蒙古大使館前於九月二十五日與駐莫斯科美國大使館接洽，請發給由外交次長

Mr. Dondogyn Tsevegmid 率領之蒙古代表團赴美簽證。美國大使館稱國務院不反對發給簽證，惟此種簽證問題應經由聯合國處理。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即向聯合國秘書處接洽，請設法洽領簽證。但此項請求至今未蒙俯允，而其他國家之代表已抵達紐約，毫無阻難。例如茅利塔尼亞之代表此時已在紐約，而獅子山代表在該國尚未獲准加入聯合國前即已准予到達紐約，此為眾所週知者。鑒於此種情形，本人希望敝國代表亦能有前往紐約之機會。茲請閣下就發給敝國代表赴紐約簽證之必要行動提供適當協助為荷。

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P. SHAGDARSUREN

## 文件 S/4964

###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日]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謹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致意，並請主席將剛果政府對聯剛與卡坦加當局達成協定一事表示立場之此項說帖，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五日總理辦公廳發出下列通告：

“基亞利先生代表聯合國與宗貝先生代表卡坦加政府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伊利沙白市簽訂協定議定書後，我於今晨接見負責聯合國在剛果行動的官員林納先生，當時有內政部長在座。

“我必須指出，早在簽訂臨時停火協定時，政府就表示強硬保留，強調對於卡坦加事件，政府負有全國性的責任，必須自行採取步驟制止卡坦

加的獨立。在林納先生提出初步解釋以後，我代表政府對此舉的政治影響——事關聯合國在剛果一切行動的連續問題——深表不安，此次所訂協定如經紐約秘書處核准予以執行，則此種政治影響就難於避免。

“在基亞利先生進一步提出解釋以前，政府必須認為此項協定將會鞏固宗貝先生的地位。”

外交部長要於此強調，依照根本法之規定，非經與依法成立之中央政府相商並事前得其同意，聯合國不得與共和國之省政府締結任何協定。

因此，政府保留權利檢討其對聯合國在剛果行動之立場，並於理事會可能為此目的召開之會議中獲得有關職務的更明確定義。

## 文件 S/4966

###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科威特外交事務處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敬啓者，科威特境內之英國軍隊已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九日撤退完畢，阿拉伯同盟軍隊現已接替英國軍隊保障科威特之獨立與主權。請將此電轉達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爲荷。

科威特外交事務處處長

(簽名) Sabah AL SALEM AL SABAH

## 文件 S/4968

###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七一次會議就蒙古 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蒙古人民共和國所提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書，

向大會推薦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 文件 S/4969

###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七一次會議就茅利 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事通過之決 議案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之申請書，

向大會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 文件 S/4972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七二次會議所通過 關於任命代理秘書長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關於派員補實秘書長遺缺至大會規定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任期屆滿日為止之問題，

建議大會任命宇譚閣下於大會以前規定而尚未屆滿之任期內為聯合國代理秘書長。

## 文件 S/4973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

茲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卡坦加省內因傭兵不法行為而造成之情勢。

衣索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Tesfaye GEBRÈ-EGZY

奈及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uhammad NGILERUMA

蘇丹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Abdel Hamid ADEEL

## 文件 S/4975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比利時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敬，並請將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於布魯塞爾發表的比利時政府公報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該文件全文附上。

比利時政府公報

比利時政府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依照請自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撤出外國軍事及准軍事人員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通令人民注意刑法規定徵募比利時國民於外國軍隊服務，應受懲罰。

因爲此項通令未能獲得預想的效果，比利時政府現在決定撤銷繼續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的比利時國民的護照。

比利時國內主管當局及比利時駐外國的外交與領事機關均已奉命對不願具結不在外國軍隊服務的任何申請人，拒絕發給護照。

對有關的比利時領事機關已發出訓令，對上述決定，以報紙及廣播妥加宣傳。

## 文件 S/4976<sup>10</sup>

### 依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規定設立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目次

#### 附 件

章次	段 次		頁次
壹. 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至三一	壹.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四二次會議)通過有關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的決議案 S/4741	54
貳. 引致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死亡的事件報告	三二至一二三	貳. 秘書長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四段之執行情形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54
A. 剛果(雷堡市)首屆政府總理魯孟巴先生、參議院副議長烏基多先生及青年部長姆波魯先生被捕時的剛果政治情勢——九月憲法危機及其後果	三二至三七	參. A.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設代表團節略	54
B. 聯合國當局對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政治人士的保護	三八至四六	B.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C. 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及在姆威卡被捕	四七至五一	C.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捷克斯拉夫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D. 魯孟巴先生到達雷堡市，被拘押於該市及提斯市。秘書長及其代表爲被囚諸人所作的努力	五二至五七	D.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保加利亞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E. 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離去提斯市及到達伊利沙白市機場	五八至八三	E.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九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F. 被囚諸人死亡情形現有各種說法的概述	八四至八九	F.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二日南斯拉夫常設代表團節略	55
G. 對各種說法的檢討	九〇至一二三	肆.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調查委員會主席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節略	56
參. 結論	一二四	伍.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56
		陸.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剛果(雷堡市)外交及對外貿易部長致秘書長函	57

<sup>10</sup> 又經列爲文件 A/4964 向大會分發。



## 目次(續前)

	頁次
柒. A.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調查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57
B. 聯剛官員三人來文·····	58
捌.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由聯剛遞送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政府的節略·····	58
玖.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58
拾.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宗貝先生文·····	58
拾壹.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58
拾貳.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秘書長收到的宗貝先生來文·····	58
拾參.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發佈的新聞稿·····	58
拾肆.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卡坦加省政府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的陳述·····	59
拾伍.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來電·····	59
拾陸.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魯孟巴先生事致秘書長報告書·····	59
拾柒.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與宗貝先生交換的函件·····	59

### 壹. 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附件壹] 決定進行“立即及公正調查···俾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之情形”。

二. 秘書長將該決議案提到的調查問題提請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sup>11</sup> 處理。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以便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該委員會由緬甸、衣索比亞、墨西哥及多哥四國政府推薦的委員組成之 [附件貳]。

三. 大會計及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表示的意見，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調查委員會。

<sup>1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52，第九段。

四. 緬甸、衣索比亞、墨西哥及多哥四國政府分別推薦宇翁康法官 (Mr. Justice U Aung Khine)、特說姆·海勒瑪里安先生 (Mr. Teshome Hailemariam)、薩爾瓦多·馬提勒斯·戴·阿爾發先生 (Mr. Salvador Martínez de Alva) 及阿衣德·達爾美達先生 (Mr. Ayité d'Almeida) 為委員會委員。宇翁康法官被選任主席，阿衣德·達爾美達先生任報告員。喬治·渥伏蘇阿瑪阿先生 (Mr. George Ofosu-Amaah) 任委員會秘書。

五. 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在紐約初次集會。經過十六次會議後，它於六月十七日前往歐洲。<sup>12</sup> 它在倫敦開會一次，然後於六月二十一日前往日內瓦。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五日自日內瓦赴布魯塞爾。六月二十八日之後，委員會留在日內瓦。它舉行會議六十六次，其中十六次係聽取證人陳述，計紐約四次，布魯塞爾二次，日內瓦十次。

### 任務規定

六. 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經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由它進行“立即及公正調查，俾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之情形”。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特別由“委員會力求查明有關並導致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的事件及情況，並確定其責任” [附件貳]。

七. 委員會自認其任務為查明可以闡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之前、死亡時及死亡後的情況的事實。因為這種調查事實的任務與純粹司法任務不同，所以它認為無需為委員會的工作製定任何嚴格的證據及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自一切來源搜集所有的證據。有關懲處罪人的問題不在其職權範圍之內。

### 情報來源

八. 委員會工作的最初情報是秘書長提供的文件資料，其中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於魯孟巴先生死亡前後所發佈的文件、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發來的電報、以及各報所載剛果有關事件的摘錄。

九. 鑒於若干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辯論中的發言，各會員國似或據有與調查主題有關的有用情報。因此委員會請秘書長請所有會員國提送這種有關情報。

<sup>12</sup> 曾於文件 S/4836 中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一〇 此項要求經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通知所有常駐代表團。有二十四個會員國<sup>13</sup>答稱它們沒有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情報。四個會員國<sup>14</sup>的覆文請委員會考慮它們過去對這個問題的發言。南斯拉夫政府提出了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意見〔附件叁F〕。

一一 其他情報來源為各證人在委員會聽取陳述時的證言。證人係經由秘書長或比利時政府邀請的，有三位係直接由委員會邀請。經由秘書長邀請的證人是在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時期內在剛果各地工作的聯剛官員。

一二 在委員會工作的不同階段中，得悉當時在比利時的某些人或可提供有關剛果事件的可貴情報，乃請比利時政府協助委員會安排查詢十五位人士。迄今為止，只聽取到三個人的證言，一人在比利時，二人在日內瓦。關於其餘的人，委員會得悉找不到這些證人，因為有些人休假，有些人地址不明。在經由比利時外交部取得聯繫的人中，有些人拒絕出席委員會作證，其他人根本不答覆委員會的要求。

一三 此外，據說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初，卡坦加警察廳某些官員曾有一份關於魯孟巴先生死亡事件的報告書送往布魯塞爾。委員會向比利時政府提出緊急要求，請它將該報告書證明無訛的抄本提送委員會。比利時政府否認它知道有這樣一件報告書，委員會雖然得悉它已經下令查詢，但迄未獲得確實答覆。

一四 委員會雖然沒有任何正式的證據及程序規則，但是聽取證言的手續亦有定型。聽取證言均在不公開會議中舉行。每次均由主席先行發言，請證人說明他所特知的事實。然後由證人發言，繼之由委員會各委員向他提出詢問。

#### 與剛果政府的關係及訪問剛果的企圖

一五 委員會自開始工作之初，就深信為求妥善執行工作並求其充分有效計，應該前赴剛果共和國。因為所獲得的任何材料及證據，顯然必須在該國查核。它希望如果前往事件現場時，可以獲得剛果政府的充分合作及協助。此項希望雖然沒有實現，委員會認為它有責任詳細說明它在工作中的這一方面所採的行動。

<sup>13</sup> 巴西、挪威、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聯合王國、澳大利亞、義大利、愛爾蘭、法蘭西、奧地利、賽普勒斯、衣索比亞、馬達加斯加、紐西蘭、尼泊爾、賴比瑞亞、巴基斯坦、丹麥、荷蘭、泰國、南非聯邦、日本、加彭、菲律賓。

<sup>14</sup>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保加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國覆文的全文見附件叁A至叁E。

一六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因為與剛果共和國副常任代表非正式會見時的語氣頗佳，委員會決定致電共和國總統〔附件肆〕。

一七 在這件電文中，它要求進入共和國的必要授權。因為共和國總統沒有立即答覆，乃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請秘書長以他認為最好的方法，向共和國總統接洽，以求獲得對五月十二日去電的覆文。在此項決定後，秘書長致函共和國總統，請他對委員會的去文作有利答覆〔附件伍〕。

一八 收到此函後，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向聯剛主管長官說並未收到五月十二日的電報。<sup>15</sup> 雖然曾將該電抄本立即送往雷堡市，但在委員會離開紐約前往歐洲之前，並未收到覆文。

一九 六月二十三日，秘書長將當時任剛果外交及對外貿易部長的六月十二日來函〔附件陸〕遞交委員會。委員會於考慮該函後認為不能接受該部長的立場，並請秘書長將此意通知該部長〔附件柒A〕。

二〇 委員會於決定自紐約前赴歐洲時，原擬在倫敦、布魯塞爾及日內瓦稍留數日後前往剛果。它希望能夠獲得剛果共和國總統的邀請。但是如果沒有邀請，它仍擬到剛果去詢問聯剛人員及其他外國人。照它的計劃，應於六月底抵達剛果。它在此時期內的意願均經告知聯剛及在紐約的剛果副常任代表。

二一 但是委員會於起程之前，於六月十五日與秘書長會見。在該次會見中，秘書長對委員會各委員說明聯剛主管長官深懼採取一項行動，一方面似係片面行動，另一方面亦可能妨礙當時所進行的關於組織新剛果政府的重要談判。由於此次會談的結果，委員會決定以後在歐洲再重新考慮整個問題。

二二 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一日到達日內瓦時收到負有協助和解及召開國會的特別任務的三位聯剛官員的來電〔附件柒B〕。這個聯名電報的發出，想係該官員等以為委員會將於六月底到達雷堡市。電文中稱：“調查委員會的到達……必將使各有關政府發生各種不同的反響……各方認為委員會的到達將引起仇恨報復的情緒，這種情緒在非洲很容易被作政治上的利用。此外，委員會此時將在工作中遭遇若干技術困難，因為它所要會見的人多半將從事國會活動，在此期間依法

<sup>15</sup> 此事經聯合國通訊處長查詢，其後委員會收到其自剛果來的下開電文：“關於五月十二日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約瑟·卡沙扶布先生無線電報事，據聯絡線負責人報告，該電於五月十三日在科基亞市送到，由會議秘書代收”。

不准與外人接觸。爲聯合國及整個世界計，這個政治問題的解決是最重要的”。

二三．委員會考慮了此項電文，於六月二十三日決定等兩個星期之後再請聯剛主管長官再向剛果政府接洽，以期該政府向委員會發出邀請。委員會採取暫緩前赴剛果的決定，是因爲當時該國情況混亂，不利於委員會的工作。

二四．七月六日，委員會再度檢討能否前往剛果的問題。它決定於七月十三日起程赴剛果，並將此項決定通知聯剛。負責召開剛果國會的三位聯剛官員又向委員會建議，延至剛果國會開會、議事開始及新政府成立後，再作剛果之行。

二五．委員會不得已，再行決定延期前往剛果，同時請秘書長提供關於剛果情勢的詳細報告。依照此項要求，一位聯剛官員於七月二十一日出席委員會，親自報告了剛果當時的政治談判情形。

二六．這個報告的要旨是，剛果國會不久即將召開，可以組成一個新政府，有了這個新政府，或可建立與委員會有效合作的條件。委員會根據此項報告，同意根據聯剛的定期報告，逐週檢討情勢。

二七．剛果新政府經剛果國會於八月二日認可。依據聯剛官員的建議，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二日照會總理阿杜拉先生，向他指出委員會工作之重要，並請他指定委員會到達剛果的日期〔附件捌〕。委員會於八月二十三日獲得接獲此項照會的通知。

二八．委員會於等候阿杜拉政府的確實答覆時，於九月十二日決定由主席與報告員於九月二十二日前往雷堡市，與剛果當局討論委員會的工作。但因在此項決定後剛果發生的混亂情形，此計劃又告放棄。但於九月十九日收到了剛果政府的覆文如下：

“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謹向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規定設立的調查委員會代理主席致敬，並就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委員會說帖有所申述。

“外交部現敬將剛果共和國政府對於委員會所採步驟的意見，奉告委員會。

“剛果政府深知委員會所負的任務極關重要，但願指出設立委員會的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通過時，剛果沒有一個依法成立的政府可以代表剛果國家行使主權責任，對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事進行徹底及公正的調查。它認爲此項情況

定然影響了聯合國的主管機關，因此認爲有交由國際委員會進行調查的必要。

“此項問題已照渴望的方式解決，國會任命的全國團結政府深感其責任，認爲它有進行調查此事的權力與責任，以圖查獲並懲罰罪行的兇手。此項工作將由共和國已經請聯合國指派的各推事協助進行。

“因此，它認爲拍屈斯·魯孟巴先生與其同伴不幸慘死，雖然在世界各地引起不同的反響，但是它主要是剛果人民的事，他們喪失了魯孟巴先生，就是喪失了他們獨立的一位功臣，他們首屆政府的首長，簡言之，他們的一個優秀子弟。

“因此，調查委員會如能將其所已有的，可能協助剛果司法當局調查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事件的任何情報，遞送我政府，我政府將甚感激。並且爲了滿足國際輿論對這個使剛果人民深感悲痛的不幸事件的合法注視計，我政府願於一俟調查結果依照剛果現行法規可以公佈時，通知聯合國。

“最後，鑒於上述種種考慮，剛果共和國政府認爲委員會的到達係不合時宜，且無意義。”

二九．如此說來，剛果政府的態度無疑是反對委員會於其領土內工作。委員會認爲應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採取完成其所負任務的必要步驟。但是委員會認爲它有責任將其於調查中所已獲得的證據，及其所得的結論，提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三〇．委員會於草擬報告書時得悉宗貝先生正在日內瓦。它向他致函，請他出席委員會。此函雖然親自交給他，宗貝先生並未承諾收到。因此委員會假定他不願與它合作。

三一．本報告書提出後，委員會即行停會，以待大會對其今後工作的指示。

## 貳．引致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死亡的事件報告

A．剛果(雷堡市)首屆政府總理魯孟巴先生、參議院副議長烏基多先生及青年部長姆波魯先生被捕時的剛果政治情勢——九月憲法危機及其後果

三二．在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被捕時，憲法危機已歷將近三個月之久。

三三. 該項危機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晚間爆發，國家元首卡沙扶布先生於廣播中宣佈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失職，依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立即將政府免職，並任命參議院議長的約瑟·伊利烏先生組織新政府。其後不久，政府免職事由元首簽署及哲士丁·彭布古尤生及阿爾伯特·台爾伏先生兩位部長副署的命令予以證實。

三四. 在總統命令發表後的一星期內情勢極為混亂。魯孟巴先生猛烈反對此項命令，並於九月五日夜間召開國務院會議，議決將國家元首免職，其理由為他將總理免職係違反基本法。九月七日，衆議院以六十票對十九票取消國家元首及總理各將對方免職的決定，並設立一個國會委員會，謀雙方和解。次日，參議院亦舉行會議，以四十一票對二票，棄權者六人，缺席者二十九人，宣告反對總統命令。九月九日，卡沙扶布總統發佈公報，將衆議院及參議院的表決結果作廢，其理由為他的決定無需國會認可。九月十日，被任命為總理的伊利烏先生宣告他的政府組織完成，二日後經國家元首以命令確認。九月十三日，衆議院與參議院於聯席會議中以八十八票對五票，棄權者三(衆議院議員通常名額一三四名，參議院八十四名)，授魯孟巴先生以全權。次日，國家元首命令國會停會，但是衆議院議長及參議院副議長拒絕接受此項決定。

三五. 九月十四日晚，剛果國軍參謀長約瑟·莫布土上校宣佈由陸軍負責管理，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各中央政治機關均行停職，國家政務由青年大學生組成的大學團推行。

三六. 九月二十日，莫布土上校宣告成立高級專員團，同日由國家元首發佈同樣的命令。十月十一日，卡沙扶布總統簽署了一件“憲法命令”，着令國會停會，並將通常由國會及政府行使的立法權及行政權移交高級專員團。

三七. 專員團管理國家事務，直到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該日由國家元首以命令將他們免職，代之以伊利烏先生為首的“臨時政府”。

#### B. 聯合國當局對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政治人士的保護

三八.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二日，國家元首發佈命令，宣佈伊利烏政府的成員，同日魯孟巴先生被警備隊奉陸軍參謀長莫布土上校的命令拘捕，但又在至今仍然不明的情況下被陸軍統帥部釋放。企圖於國家元首與總理之間從事和解的國會委員會對此項行動提出

抗議，指出伊利烏政府尚未獲得國會的信任表決，不能代替合法政府。

三九. 九月十五日，即莫布土上校宣佈由陸軍方面負責管理的次日，魯孟巴先生托庇於雷堡市主要軍營中的迦納軍官食堂。在那一整天中，他的生命極為危險，處境窘迫的迦納軍隊阻遏了自稱其家屬在卡塞省內戰中被害的具有敵意的巴魯巴部落叛軍。在秘書長特派代表親至現場調解後，國家警備隊與迦納軍隊方得於夜間將魯孟巴先生送出營房。

四〇. 應該指出的是，同日午後，國家元首與經其任命為總理的伊利烏先生要求聯剛拘捕魯孟巴先生，但是秘書長特派代表堅決拒絕此項要求，指出此舉完全非聯剛權力之所及。

四一. 似乎是在九月十五日，魯孟巴先生自覺處境危險，要求聯合國軍保護，當即給予保護，直至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他離開住宅出走之日。他的出走似係想到史坦利市去。

四二. 關於聯合國保護魯孟巴先生的問題，委員會於研究了秘書長所提供的有關文件，特別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文件 S/4571 and Add.1<sup>16</sup> 之後，聽取了兩位聯合國高級官員，即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達亞爾先生及於達亞爾先生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至二十三日缺席時代行職務的利吉伊將軍的證詞。委員會本中立及絕對客觀的精神，在本報告書的本節中轉載這兩位證人所述對魯孟巴先生所給保護的性質的原文。

達亞爾先生說：

“他並非在聯合國手中的囚人。我們是阻止他人接近他以圖傷害。因此在他的住宅四週派有混合警衛部隊，由聯合國軍各單位遣派士兵組成。剛果陸軍派有警衛包圍聯合國警衛，其任務顯然是阻止他出走。魯孟巴先生如果要出去，他可以完全自由出去，但是剛果警衛要阻止他。我們的警衛是阻止未經許可的人進來。

利吉伊將軍說：

“差不多自聯合國在剛果開始行動以來，魯孟巴先生就在聯合國保護之下，尤以他被卡沙扶布總統免職後為然。此項保護僅限於他的住宅。魯

<sup>1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孟巴先生充分知道此項保護不在他的住宅以外；它只限於該地。

“最初，剛果國軍對魯孟巴先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所以只有聯合國警衛駐在他的住宅四週。他常常坐汽車出去兜風、買東西或拜訪朋友。他時常到他的黨員們所在的各餐館去；他時常和他們聚會，發表演說，然後回家。

“如我以前所說，我們曾向魯孟巴先生說明，聯合國不可能在他出外時給予保護，事實上他也從來沒有要求這種保護，在政治上他也顯然不宜在他自稱其自己的地區，擁護他的人的地區，來往時帶着聯合國警衛。”

四三．委員會認為此項證詞可靠，並悉其後在同一情況及同樣自由情形下所詢問的證人們均未否定此說。

四四．在魯孟巴先生享受聯合國保護期間發生了若干事件，應該略加敘述。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剛果國軍代表到聯剛總部來，持有拘捕“衆議員拍屈斯·魯孟巴”的拘捕狀。拘捕狀上載有刑法中某一條的條文，謂煽動人民反抗既有當局係刑事罪行。剛果國軍代表要求命令聯合國警衛給予便利，俾得拘捕人犯。警衛駐在魯孟巴先生的住宅，以及卡沙扶布總統、參謀長莫布土上校及其他人士的住宅，已有多日。聯合國的態度是，“鑒於其中立地位，它不能改變其給予警衛的長期命令，而便利執行一個初看並不合法的拘捕狀”。事實上，聯合國認為剛果國軍的行動顯然不合法，因為它並未遵守基本法規定授權拘捕議員的特別議會議程的條款，該條的目的是保護國家而非保護個人。聯剛又向參謀長說明，“對一位要人作這種直接行動，與其政權所宣佈的團結一切政治黨派，以求談判全國解決辦法的目標，很難調和”。<sup>17</sup>

四五．其後，於十月十一日，剛果國軍企圖拘捕魯孟巴先生失敗後，他的住宅被不同數額的剛果軍隊包圍，嚴密注視進出人等。聯合國時常要以人道理由提出抗議，要求准許在魯孟巴先生的住宅中進行日常生活行動。

四六．最後，在十一月中旬，聯剛總部接到許多報告，說高級專員團或將再圖拘捕魯孟巴先生，因此聯合國增強了他的住宅中的警衛。

<sup>17</sup>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致秘書長第一次進度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卷，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531，第二十四段至第二十七段。

### C. 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及在姆威卡被捕

#### 魯孟巴先生的離去

四七．魯孟巴先生離去其住宅的理由，經在紐約出席委員會的他的一位親密朋友向委員會說明。據此位證人說，他是在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前最後一個與他通電話的人。他說魯孟巴先生很關心他那個死在日內瓦、屍體運到雷堡市的孩子的葬禮。在雷堡市舉行適當下葬儀式遭遇到困難，所以魯孟巴先生決定將他的孩子的屍體運往史坦利市。因為屍體已經空運到該地，這位證人與魯孟巴先生的少數其他朋友就安排使他走公路到史坦利市去。依照此項安排，魯孟巴先生於將近十一月尾的某一個晚間十時左右離開他的住宅。據利吉伊將軍告訴委員會說，確實日期是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八．利吉伊將軍稱，在謠傳魯孟巴先生失蹤之後，卡沙扶布總統及專員團指責聯剛軍隊“協助魯孟巴潛逃，實係同謀”。因此他下令澈查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的情況。這位證人說：

“我所記得的事實如下：卡沙扶布總統自紐約歸來後，他在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的夜間於雷堡市總統府舉行一個宴會。我們都參加了宴會。那一夜大雨不停。在大雨中，駐守魯孟巴先生住宅大門的聯合國摩洛哥警衛看見一輛巨型黑色汽車開來。他們叫車子停止。他們認識那輛車子，並無可疑之處，因為那輛車子由同一司機駕駛，曾進出多次。那不是魯孟巴先生自己的座車，但是它時常到他的住宅來，坐有許多不同的乘客；所以他們就放它進去，不久之後，該車載男客三名離去。”

證人又說，聯剛警衛只管進入該宅的人，“查明他們沒有攜帶武器、利刀、匕首、炸彈或該類物品，以免對魯孟巴先生個人有任何危險”。他說：“我們從來不查出去的人，又如我以前所報告的，即令有人認出魯孟巴先生離去住宅，也不會阻止他，因為可以隨時自由離開他的住宅。他時常如此。他曾多次出去，我已經說明過”。證人在結束那一段證詞時說，謠傳魯孟巴先生出走之說大熾，他在該日下令徹底搜查住宅，查明魯孟巴先生是否仍在宅內。他確稱搜查結果，證明魯孟巴先生已離住宅。證人即將此項消息報告紐約聯合國總部。

四九．證人又向委員會繼續說，其後有許多專員團的代表來要求聯剛協助他們尋找魯孟巴先生。秘書

從事燒殺劫掠(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五,煽動軍隊犯罪(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最後,閣下本人於九月中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內稱,對南卡塞省進行軍事征討之舉為殘害人羣的罪行。

“剛果全國的良知對這些行為深感忿慨,在我決定將魯孟巴先生免職後全國人心大快。屬於他的政黨的二十九位國會議員公開與他脫離關係,因此執政團根據其上述各種罪行對他發出拘捕狀。現在剛果國軍業已成功制止魯孟巴先生在奎魯及卡塞的冒險,其行動的唯一目的是破壞既有機構的權力,與其在史坦利市的同黨聚合,並於該地另立政府,其行動途徑不等他到達已有表現:拘捕及驅逐歐籍人士,囚禁政治反對派,並加以嚴重虐待及暴行,剝奪一切個人自由及一切主要公共自由。在史坦利市的聯剛代表們對這些暴行的重新爆發,似乎束手無策,一如他們坐視毫無合法權力的季任加先生在該地奪取政權,下令進行罪惡行動,使千百名剛果人遭殃。閣下當然知道,受害諸人中包括交通部長宋戈陸先生、參議員弗來、參議員法他基、以及其他省議員及國會議員。許多部落酋長被毆流血,該省內千百名顯要及其他知名人士均不得不紛紛逃亡,以求保全生命。閣下在當地的代表們當然已向閣下報告了所有這些違反一個文明國家所遵循的法律及原則的嚴重罪行,閣下也當然已將這些情報送達亞非國家及東歐國家各代表團,它們的反響卻不幸遲遲無所表現。

“而且事實正相反,在我們飽受痛苦的人民集中注意史坦利市及其受迫害而又不肯作聲的人民時,在我們以悲痛的心情注視該地區的事態發展時,世界輿論中某一妥有準備的部分對某一個人的命運竟大肆叫囂,而這個人的行動正是我們所經歷的慘禍的根源。但是這個人是被拘捕的,不是被綁架的,他是根據閣下的代表認為完全合法的拘捕狀而依法監禁的,他受保安部隊的監視,不管達亞爾先生的報告如何說,這個部隊的紀律日有進步。兩位醫師曾經去看過這個人,他們的結論是他的健康狀態可稱滿意。因此,向閣下接洽的那些代表團還要求些什麼?難道我們也要調查迦納的反對派人士現受何種待遇,查明埃及的納吉伯將軍的命運,並追憶匈牙利叛變的受害人嗎?

“閣下大可放心,我國接受聯合國憲章,並非空言;我們深知其所加於我們的義務,從事全部遵守。我們堅持努力,以求恢復整個國家組織,均以這些原則為根據,如果不是因為整個司法機構因魯孟巴先生自己及其所設立的特別法庭所採行動的結果多遭破壞,我們的司法機構今日就可以依照所有文明國家中現行的法規,進行審判,毫無困難。這是我們今後主要關切所在。

“但是剛果輿論對於一切的外來干涉,極端敏感,這種干涉的偏袒及無理的片面性質,令剛果輿論大感不安。

“我和閣下相同,亟願魯孟巴事件的最後一幕能在完全平靜的氣氛中進行,沒有感情用事,沒有不應有的干涉。因此我請閣下對向您說明其情緒的那些代表團們運用您的巨大勢力,請它們停止為魯孟巴先生作任何運動、任何煽動、任何干涉;因為這種行動的不正當及其對輿論一定會發生的嚴重影響,只能使訴訟程序更難在正常方式中進行。

“對於這個問題,請如我及全國上下同樣視之為內政問題。我確信所有關切魯孟巴先生的福利者能夠採取同樣態度,不要使願在剛果共和國內恢復法治及尊重人權者的工作過分困難。

“我確信閣下當能同意這些理論,我願先此敬致謝意。”<sup>21</sup>

秘書長及其代表為被拘押人所作的努力的結果——他們被禁情況的改善——剛果當局的保證——聯合國官員繼續努力,以求獲得關於被拘押人命運的情報

五六. 關於此事,利吉伊將軍於作證時曾向委員會提出若干值得注意的情報。利吉伊將軍對委員會說,在上文所述的接洽之後,在剛果的聯合國代表“獲得保證,謂對魯孟巴先生不加傷害”。他又說:“我親自會見莫布土將軍,他告訴我說,魯孟巴先生原有被剛果士兵殺害的可能,他之所以沒有被殺害,完全靠他(莫布土將軍)從中制止。剛果國軍中有一部分人確要殺魯孟巴先生,他們是南卡塞省的巴魯巴人。在雷堡市的駐防軍中有很多巴魯巴兵”。其後利吉伊將軍提出了關於魯孟巴先生被監禁於提斯市營房情況的若干情報。他對委員會說,駐軍為一個旅,由彭布索(Bomboso)上校指揮,他說彭布索上校是一位很好的

<sup>21</sup> 同上,附件叁。

剛果軍官，是雷堡市省議會議長卡米他士先生的近親，和他的親戚一樣，是一個溫和人士。其後委員會得悉，負責看管被監禁諸人的彭布索上校是一位模範軍官，曾盡他的力量，企圖保證軍隊在整個危機中保持中立。此外，利吉伊將軍對委員會說，他經由聯剛派駐在提斯市營房的摩洛哥守軍，能够隨時查悉剛果軍隊的行為。他表示由於摩洛哥士兵提供的情報，聯合國在剛果的代表可以知道該營房內的確實情形。他甚且說，在耶誕節時，“本着良好的耶誕精神”，魯孟巴先生被請參加剛果防軍司令官的晚宴，他認為此舉證明了在營房中對魯孟巴先生並無敵意。利吉伊將軍繼續他的發言，指出其後在提斯市發生一次兵變，但是他認為此事與魯孟巴先生在該地毫無關係。他說該次兵變是剛果國軍所經歷的困難的結果。自獨立以來，軍隊似乎未能按時發餉。士兵們要求增加薪餉。他們認為如果他們的朋友，像他們一樣的人，能够成為總統、總理及高級軍官，他們也應該享受若干權利，以增加薪餉的方法改善他們的生活情況。利吉伊將軍又說，爲了憂慮魯孟巴先生的安全，尤其怕他可能逃出，或者防軍叛變助他脫逃，所以卡沙扶布總統、莫布土將軍、彭布古先生及其他領導人們乘車到提斯市，答應防軍增加薪餉。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於若干日後聽說被監禁諸人已被送往伊利沙白市。

五七．爲求睹全貌計應該指出，證人所提供的情報亦適用於魯孟巴先生的同伴，即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他們大概是在魯孟巴先生離去其住宅後頭二日內在雷堡市被捕的。如我們所知，秘書長於其十二月五日致卡沙扶布總統函〔見上文第五十四段〕中，亦就這兩位政治人士的被捕及拘押提出抗議。秘書長函稱：

“關於此點我願指出，最近被捕及現在監禁中的魯孟巴先生及其他人士均爲國會衆議院或參議院的議員。根據現有的情報，具有此項身分的人必須先行遵照剛果體制基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的議會程序辦理，然後方能於任何刑事事項中起訴或拘捕……”。

E. 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  
離去提斯市及到達伊利沙白市機場

五八．關於被囚諸人離開提斯市營房的情況，很難而且差不多不可能獲得確實情報。委員會所悉關於此點的唯一情報，來自一位記者，他本人並未目睹經過事況。

五九．他所述如下：雷堡市警務處長主任冷達卡先生(Mr. Nendaka)所派的一位剛果警務處代表於一月十七日到提斯市軍營來，告訴魯孟巴先生及其兩位同伴說雷堡市發生了政變，卡沙扶布總統、莫布土上校、彭布古先生及被任爲總理的伊利烏先生均已下獄，魯孟巴先生自信他可以化險爲夷，勝利出現，對來人的用意顯無疑問，同意離開營房。其後他似係被送往距提斯市數哩之遙的魯卡拉機場，與他的同伴烏吉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以及剛果警務處代表同上比利時草原航空公司的一架小型飛機。該機飛往大西洋岸的小鎮莫安達，於數分鐘後到達。四位乘客於該地換乘剛果航空公司的一架 DC-4 機，由叫作包文斯(Bauwens)的比利時人駕駛。被囚諸人似在此機內被毆。關於此點，證人稱“據沙比那公司駕駛員包文斯先生稱，三個人被綁在一起，於自莫安達至伊利沙白市的全部飛航時期內被毆”。證人稱包文斯說，“他們被痛毆，比利時機務人員均甚痛忿，把他們自己關在飛機前艙中”。

六〇．關於騙魯孟巴先生離去提斯市之說，雖有另一位證人也是那樣說(他亦非目睹人)，委員會不認爲是已經證實的事實。在另一方面，被囚諸人在飛航途中被毆之事，似有根據，因爲駐在伊利沙白市機場的聯剛士兵報告，被囚諸人到達機場時情況甚慘。

六一．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柏倫森先生(Mr. I. E. Berendsen)於出席委員會作證時，描述被囚諸人到達伊利沙白市的情形如下：

“我於一月十七日晚間，事前一二小時首次得悉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到達伊利沙白市。他們似係乘專機飛抵伊利沙白市機場，機場四週警備森嚴，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二人於若干聯剛警衛在場之下下機。

“我過了一些時方自這些警衛獲得報告。我先已聽到關於此事的其他報告，但我親自詳細詢問各警衛，以求查明到達時的實況。最初似有很多卡坦加軍警，約百餘人，集隊等候飛機，該機被領到機場的一個軍事區域，在飛機四週設有警戒，不准任何人走近飛機，聯剛警衛六名則在距飛機五十碼至一百碼之處。機門啓後，一位服裝整齊的人先下，繼之爲三位雙手被綁及雙目縛巾的人，從飛機下梯後被推行十碼或十五碼到一輛吉甫車旁。在被推行時，他們被鎗柄毆擊，瑞典警衛稱係重擊，甚且可稱殘暴。他們上了吉甫車後，立即沿跑道駛往通常無路進入機場的一個地

區。或者因為有平常不用的小門或根本就將籬圍切開，車隊在機場盡頭離去，瑞典警衛就從此不知其下落。

“我要說明，瑞典士兵並未認明所見各人，只知第一位囚人面有小鬚。全部行動共約二分鐘，瑞典士兵未加干涉，事實上亦無力干涉；他們自下飛機至移上吉甫車駛去共約二分鐘。卡坦加當局採取的非常措施，使警衛們覺得異乎尋常，所以他們要求瑞典警衛從速戒備，但是那時被囚諸人已被送走。”

六二. 證人稱，在第二天，他尚未自瑞典警衛獲得關於對被囚三人在機場施以暴行的報告以前，他因其他問題去見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並利用這個機會和主席談到已經發表的關於魯孟巴先生及同囚二人業經移送至卡坦加的新聞。證人說，他當時曾表示意見，說如果卡坦加政府真的同意接管這三位囚人，“它一定會有許多可能的麻煩”。他又對委員會說宗貝先生承認卡坦加政府已經收到上述諸人。宗貝先生說，許多月來雷堡市當局要求卡坦加當局接受看管魯孟巴先生，但是卡坦加政府深知接管他所有的困難，曾一再拒絕。宗貝先生又說，雷堡市當局經由伊利烏政府中的一位部長台爾伏先生再度要求卡坦加當局接管魯孟巴先生，此次卡坦加當局同意加以考慮。但是宗貝先生告訴他說，在卡坦加當局得悉載送被囚諸人的飛機即將於伊利沙白市著陸時，雙方政府並未達成最後協議。宗貝先生又說，他本人於一月十七日夜間見到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並由於他們在飛機上所受的毆打及虐待，“受傷頗重”，魯孟巴先生面部發腫，很可憐地向他請求保護。柏倫森先生又說，他告訴宗貝先生，照他的意見，卡坦加當局如願避免嚴重反響，如能將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送回雷堡市，同時採取一切必要防範手段，使被囚諸人不在卡坦加受虐待，對卡坦加當局將大有利益。

六三. 證人又說，他當時並未聽到被囚諸人已在卡坦加遭受虐待的事。他請宗貝先生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探視被囚諸人，查明他們受有良好待遇。宗貝先生同意考慮此項建議。證人又說：“我在二日後會見宗貝先生，對我接獲報告所述在機場對被囚諸人的虐待提出抗議，再過幾天後，我又向他提交秘書長的抗議函件”。

六四. 證人所述的函件係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致宗貝先生者，其內容如下〔附件拾〕：

“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柏倫森先生向我報告了他與閣下關於秘而未宣的將魯孟巴、姆波魯及烏基多諸先生移送伊利沙白市一事的談話。閣下當然知道將魯孟巴先生解出提斯市事，已因其所有影響及可能後果，引起了廣泛及嚴重關切，特別因為此舉似將使魯孟巴先生在久被拘押之後，在公認的法律及人權原則下有權獲得的司法程序，再被拖延。而且此次移解及其在卡坦加的拘押將重大影響被控諸人通常應享的若干最低權利，例如其有充分便利以資準備辯護，與其本人所選擇的律師通訊，不經過分拖延而受審判，及取得對他有利的證人出席等權利。

“如果如我所知，此次移解對閣下及卡坦加當局係一種既成事實，閣下定將考慮可採取何種適當步驟，使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可在有管轄權之處享得適當法律程序。我確信在對此事尚未有所決定之前，閣下將設法使他們獲得應有的人道及正當待遇。”

六五. 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收到宗貝先生對此函的覆文，其內容如下〔附件拾貳〕：

“魯孟巴先生移解卡坦加，係由於剛果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先生的主動及要求，我對於聯合國如此關切一個前總理頗感驚異，因為這位前總理曾被國際組織認為犯有殘害人羣罪行。此外，鑒於魯孟巴先生對剛果國家及人民所犯的許多罪行，必須由前比屬剛果當局單獨決定他應受何種待遇及對他如何處置，不受外人干涉。現正處理類似事件的其他國家亦承認此項程序。最後，我願閣下知道，我對於聯合國坐視布卡阜及史坦利市當局對各該省合法當局與各地區土著及外國居民的待遇無動於衷，極感驚異。因為魯孟巴先生的煽動言論所一貫引起的不幸影響，我認為此時為求恢復全面安寧計，魯孟巴先生與外間不得有所接觸。”

六六. 證人於結束其證詞時說：“自魯孟巴先生到達伊利沙白市的次日起，市內即謠傳他及其同伴均已被殺。這些謠言，最少有一個時期，是沒有影子，未經證實的。我可以說，各式各樣的謠言，其中有許多與我們所知道的事實完全相反，時常在伊利沙白市流傳，我想當時在剛果也普遍流傳，從揣測之詞變成謠言，也是一個很自然的步驟”。證人於答覆問題時說，他本人聽到對這些報導的否認，而且在被囚諸人到達後



若干日直至和解委員會訪問伊利沙白市時為止，宗貝先生曾親加否認。他又說卡坦加政府事實上曾否認外間各報所載姆波魯先生被殺的報導，他相信宗貝先生在答覆報界詢問時，在宣佈被囚諸人脫逃以前，曾再度否認這些報導。

六七．關於被囚諸人到達伊利沙白市附近的魯艾那機場時所受卡坦加當局的待遇，在主管該地聯合國警衛的林格倫士官的報告中有詳細描述。該報告書經電報秘書長，其內容亦經轉送委員會。其所述情形如下：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剛果航空公司 DC-4 機一架滑行直至卡坦加空軍停機場，該地不在駐守機場的聯合國軍連隊警戒區之內。當時有裝甲車一輛，載重汽車及吉普車多輛駛至機旁，將飛機包圍，由警備隊士兵在飛機四週約七十五公尺處佈置監視線。警備隊員約二十人排列兩行，自機側直到機旁的吉普車。裝甲車的炮口指着飛機艙門……首先下機者為一位服裝整齊的非洲人……隨第一位乘客下機者有三位非洲人，雙目縛巾，雙手綁在背後。其中先行的一位面有小鬚。在他們下梯時，警察上前用腳踢他們三個人，用鎗柄毆打，把他們推上吉普車。警備隊員四名跳上吉普車坐下。在那時三位囚人中有一位大叫。吉普車即率領車隊沿跑道駛到機場盡頭，該地籬圍切有缺口。”

六八．如前面所述，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烏基多先生與姆波魯先生二人自提斯市移解卡坦加一事，曾由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於一月十八日對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柏倫森先生正式證實。在雙方談話中，宗貝先生表示卡沙扶布總統於兩個月前要求移解，但每次均被卡坦加當局拒絕。伊利烏政府的一位成員台爾伏先生最近因提斯市兵變事又提出這個問題。卡坦加當局尚未最後同意時，被囚諸人即在未經宣佈之下，由剛果航空公司飛機送達伊利沙白市機場。

六九．被囚諸人移解卡坦加省，又經卡坦加新聞部於一月十九日發表的公報中證實。公報中稱：“應卡沙扶布總統之請，並經卡坦加政府同意，叛逆拍屈斯·魯孟巴業經移解至卡坦加，因提斯市獄室已不復能提供充分保障”。

七〇．秘書長同時由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的來函得悉此項情勢，於一月十九日致函卡沙扶布總統〔附件玖〕，函中提到他過去就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政治犯事

與他的來往函件，<sup>22</sup> 誠懇要求應將魯孟巴先生自卡坦加移解至雷堡市，並應於此案中遵守適當法律程序。同日，秘書長又以類似函致宗貝先生〔見上文第六十四段〕。一月二十日，秘書長又函卡沙扶布總統，告訴他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對魯孟巴先生所受的待遇深感關切，他再度誠懇要求對被囚諸人照一般接受的原則，予以人道待遇〔附近拾壹〕。在二月十三日宣佈被囚諸人死亡以前，卡沙扶布總統似未答覆秘書長關於魯孟巴先生的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函。

七一．宗貝先生以二月一日來文答覆秘書長的函件，他對聯合國對魯孟巴先生的命運所表現的關切表感“驚異”，並謂他認為必須暫時阻止後者與外間有任何接觸〔附件拾貳〕。

七二．此外，聯合國和解委員會自一月初到達剛果之時起，即設法會見該地各主要政治領導人，包括許多政治犯。在它發表的報告書<sup>23</sup> 中，和解委員會對此點說得極為明確。和解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到達雷堡市之後，它的第一件任務就是與國家元首磋商，立即擬具其旅行剛果的行程，及它所要會見的人名單。該委員會的名單中列有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及約瑟·烏基多先生的名字。

七三．同時，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如本報告書前面所述，魯孟巴先生突然由以卡沙扶布總統為領導人物的雷堡市當局下令移解卡坦加。其後不久，和解委員會要求會見卡沙扶布總統，以便要求解釋，並圖獲得保證，於委員會前往卡坦加時可以訪問被囚禁人。其後，卡沙扶布總統向委員會保證，說它到卡坦加時當能會見魯孟巴先生，並交給委員會一封信，其中請各省政府主席便利委員會與包括政治犯在內的政治人物接觸。卡坦加政府對共和國總統函件的反響可由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簡摘如下：委員會主席及其秘書於一月二十二日午前會見宗貝先生，對他說委員會必須會見魯孟巴先生，請他作必要的安排。宗貝先生拒絕接受卡沙扶布總統關於訪問被拘各政治犯函的鈔本，並謂關於魯孟巴先生被捕及拘押事，他毫無責任，犯人係由雷堡市中央當局命令移解至卡坦加；要想會見被囚諸人，必須持有卡沙扶布總統致管理魯孟巴先生的官員的函件。其後委員會與當時在伊利沙白市與

<sup>22</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71 and Add.1, 附件貳。

<sup>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711 and Add.1 and 2。

區。或者因為有平常不用的小門或根本就將籬圍切開，車隊在機場盡頭離去，瑞典警衛就從此不知其下落。

“我要說明，瑞典士兵並未認明所見各人，只知第一位囚人面有小鬚。全部行動共約二分鐘，瑞典士兵未加干涉，事實上亦無力干涉；他們自下飛機至移上吉甫車駛去共約二分鐘。卡坦加當局採取的非常措施，使警衛們覺得異乎尋常，所以他們要求瑞典警衛從速戒備，但是那時被囚諸人已被送走。”

六二. 證人稱，在第二天，他尚未自瑞典警衛獲得關於對被囚三人在機場施以暴行的報告以前，他因其他問題去見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並利用這個機會和主席談到已經發表的關於魯孟巴先生及同囚二人業經移送至卡坦加的新聞。證人說，他當時曾表示意見，說如果卡坦加政府真的同意接管這三位囚人，“它一定會有許多可能的麻煩”。他又對委員會說宗貝先生承認卡坦加政府已經收到上述諸人。宗貝先生說，許多月來雷堡市當局要求卡坦加當局接受看管魯孟巴先生，但是卡坦加政府深知接管他所有的困難，曾一再拒絕。宗貝先生又說，雷堡市當局經由伊利烏政府中的一位部長台爾伏先生再度要求卡坦加當局接管魯孟巴先生，此次卡坦加當局同意加以考慮。但是宗貝先生告訴他說，在卡坦加當局得悉載送被囚諸人的飛機即將於伊利沙白市著陸時，雙方政府並未達成最後協議。宗貝先生又說，他本人於一月十七日夜間見到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並由於他們在飛機上所受的毆打及虐待，“受傷頗重”，魯孟巴先生面部發腫，很可憐地向他請求保護。柏倫森先生又說，他告訴宗貝先生，照他的意見，卡坦加當局如願避免嚴重反響，如能將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送回雷堡市，同時採取一切必要防範手段，使被囚諸人不在卡坦加受虐待，對卡坦加當局將大有利益。

六三. 證人又說，他當時並未聽到被囚諸人已在卡坦加遭受虐待的事。他請宗貝先生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探視被囚諸人，查明他們受有良好待遇。宗貝先生同意考慮此項建議。證人又說：“我在二日後會見宗貝先生，對我接獲報告所述在機場對被囚諸人的虐待提出抗議，再過幾天後，我又向他提交秘書長的抗議函件”。

六四. 證人所述的函件係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致宗貝先生者，其內容如下〔附件拾〕：

“聯合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柏倫森先生向我報告了他與閣下關於秘而未宣的將魯孟巴、姆波魯及烏基多諸先生移送伊利沙白市一事的談話。閣下當然知道將魯孟巴先生解出提斯市事，已因其所有影響及可能後果，引起了廣泛及嚴重關切，特別因為此舉似將使魯孟巴先生在久被拘押之後，在公認的法律及人權原則下有權獲得的司法程序，再被拖延。而且此次移解及其在卡坦加的拘押將重大影響被控諸人通常應享的若干最低權利，例如其有充分便利以資準備辯護，與其本人所選擇的律師通訊，不經過分拖延而受審判，及取得對他有利的證人出席等權利。

“如果如我所知，此次移解對閣下及卡坦加當局係一種既成事實，閣下定將考慮可採取何種適當步驟，使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可在有管轄權之處享得適當法律程序。我確信在對此事尚未有所決定之前，閣下將設法使他們獲得應有的人道及正當待遇。”

六五. 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收到宗貝先生對此函的覆文，其內容如下〔附件拾貳〕：

“魯孟巴先生移解卡坦加，係由於剛果共和國總統卡沙扶布先生的主動及要求，我對於聯合國如此關切一個前總理頗感驚異，因為這位前總理曾被國際組織認為犯有殘害人羣罪行。此外，鑒於魯孟巴先生對剛果國家及人民所犯的許多罪行，必須由前比屬剛果當局單獨決定他應受何種待遇及對他如何處置，不受外人干涉。現正處理類似事件的其他國家亦承認此項程序。最後，我願閣下知道，我對於聯合國坐視布卡阜及史坦利市當局對各該省合法當局與各地區土著及外國居民的待遇無動於衷，極感驚異。因為魯孟巴先生的煽動言論所一貫引起的不幸影響，我認為此時為求恢復全面安寧計，魯孟巴先生與外間不得有所接觸。”

六六. 證人於結束其證詞時說：“自魯孟巴先生到達伊利沙白市的次日起，市內即謠傳他及其同伴均已被殺。這些謠言，最少有一個時期，是沒有影子，未經證實的。我可以說，各式各樣的謠言，其中有許多與我們所知道的事實完全相反，時常在伊利沙白市流傳，我想當時在剛果也普遍流傳，從揣測之詞變成謠言，也是一個很自然的步驟”。證人於答覆問題時說，他本人聽到對這些報導的否認，而且在被囚諸人到達後

若干日直至和解委員會訪問伊利沙白市時為止，宗貝先生曾親加否認。他又說卡坦加政府事實上曾否認外間各報所載姆波魯先生被殺的報導，他相信宗貝先生在答覆報界詢問時，在宣佈被囚諸人脫逃以前，曾再度否認這些報導。

六七．關於被囚諸人到達伊利沙白市附近的魯艾那機場時所受卡坦加當局的待遇，在主管該地聯合國警衛的林格倫士官的報告中有詳細描述。該報告書經電報秘書長，其內容亦經轉送委員會。其所述情形如下：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剛果航空公司 DC-4 機一架滑行直至卡坦加空軍停機場，該地不在駐守機場的聯合國軍連隊警戒區之內。當時有裝甲車一輛，載重汽車及吉普車多輛駛至機旁，將飛機包圍，由警備隊士兵在飛機四週約七十五公尺處佈置監視線。警備隊員約二十人排列兩行，自機側直到機旁的吉普車。裝甲車的炮口指着飛機艙門……首先下機者為一位服裝整齊的非洲人……隨第一位乘客下機者有三位非洲人，雙目縛巾，雙手綁在背後。其中先行的一位面有小鬚。在他們下梯時，警察上前用腳踢他們三個人，用鎗柄毆打，把他們推上吉普車。警備隊員四名跳上吉普車坐下。在那時三位囚人中有一位大叫。吉普車即率領車隊沿跑道駛到機場盡頭，該地籬圍切有缺口。”

六八．如前面所述，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烏基多先生與姆波魯先生二人自提斯市移解卡坦加一事，曾由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於一月十八日對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柏倫森先生正式證實。在雙方談話中，宗貝先生表示卡沙扶布總統於兩個月前要求移解，但每次均被卡坦加當局拒絕。伊利烏政府的一位成員台爾伏先生最近因提斯市兵變事又提出這個問題。卡坦加當局尚未最後同意時，被囚諸人即在未經宣佈之下，由剛果航空公司飛機送達伊利沙白市機場。

六九．被囚諸人移解卡坦加省，又經卡坦加新聞部於一月十九日發表的公報中證實。公報中稱：“應卡沙扶布總統之請，並經卡坦加政府同意，叛逆拍屈斯·魯孟巴業經移解至卡坦加，因提斯市獄室已不復能提供充分保障”。

七〇．秘書長同時由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的來函得悉此項情勢，於一月十九日致函卡沙扶布總統〔附件玖〕，函中提到他過去就魯孟巴先生及其他政治犯事

與他的來往函件，<sup>22</sup> 誠懇要求應將魯孟巴先生自卡坦加移解至雷堡市，並應於此案中遵守適當法律程序。同日，秘書長又以類似函致宗貝先生〔見上文第六十四段〕。一月二十日，秘書長又函卡沙扶布總統，告訴他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對魯孟巴先生所受的待遇深感關切，他再度誠懇要求對被囚諸人照一般接受的原則，予以人道待遇〔附近拾壹〕。在二月十三日宣佈被囚諸人死亡以前，卡沙扶布總統似未答覆秘書長關於魯孟巴先生的一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函。

七一．宗貝先生以二月一日來文答覆秘書長的函件，他對聯合國對魯孟巴先生的命運所表現的關切表感“驚異”，並謂他認為必須暫時阻止後者與外間有任何接觸〔附件拾貳〕。

七二．此外，聯合國和解委員會自一月初到達剛果之時起，即設法會見該地各主要政治領導人，包括許多政治犯。在它發表的報告書<sup>23</sup> 中，和解委員會對此點說得極為明確。和解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三日到達雷堡市之後，它的第一件任務就是與國家元首磋商，立即擬具其旅行剛果的行程，及它所要會見的人名單。該委員會的名單中列有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及約瑟·烏基多先生的名字。

七三．同時，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如本報告書前面所述，魯孟巴先生突然由以卡沙扶布總統為領導人物的雷堡市當局下令移解卡坦加。其後不久，和解委員會要求會見卡沙扶布總統，以便要求解釋，並圖獲得保證，於委員會前往卡坦加時可以訪問被囚禁人。其後，卡沙扶布總統向委員會保證，說它到卡坦加時當能會見魯孟巴先生，並交給委員會一封信，其中請各省政府主席便利委員會與包括政治犯在內的政治人物接觸。卡坦加政府對共和國總統函件的反響可由和解委員會報告書中簡摘如下：委員會主席及其秘書於一月二十二日午前會見宗貝先生，對他說委員會必須會見魯孟巴先生，請他作必要的安排。宗貝先生拒絕接受卡沙扶布總統關於訪問被囚各政治犯函的鈔本，並謂關於魯孟巴先生被捕及拘押事，他毫無責任，犯人係由雷堡市中央當局命令移解至卡坦加；要想會見被囚諸人，必須持有卡沙扶布總統致管理魯孟巴先生的官員的函件。其後委員會與當時在伊利沙白市與

<sup>22</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4571 and Add.1，附件貳。

<sup>2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711 and Add.1 and 2。

宗貝先生談判圓桌會議問題的伊利烏政府的一位部長阿爾伯特·台爾伏先生接洽，希望他能從中說項，使委員會能夠會見魯孟巴先生。委員會的主任秘書與助理秘書去見台爾伏先生談這個問題。台爾伏先生於雷堡市警務處長維克多·冷達卡先生到場之下接見他們，堅持囚禁魯孟巴先生是卡坦加當局而不是雷堡市當局的責任。但是台爾伏先生答應向宗貝先生說項，並將結果立即通知委員會。

七四．同時委員會致電卡沙扶布總統，告訴他委員會企圖探視魯孟巴先生所遇到的困難，並請他立即對管理魯孟巴先生的人發出必要訓令，以便探視。卡沙扶布總統及台爾伏先生均無答覆。

七五．委員會回到雷堡市後，於一月二十六日會見卡沙扶布總統，告訴他雖然有他的保證及許可書，它在伊利沙白市時未能獲准會見魯孟巴先生。委員會請他發出必要訓令，以便立即探視魯孟巴先生及其他被囚諸人，因為此舉為完成其任務所必需。卡沙扶布總統答稱他的決定時常因意外的行政困難，而不能實現，他答應與卡坦加當局再行討論這個問題，俾使委員會能夠會見魯孟巴先生。

七六．為消除行政困難計，卡沙扶布總統提議委員會應於次晨在雷堡市警務處長維克多·冷達克先生到場時，再加討論。他將請冷達克先生參加。

七七．委員會於次日會見卡沙扶布總統時，未能繼續討論，因為警務處長未到。卡沙扶布總統在談話中說冷達克先生告訴他因為太忙，不能來。

七八．最後冷達克先生於一月三十一日出席委員會時，他說他無權處理探視在省當局專管下的犯人。他又說卡沙扶布總統只能對卡坦加省政府提出建議，他不能強迫它准許委員會探視魯孟巴先生。

七九．但在委員會堅持之下，冷達克先生答應盡他的能力使委員會能夠探視魯孟巴先生。數日後，警務處長以電話通知委員會說，他已經將此項要求電知卡坦加當局，但未得答覆。他建議委員會應為此問題再度會見卡沙扶布總統或彭布古先生。

八〇．因此委員會再度與卡沙扶布總統接洽。在二月四日的會談中，他又向委員會保證，說他個人深願委員會會見各政治犯。但是他說他不是一個獨裁者，不能強令這個問題的直接主管當局接受他的意見。這些當局要知道聯合國是否明令委員會探視各政治犯，

如有明令，則命令中提到那幾位人犯。經過一小時的討論後，事先通知委員會說他另有緊要約會的卡沙扶布總統問能否於次日午後繼續談話。

八一．次日，總統的參謀通知委員會說卡沙扶布總統有病，建議約會延期二日。最後，卡沙扶布總統又於二月七日接見委員會。他告訴委員會說他已與卡坦加當局安排准許委員會的一個代表團探視魯孟巴先生。因為委員會力請應盡可能從速確定探視的日期，卡沙扶布總統答應於二日內提出答覆。二月十日，仍在等待答覆中的委員會於廣播中聽到魯孟巴先生及同囚二人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已自在卡坦加被囚的“農舍”中“逃出”。委員會立即要求與卡沙扶布總統作緊急約會。但是不管它的堅持，它得悉他沒有時間，在二月十四日午後以前不能接見它。在二月十四日委員會各委員問他為什麼把魯孟巴先生移解卡坦加及向他提出其他有關問題時，他拒絕繼續討論。

八二．為結束對事件時間先後次序的研究計，必須指出在魯孟巴先生被拘禁於卡坦加時，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曾向卡坦加當局接洽，要求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提斯市那樣，准它的一位代表探視被拘禁人。宗貝先生拒絕此項要求。

八三．委員會在此次調查中曾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接洽，接到其所發新聞稿一件，其中重要部分如下：“……此外，國際委員會代表於卡坦加獲得宗貝政府的許可，視察布魯奧(Buluo)及卡沙巴(Kasapa)兩監獄，兩地拘押政治犯人逾一千名。其後，國際委員會又不斷努力與卡坦加、史坦利市及雷堡市各有關當局接洽，以謀再加探視。它在魯孟巴先生死訊宣佈時尚未獲准探視他”〔附件拾叁〕。

#### F. 被囚諸人死亡情形現有各種說法的概述

八四．在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移解卡坦加之後，在卡坦加及剛果其他各地就開始流傳他們死亡的謠言。這些謠言在二月九日左右於伊利沙白市突然大盛。二月九日聯剛代表的來電證明了此點。在雷堡市，一位報紙通訊員於二月十日說，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已於一月十八日在伊利沙白市被處決。這位記者說他的消息來自雷堡市的剛果方面，據稱是一位目睹者傳來的消息。根據此項報導，烏基多先生於晚九時被警備隊員殺害，半小時後，姆波魯先生被帶出來看大坑中他的同伴的屍體。他跪下來祈禱，即在這種姿勢中被殺，他的屍體倒在

坑中。一刻鐘後，魯孟巴先生被帶到該地，被一位比利時上尉所殺，這位記者自稱與此人有私人接觸。

八五. 同日上午，在卡坦加廣播電臺廣播的談話〔附件拾肆〕中，卡坦加省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宣佈魯孟巴先生與同囚二人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於夜間自其被囚的卡沙吉至木察察公路附近的科爾斯鐵(Kolstey)農場逃出。據稱這三位囚人打倒警衛，把他們的口塞住，搶去步鎗，乘一輛黑色福特汽車逃走，車中汽油約可走一百公里。莫農哥先生說已在空中及陸上進行追捕並在該區域各地設立路障。他又說，凡能通風報訊，將魯孟巴先生及同囚二人捕獲者，分別給獎三十萬剛果法郎及五萬法郎。

八六.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卡坦加廣播電臺發表公報〔附件拾伍〕，其中說：

“卡坦加內政部長戈得佛羅·莫農哥(Godefroy Munongo)先生今晨於記者招待會中報告叛逆魯孟巴及其助手姆波魯及烏基多逃逸的詳情。內政部長稱：‘各位先生，我請各位來，向各位報告追捕的詳細情形……一個調查委員會已於今晨出發，其成員為警察局長、警察局副局長、一位保安官、一位伊利沙白市的警官及警察檢驗所的一位官員……我們剛收到電報，所述最近消息如下：‘協助搜尋的人民在通木西巴(Museba)公路旁一公里處電線下溝中發現牌照 A 99-142 的汽車。錶板上發火電鑰已被拆下，汽車係以錶板電線互接方法發火。該車震動一定極鉅，但並無乘員受傷的痕跡。乘員足跡被夜間大雨及當地人民來往足跡所消滅。步鎗未見。繼續在人民協助下搜尋中’……”。

八七.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三日午前，卡坦加省政府發表了三位囚人逃亡情形的公報。

八八. 委員會認為最好全文轉載該公報，以便對此案事實有更好的了解：

“魯孟巴逃亡事調查委員會於昨夜返伊利沙白市。它於今晨六時向內政部提出報告。調查的初步結論如下：

“逃亡發生於二月九日至十日之夜間，顯在夜半左右。被囚諸人於屋舍後牆上挖洞，約三十五公分高，四十公分寬。挖洞所用工具為掛窗簾的鐵鉤。牆係泥磚，故挖掘並不困難。另一個因素是當時有大風雨，各人犯所作聲響，很難聽到。他

們從洞中逃出後，在屋舍附近揀取木柴，用以擊倒在夜間十一時接替警衛的衛兵二名。他們用撕下的白棉紗窗簾將衛兵綑綁。然後打開用以載運他們往來各地的福特牌汽車。此車停在距屋舍約二十五公尺之處。人犯顯將該車推至距屋舍頗遠之處，方將機器發動。其發動方法為將錶板後的電線接起來。

“魯孟巴及其同伴顯然不願走大路，他們就向左轉，走上一條向北去的路，該路後成沙徑。證據顯示他們車行極速，為避免一棵樹幹，以致駛入小溪。結果車門撞歪，保險弓彎曲，後望鏡破碎。木空多多(Mukontoto)村的居民在距損壞車輛旁數公尺處尋獲逃犯奪自哨兵的武器。對村民詢問所得的答覆，似乎顯示沒有人見到逃犯。據各酋長稱，逃犯不可能遠逃，各酋長自誓將以一切方法追捕。據到達科爾委西及卡沙吉的土著居民報告的最近消息，逃犯即將捕獲。他們的躲藏地點已經知道。內政部長與其他部長同於今日午前赴科爾委西查核第一次調查報告。事實上，此行可認為第二次調查委員會。逃犯的地位實極不利，因為他們是在全體人民均擁護宗貝政府的地區。村民參加了一切搜尋工作，有些酋長甚至說，他們找尋逃犯，不是要賞格，而是為爭取捕獲叛逆的榮譽。該地區的一切公路交通均已阻止。”

八九. 又在二月十三日，內政部長在記者招待會上宣佈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二人死亡的消息〔附件拾壹〕。據委員會聽取其陳述的一位記者說，他參加了這個記者招待會，會議於午後十二時三十分開始，對到會者分發了打好的新聞稿。委員會查閱了該新聞稿。在這個文件中，內政部長稱他召集各記者，告訴他們魯孟巴及其同伴烏基多及姆波魯死亡的消息。他又說：

“昨日即二月十二日晚間，來自科爾委西區的一個卡坦加人到我的私宅來，告訴我說魯孟巴、烏基多及姆波魯於昨日午前被距離發現汽車的地方‘頗遠’的一個小村中居民殺害。我們於今晨飛往該地，一行人中包括幾位能夠認明屍體的人，有基布維(Kibwe)部長、基登支(Kitenge)部長及本人。同行者有一位醫師，他可以在認明確係魯孟巴、烏基多及姆波魯三人的屍體後簽具死亡證明書。他們的屍體經確實認明，毫無疑問，當即證明死亡。屍體立即埋葬，地點不宣佈，以免有人憑弔……”〔附件拾陸〕。

## G. 對各種說法的檢討

### 卡坦加政府的說法

九〇. 委員會以最大的注意檢討了卡坦加省政府所述事實經過的情形。為求核實計，委員會聽取了若干證人的證詞，包括宗貝先生的二位親信人員。在比較證詞之後，委員會不相信卡坦加省政府所述的事實情形，其理由如下：

九一. 第一，雷堡市當局及卡坦加省當局拒不准許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探視被囚諸人，使人有理由相信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諸人發生了嚴重事故，剛果當局顯圖掩飾真象。

九二. 委員會於達致此項結論之前，曾檢討卡坦加省政府提出的一切有利於該政府的理由。它考慮了宗貝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致秘書長函〔見上文第六十五段〕中提出的理由，他在函中說鑒於魯孟巴先生的煽動言論的不幸影響，他認為此時為求全面安寧計，魯孟巴先生與外間不得有所接觸。委員會不同意此項理由可以使剛果當局能够合理拒絕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的代表探視被囚諸人。它是一個非政治性的機關，它的活動對剛果國家的安全及和平不可能有政治影響。

九三. 委員會所不能了解的是卡沙扶布總統剛在若干國家猛烈反對之後，得由聯合國承認他為剛果的合法代表，卻不能有效干預，准許和解委員會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探視被囚諸人，除非已經在他的權力之下發生了違反公認的人權觀念的嚴重事件。對於宗貝先生的態度，亦可準此獲得同樣的結論。

九四. 委員會亦願提請注意一項重要事實，即所謂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二人逃亡的消息，係於卡沙扶布總統答應告訴和解委員會何日可以探視被囚諸人的那一天發表。

九五. 第二，委員會於研究所謂被囚三人逃亡經過時，幸得聽取當時隸屬聯剛的前日內瓦警察局長勒哈特先生(Mr. Knecht)關於這個問題的證詞，後來又聽取了與宗貝先生有密切關係的一位卡坦加政府高級官員的證詞。

九六. 應該指出，在二月十日午前，於所謂逃亡的消息宣佈之後，聯合國軍參謀長伊亞蘇將軍立即率同勒哈特先生及另一位聯剛高級官員自雷堡市前往伊利沙白市，以便與宗貝先生及卡坦加當局接洽，並在他們合作之下，獲知事實經過的全部情形。在此地值得

指出的是處理調查事宜的聯剛官員在伊利沙白市所受的待遇。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奉秘書長的指示，向宗貝先生提出一件照會，請他提供關於逃亡一事的詳細情報，並曾一再努力，先為他自己，後為於正午左右到達伊利沙白市的伊亞蘇將軍，與宗貝先生約期會見。在原則上已經約定於午後會見，但是後來宗貝先生於該日拒絕接見伊亞蘇將軍及聯剛代表。但是勒哈特先生會見了一位獲准隨同卡坦加省政府於該日派往所謂逃亡地點的調查委員會前往該地的德國記者。此地應該指出的是，該政府於宣佈被囚諸人逃亡後，曾遣派由省警察官員組成的調查委員會前往所謂出事地點。雖有許多記者要求同行，獲准參觀調查者只有這一位記者。他將調查結果告訴了勒哈特先生。

九七. 卡坦加內政部發表的公報全文已經轉載於前，委員會認為必須引述勒哈特先生證詞的有關部分：

“有一個時期，我們完全沒有聽到魯孟巴先生的消息。我記得是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或十一日，我們又聽說魯孟巴先生再度脫逃。

“當時我接到命令調查此事。我與指揮衣索比亞部隊的伊亞蘇將軍及一位加拿大人費德斯上尉(Captain Fides)同赴伊利沙白市。我們於星期日上午前到達伊利沙白市，意圖調查導致魯孟巴先生死亡的事況。在我們到達伊利沙白市後，該地的聯合國代表要求與宗貝先生會見。此請係由名叫韋伯(Weber)的比利時官員從中說項。但是宗貝先生拒絕接見我們，說這完全是一個內政事項，與聯合國無關。導致魯孟巴先生逃亡的事況已由卡坦加當局命令澈查，且請有報界代表參加；其實是指定了一位記者參加。這是一位德國記者史萊德先生(Mr. Schneider)，他代表美國報紙，連一個字的法文都不懂。調查工作由叫作阿拉德(Allard)的比利時官員擔任。參加調查的人被領到一位叫作桑巴哈(Zumbach)的太太的別墅去，並帶他們看了據稱是魯孟巴先生及其二位同伴脫逃的地點。那位記者看到了別墅牆上他們所挖的洞，也看到據說有用以綑綁衛兵的布。他聽說這三個人找到一輛汽車，他們乘車逃走，最後到了一條前途不通的死路。這是他所聽到的事況經過。

“我請這位記者畫一張該地略圖給我，因為我立即發現此項解釋頗有怪異之處。如果要在某一點點看守三個人，只有兩個衛兵，卻有兩個門，照

理就該在每一個門口站一個衛兵，但是事實並非如此。這兩個衛兵站在一個門口，另一個門無人看守。這顯然表示此事有不明白之處。室內有兩張牀，有一個掛窗簾的竿子，可以用來在牆上挖洞。卻沒有窗簾。牀上沒有褥單，褥單據說用來捆绑衛兵。所以我們自始就感覺這種解釋很怪，一定有毛病。

“我希望你們可以相信，卡坦加政府提供的這些解釋是站不住的。被囚諸人逃走了。如果他們用褥單捆绑衛兵，褥單不會剛好用完；應該還有殘布剩下。但是毫無所有。褥單似乎是事先準備妥當，似乎是用來捆绑衛兵的。一切似均妥有準備。

“被囚諸人據說是走過一個哨站。哨站上應有衛兵，但是當時卻沒有衛兵。他們逃出之後，找到剛好停在那裏的一輛福特牌汽車。這些被囚四個月的人剛好有可以發動汽車的那種電線。他們沒有鑰匙，所以必須把電路接好，方能發動。這一切巧合最低也令人覺得奇怪。其後汽車駕過一座橋，通常有兩名衛兵守衛，而當時全無衛兵守衛。他們有兩條路可走，一條路好，一條路壞。他們走錯了路，走上了一條死路，在路盡頭翻車。車裏有三個人，卻在出來時開了四個車門。他們奪取了衛兵的武器，一桿鎗放在車右，一桿鎗放在車左。

“我認爲這一套說法不合邏輯，全不可信。此項意見於數日後得到證實，其時由卡坦加政府的內政部長亦即該政權的臺柱莫農哥先生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對各報記者說，被囚三人脫逃，其後在村名不公佈的村莊附近被捕，捕獲他們的村民將他們殺死，罪人已經伏法，村民將獲得賞金。”

九八．委員會又在六月二十六日聽取一位與宗貝先生有密切關係的卡坦加高級官員關於同一問題的陳述。在陳述中，這位證人對委員會說，在宣佈被囚三人脫逃的消息之前，卡坦加省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曾詢問他的意見，應否發表此項消息，證人答稱應該發表，使該地區的人民得知此事，或可協助尋獲魯孟巴先生。證人又說政府的逃走消息“有毛病”。在請他說明此點時，他說：“就西方各國人而言，可以引起疑問的唯一因素是看守人犯的衛兵的驚人失職，但如我以前所說，這種失職行爲在剛果頗爲尋常，人們常說，衛兵在噩夢中執行職務。我相信這一批衛兵看守這幾個

人已有三星期之久”。其後證人對委員會說，奉派看守人犯及隨他們遷移的衛兵共約十五、六人。在請他詳細說明脫逃之夜囚禁諸人的屋舍情形時，他說：“我看到內政部所存的全部照片，共約五十張。它們全係調查逃亡情形的委員會所攝。有一些照片經於當地報紙發表……。我一直住在大城市(雷堡市、伊利沙白市)……從來沒有在鄉下住過，但是我知道住宅磚。它們約爲五十公分長，二十五公分厚，約爲普通磚的四倍。我記得當時說牆很厚。它一定是兩層磚，或約五十公分厚”。證人繼之說明被囚諸人圖逃，“拿下了窗上的兩根鐵鈎”。他又說：“你們知道，窗前有撐窗簾或簾竿的兩個鐵鈎。它們被從牆上拿下來，牆相當結實。我相信他們用這兩根鐵鈎挖掘牆磚打洞的”。但證人於答覆問題時說：“是的，房子很堅固，是住宅磚造成的。材料本身雖不堅固，但是很厚”。

九九．依據上述證據，委員會對逃亡之說，有下列幾點意見：

(a) 被囚諸人於一月十七日到達伊利沙白市時，照宗貝先生本人所說，“受傷頗重”，並且據說在卡坦加三個星期內遷移了四次，他們不可能有充分氣力及機會用普通窗簾鈎子挖一個如證人所說的三十五公分高、四十五公分寬的洞。可以指出的是，卡坦加關於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的公報稱，此“事”係於夜間十一時至夜半作的。

(b) 卡坦加省政府的說法不够明白，不能說明被囚逾兩個月的人犯如何並在何處取得適當材料及工具，“拆下錶板上發火電鑰”(附件拾伍)，接上錶板電線，發動汽車。

(c) 據卡坦加政府宣佈，被囚三人一直有衛兵十五人隨守，而在夜間只有兩名衛兵看守三個囚人，亦屬怪事。

(d) 就委員會所知，對於上述顯然失職的行爲，政府並未對統率衛兵的軍官處罰；如果事實不虛，卡坦加政府定將認爲失職。

(e) 最後，卡坦加政府不准秘書長派往伊利沙白市調查逃亡情形的聯剛官員赴事件現場一事，與上述其他理由，一併構成使人認爲逃亡之說非真的合理及有力理由。

一〇〇．第三，委員會得悉卡坦加政府至今日尚未命令其司法當局調查被囚三人的死亡情形，實深驚異。

一〇一. 第四，它也要指出，認明屍體的方式也違反一般公認的法則。它也要指出，雖經被害人家屬及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的多次要求，卡坦加省政府悍然拒絕拿出死者的屍體。關於此點，委員會認為該政府所提出的拒絕理由實係似是而非。該政府於答覆雷堡市秘書長特派代表的來函時說，“不能接受所請”，又說“移送屍體的結果將暴露我們所不擬宣佈的村名，並將激動情緒，為全世界的利益計，應讓情緒低落”〔S/4688/Add.2, 第二節<sup>24</sup>〕。委員會認為秘書長代表於其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函〔同上, 第三節<sup>24</sup>〕答覆此項論據時稱他不能“認為卡坦加省政府拒不接受所請的理由足可令人信服”之說，甚有理由。事實上，聯合國自願提供飛機至伊利沙白市或卡明那接運屍體，此項辦法即無暴露所謂失蹤諸人埋葬所在的村名的危險。

一〇二. 關於卡坦加省政府於其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函〔同上, 第四節〕所提出的理由，稱“班圖風俗反對一切開棺複驗，家屬於死者得終天年時亦然”之說，委員會不願對風俗及其今日流行的程度表示任何意見，僅願指出有權以風俗為言者只是被害人的家屬，而非政府。就本案而言，要求開棺複驗者是被害人的家屬，而且被囚諸人的死亡，顯然並非得終天年者。

一〇三. 最後，委員會確認將死者屍體送給死者的家屬或讓人驗看，顯然可以使羣衆相信它的說法，顯然為其本身利益之所需，但是卡坦加政府堅決拒絕這兩種辦法，顯示它的說法沒有根據，被囚諸人並非在該政府所述的情況下被殺。

一〇四. 第五，還有，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在宣佈被囚諸人死亡時的語氣，頗有私人憎惡的氣味，足可證明卡坦加省政府的說法不確的印象。關於此點，委員會要指出：莫農哥先生在拒絕詳細說明其所謂各人犯死亡情形時，接着說：“我知道有些人將說是我們殺害了他。我的答覆是：‘請予證明’。”委員會因莫農哥先生這種冷酷自得的態度，認為他負有重大責任。

一〇五. 委員會於其調查工作中聽取了參加該次記者招待會的一位記者的證詞。該證人說所有到會的記者們均有該部長“所述非真”的確切印象。他又說：

“在正午或十二時三十分左右，我得悉莫農哥先生在卡坦加新聞部舉行記者招待會。在我到達與赴內政部訪問間的一二小時內，我很快地作了若干詢問。我會見了我在伊利沙白市認識的一些

人，他們通常都供給我消息，我已經達致了伊利沙白市的人都相信魯孟巴已死的結論。

“如我所說，我得悉有記者招待會。我們前往參加。它在莫農哥先生的私宅中舉行。我相信到會的記者不過八、九人。莫農哥先生似頗緊張。他非常小心；他把門關好，沒有人可以在他發言時進來，他請我們靜聽他的發言，妥慎並正確報導此項新聞。如果有任何其他政客對記者們說那種話，他們一定會退席！其後莫農哥先生宣讀一篇已經印好的發言，在記者招待會結束時分發給我們。那就是各位所知道的官方新聞稿，它的措詞是：‘魯孟巴被村民殺害’。莫農哥先生拒絕說明所指何村，他又說在殺死魯孟巴時，又殺了莫農哥先生所稱為‘同犯’的烏基多及姆波魯。我未引述他的原句。

“莫農哥先生又說：‘我知道有些人將說是我們殺害了他。我的答覆是：‘請予證明’。’

“我認為我應該告訴各位，他說此話的語氣悍然自得，似係挑釁。我不願過份重視說話的語氣，因為對此很難作正確解釋；但是據我聽來，它顯然是說：‘信不信由你，我不在乎。我確實知道你無法說明。’這是我與同事們的解釋。

“這一篇發言不很長，莫農哥先生在發言之後說他願意答覆問題。我們當然問得很詳細，我想每一個人問了他一兩個問題。各位可以想像到這些問題是什麼：此事發生在何處？如果你不能說，你能不能告訴我們魯孟巴先生是怎樣被殺的？他是被刀刺殺，或是被步鎗或手鎗擊斃？他的兩位同伴烏基多及姆波魯是否同時被殺？現在屍體何在？及其他。我忘記告訴各位，莫農哥先生拿出了三張死亡證明書，一張是魯孟巴，一張是烏基多，一張是姆波魯，它們極其簡短。它們是很小的印成文件。關於魯孟巴的一張文曰：證明人（印字）‘彼得斯醫師’（手書），茲證明（印字）‘拍屈斯·魯孟巴’（手書）先生於（印字）‘卡坦加叢林中’（手書）死亡（印字）。

“該證明書填有日期，並經簽名。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也有類似的證明書。

“如我所說，我的同事及我的印象是莫農哥先生對我們說謊，而且也不真正設法掩飾他在說謊的事實。這有三個原因。首先，如我所說，他並未真正努力使我們相信他：‘請予證明’。這一句話

<sup>24</sup> 參閱附件拾柒。



可使人洞見真象。其次，在我們追問他時，他頗感不安，因為它沒有預備好的文稿；他顯然很怕自相矛盾，像一個小兒似地說謊。這是他給我們的印象。最後他生氣說：‘現在問够了……’等等。他甚且說了一句奇怪的話：‘各位先生，問我一些聰明的問題，因為你們是在問一位聰明的部長。’

“然後他結束了會議，我們就散了。”

一〇六. 莫農哥先生的一位親密同事及宗貝先生的顧問在對委員會作證時，對於卡坦加官方的說法是否可靠，表示懷疑。他在答覆詢問時強調說：

“作為一個西方國家的人，我對官方的說法有所懷疑。尤其是，我的明確印象是，每一個人都在想：這並不是第一次排演一套所謂脫逃事件。在某些獨裁政權下這是人所共知的把戲。因此，人們自然會想到這種解釋。但是這並不就是說，我不相信官方的說法。我對各位如此說，因為在伊利沙白市的每一個人均經過這個階段，在宣佈魯孟巴脫逃時，第一個反響是：這可將使我們大失聲望，其次是有一點希望，最後是這件事可能是作戲。我必須向各位承認，魯孟巴的脫逃引起了人民的忿怒；他們的神經非常緊張，我所指的是土著人民及白種人。歐洲人首先想到：‘可能，這件事有希望是在作戲……’

“因此我也懷疑這個說法。但是後來因為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否定官方的說法，那種說法就被認為是最有可能，或者可以說是最不至於不可能的說法。”

一〇七. 關於莫農哥先生想掩飾真象的企圖，這位證人說：

“莫農哥先生一經得悉魯孟巴被殺，他也問我：‘是掩飾事實，說追捕的努力失敗好呢？還是宣佈他死亡好？’我答覆說：‘顯然是宣佈好，因為如果我們說找不到他，就將造成一個謎……’這從卡坦加的觀點說是危險的。各位不能忽視我受卡坦加雇用的事實。我又指出，人們終將達致他死在卡坦加的結論；因此，掩飾事實是完全沒有好處的。’

#### 其他說法

一〇八. 委員會也聽取了其他三位證人的陳述，他們自有其關於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二人死亡情形的

說法。這幾位證人全請委員會不要宣佈他們的姓名，因為怕有人對他們及其家屬實行報復。

一〇九. (a) 第一位證人對委員會陳述說，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自提斯市被送到莫安達，然後送到伊利沙白市，在飛行途中受同行的剛果士兵的殘酷虐待。飛機在伊利沙白市降落後，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被送上一輛貨車，駛至距機場若干公里處。等待魯孟巴先生到達的莫農哥先生走過來，說了幾句話之後，自一名兵士的步鎗上取下刺刀，刺入魯孟巴先生的胸部。在魯孟巴先生倒在地下將死時，一個在卡坦加陸軍中服務的比利時傭兵魯伊士上尉(Captain Ruys)向他的頭部開了一鎗，結束他的痛苦。證人相信魯伊士上尉的行動完全本於人道主義。他說宗貝先生聽到魯孟巴先生的死訊時大為忿怒，但是在既成事實之下，他不得不設法掩飾。他命令將魯孟巴先生的屍體放在上卡坦加礦業聯合公司實驗室的冷藏室中。然後將屍體泡在甲醛中。他又說，過了幾個星期後，所謂被囚諸人脫逃及其後死亡之說，方經宣佈。

一一〇. 證人相信，將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自提斯市移解伊利沙白市是雷堡市警務處長冷達卡先生的代表主持辦理的。他說原來的計劃是將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送往卡塞省的巴匡加，但於得悉巴匡加機場有聯合國軍隊後，就改令飛機飛往伊利沙白市。此說經其他證人證實，其中有向委員會提出陳述的一位卡坦加政府高級官員。巴匡加是南卡塞那個礦業省的首府，該省政府的首長是卡隆其先生，他是魯孟巴先生的另一個公開宣告的敵人。被雷堡市當局送往該地的許多人，包括東方省主席斐南先生在內，顯均因安全原因慘遭殺戮，該地被稱為“屠場”。因此，如果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被送到巴匡加，他們也不會遭遇不同的命運。

一一一. 向委員會報告這些事實的證人說他在一九四三年第一次前往剛果，其後曾赴該地若干次，歷時頗久，因此在剛果的比利時人與剛果人之間有許多朋友及熟人。他經由這些人得悉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被殺的情況。他所述情形，一部分係根據布魯塞爾非洲事務部所收到的一件卡坦加警務處報告書，他看到此件的攝印本。<sup>25</sup> 他說該報告書係以單行打成，共有二頁，綜述被囚諸人到達伊利沙白市至魯孟巴先生的屍體存放礦業公司實驗室內時所發生的各項事件。

<sup>25</sup> 關於委員會謀取得該報告書的無成果的努力，見本報告書第十三段。

一一二. (b) 第二種說法係由聯剛送交委員會。一名英籍傭兵，被聯合國在卡坦加俘獲，並照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甲部分第二段的規定逐出剛果，在布拉薩市於登機飛往約翰尼斯堡之前向聯剛軍事情報組長提供情報。他說他在卡坦加警備隊服務，於約翰尼斯堡休假期間，聽他的妻子說羅素·卡吉爾先生(Mr. Russel Cargill)告訴她說，魯孟巴及其同伴二人被比利時人休格上校(Colonel Huyghe)所殺。其後這個英籍傭兵見到休格上校時，他問他此說是否確實。休格上校承認他在另一名比利時傭兵加特上尉(Captain Gat)及數名在伊利沙白市區域的卡坦加警備隊服務的其他歐籍志願軍人協助下，在一個別墅的花園內鎗殺了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二人，當時他們在花園內聚飲，“慶祝”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到達。這位英籍傭兵又說，宗貝先生、莫農哥先生及其他幾位部長在殺人時均在場，羅素·卡吉爾先生也在。他說不出事件發生的確實日期，但是他猜想是在被囚諸人達到伊利沙白市之日。休格上校告訴他，殺人之事早有計劃。屍體被運出市外，但關於最後處置的方法及地點，均未宣佈詳情。這位英籍傭兵說，休格上校的神經似乎非常不安定，後來曾到精神病醫師處就醫。休格上校任何時均攜帶裝有子彈的手鎗，臥室中藏有手擲彈，以備拒捕。這位傭兵相信休格所述殺人之事是真的，認為有其他徵兆可為佐證。但是在向他提示聯剛軍官紀錄的他的證言時，他不願簽名，但同意其中一切均係正確。

一一三. (c) 上述殺人經過經另一位在委員會中作證的英籍傭兵證實。他在發言中說：

“我不能向各位逐字重述他的話，因為我們兩個人都在喝酒；但是他的大概答詞我記得很清楚。我請休格告訴我：‘報上說魯孟巴乘汽車逃走是真的嗎？如果是真的，放一輛汽車在外面讓犯人逃走，真正荒唐，除非那是事先安排好的。’

“休格然後告訴我他親歷的事件。他說在處決魯孟巴時是在場的。我請他說得清楚一些，他就告訴我，首先在囚禁魯孟巴及其同犯二名的農莊中有卡坦加的非籍軍隊。也有一位部長在場，我不記得他說的是莫農哥或基布維，但是我知道是一位很重要的部長。

“他接着說，魯孟巴的兩位副手被帶到一間房內，叫他們為其自己的生命祈禱，在他們跪在地上時，在腦後被鎗擊而死。

“其後他說魯孟巴被帶到房裏來，他親手鎗殺了魯孟巴。關於魯孟巴之死，他說在魯孟巴走進房內後，他大叫大哭，求免一死。他向房內每一個人說，只要不殺他，他將以他們所要的任何條件為報酬。休格對我說的話是：‘祈禱罷，你這個雜種！你對婦女、兒童及你本教的修女都無憐恤，你就祈禱罷！’

“據休格說，魯孟巴倒在地上，滾來滾去，哭叫求饒，休格說他在他滾來滾去時開鎗把他打死。我說，‘天呀！查利，不會罷。’他說，‘羅迪，就是這樣’。但是我在此地要和我在雷堡市向你們的法律代表報告時同樣強調，我們兩個都在喝酒，休格當時可能是在吹牛，雖然我個人並不認為休格不會這樣幹。”

一一四. 這兩位傭兵的陳述在若干次要之點上略有出入。但是他們所述的殺人事實，大體相同。

一一五. (d) 最後，委員會聽取了與宗貝先生有密切關係的另一位卡坦加省政府高級官員的陳述。他對委員會說，卡沙扶布總統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中曾致文宗貝先生，請他將魯孟巴先生囚禁在卡坦加。宗貝先生與他的政治顧問們磋商，他們請他不要擔負看管人犯的責任。因此宗貝先生通知卡沙扶布總統說他不能讓魯孟巴囚禁在卡坦加。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宗貝先生又收到關於這個問題的一件來文，署名者或者是卡沙扶布總統，或者是莫布土將軍。宗貝先生此次未與其政治顧問們磋商，但在其若干部長同意之下，決定接受看管魯孟巴先生。宗貝先生於同日答覆了來文。兩日後，即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二人經以飛機運達伊利沙白市。證人說，第二日午前，市內盛傳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已被殺。他又說，卡坦加新聞部長薩馬倫格先生(Mr. Samalengé)同日曾對新聞部中他的屬員們高讀被囚諸人被殺之事，這些屬員們把消息傳到全市。他又說：

“在我照每日慣例於星期三午前會見主席時，他似乎非常不安。我的意思是說他似失常態，有很大的憂慮。我注意到他召見新聞部長薩馬倫格先生，二人密談頗久。我記得主席於次日沒有召開內閣會議，因為他有病。

“據我聽說，卡坦加政府的一些部長據說於星期二晚間去看魯孟巴先生；據說他們對他很有生氣，其中有一位部長突然大力打魯孟巴先生一拳。後者據說跌在似在室內的洗身盆上；據說他昏倒，一

直喪失知覺，似乎被那一拳打死。我不知道他在這以前是否已經被打，但是據說他在飛機中已被痛毆。”

在請他說明魯孟巴先生的同伴的遭遇時，證人說：“據傳說，他們也被殺，但是據說是總理被毆打時所發生的意外事故的結果”。在請他說明所謂發生事件的地點時，證人說：

“在許多不同場合人們在會議中與我談話時，他們提到機場附近的一個旅館。它實際上是一個騎馬會……那是一個新地方。我說旅館，但是那並不確實是旅館。它是一個客店，同時是騎士們聚會之所。我本人從來沒有去過。我不知道那個地方有名字沒有。我想是沒有。”

一一六、(e) 在委員會草擬報告書工作的最後階段中，委員會注意到一段報載消息，說一位名叫查默士(Chalmers)的英籍傭兵在聯剛看管下企圖脫逃，但被捕獲。在該項報導中，似謂查默士曾有關於魯孟巴先生被害事的陳述。委員會立即請聯剛詳加說明，並迅即自一位高級職員基亞利先生獲得答覆。委員會認為該項答覆頗關重要，決定將其全文轉載本報告書中。

一一七、委員會曾考慮能否將查默士送到日內瓦來，備供詢問。但是基亞利先生覆文的語氣使委員會認為不可能在日內瓦聽取查默士的陳述，因為將他以自由人的身分送到瑞士來，頗有困難。並且委員會也認為他是一個危險份子，不能負責看管此人之責。

一一八、委員會認為遺憾的是，對查默士先生的詢問工作雖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即已完畢，它直到六個星期後提出要求時方獲得關於此事的情報。

一一九、基亞利先生的覆文如下：

“一、在此地對查默士作一般詢問時，他的陳述顯示其略知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實。其陳述的有關部分如下：

“‘我們四個人被派往伊利沙白市擔任“特殊任務”，誰抽到最長的火柴就由誰作鎗手。’

“問：‘其他三人是誰？’

“答：‘在我永遠離開剛果時，我就會全告訴你。’

“問：‘誰召集你們的？’

“答：‘我不能告訴你。’

“問：‘誰作的指示？’

“答：‘我不能告訴你他的姓名。’

“問：‘他們是白種人還是剛果人？’

“答：‘有的是白種人，有的是剛果人。’

“問：‘你們的任務是什麼？’

“答：‘他們對我說要鎗斃一個人，只此而已。’

“問：‘他們告訴你這個人的姓名嗎？’

“答：‘沒有。他們只說在機場接一個人，要鎗斃他……叫我鎗斃的人可能是魯孟巴嗎？我不知道。我已經鎗斃了他，過了幾天，他們發表消息說魯孟巴逃走了……所謂乘黑色汽車逃走的人是個幌子。’

“問：‘被你鎗斃的人有無是幌子的可能？’

“答：‘是可能的，但是我不相信他是幌子。’

“問：‘你能帶我到鎗斃這個人的地點去嗎？’

“答：‘可以。它在到牙多市的公路上。’

“問：‘你用什麼鎗打這個人？’

“答：‘用的是九公釐手鎗。’

“問：‘屍體在何處？’

“答：‘我不知道，我不相信你會找到這個屍體。’

“問：‘你們不會就把屍體留在那裏罷？’

“答：‘沒有。我們把屍體用氈子包起，放在汽車裏。一二公里之後，我換乘一輛等在那裏的軍用吉普車。我不知道屍體如何。我拿的是書面命令……我只有在奉到書面命令時纔動手殺人。’

“問：‘你奉命鎗斃魯孟巴時是拿到書面命令嗎？’

“答：‘是的，我拿到書面命令。’

“問：‘那個命令叫你鎗斃魯孟巴嗎？’

“答：‘沒有，命令中沒有提到魯孟巴的姓名，只說要我鎗斃在機場接到的人。那個命令上有人簽名。’

“問：‘簽名的是誰？’

“答：‘我不能告訴你。’

“問：‘你還保存這個命令嗎？’

“答：‘是的，我還保存着，但是不在我身上，它放在一個小鋼盒中，藏在卡坦加境內某地。我離開剛果時可以給你看。你只能看，卻不能保存。’

“二．查默士也描述了自伊利沙白市機場到他下手的房屋的途徑，說犯人‘因過去被毆的結果，傷勢頗重，被人扶下汽車’。他又提到一個較早的計劃，預備用飛機送魯孟巴到南卡塞的魯浦他。這個計劃後經放棄，因為卡隆其派的人聽到此事，想自行動手殺魯孟巴，而‘他們’不答應。查默士拒絕說明‘他們’是誰。

“三．查默士對我方軍事情報官及詢問官所造成的印象是，此人神經不安定，急想出風頭。他的經歷明白顯示他是一個職業傭兵，曾在法國外籍軍中服務，亦曾在古巴為卡斯楚作戰。他於一九六〇年八月中來到剛果，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參加卡坦加警備隊，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馬諾諾被俘。他很願意說話，似乎以他的‘成就’自豪，有如上述。

“四．他所述諸節是否可信，我們有很大的保留。他有很強大的理由，想回伊利沙白市取回他個人的財物，並料理個人事務，然後再被遣送回籍，因此很可能想欺騙我們。在詢問中，他堅拒說明鎗決的命令由何人簽名，但說該文件藏於‘卡坦加境內某地’的一個小鋼盒內，如果准他取回這個鋼盒及其他私人物品，他就可以讓聯剛官員看此項文件。他所述罪行地點情形，可能是魯孟巴死後數月內盛行的傳說及報紙報導的結果，不能視作他的供狀的證據。

“五．在妥慎考慮他的陳述內容，以及權衡其是否真實可靠之後，我們的結論是，他的證詞在未經再加考驗以前，不足深信。但是我們願意在派人護送之下，帶他到伊利沙白市去，讓他有機會取回他的財物，包括存有所謂文件的鋼盒。對他的詢問工作於九月十四日完結，當時伊利沙白市的軍事情勢使我們不能實行此項計劃。停火之後，政治及軍事局勢仍極緊張，我們有在伊利沙白市被查默士逃走的嚴重危險。在俘虜交換完畢及停火議定書批准之後，我們決定帶查默士到伊利沙白市去，但是他在星期六夜間企圖逃亡之舉證實了我們的信念，他的陳述完全是一個騙局，讓他能夠到伊利沙白市去，可以有更好的逃走機會。他現在更可能將否認知道關於魯孟巴死亡的任何情形，因為據英國領事對我們說，查默士於星期六夜間逃出後曾與領事作短時期接觸，他很怕對他所自供的罪行進行國際調查。

“六．各位可以看到在現有情況下送查默士到日內瓦一事所有的危險，因為我們在瑞士及沿途各地沒有拘禁他的權力，在目前情緒下，他很可能將再行圖逃。他也很可能不願作證。

“委員會鑒於這一切情況，或將自作決定。如果它決定在將查默士送到日內瓦之前，應在雷堡市對他再加詢問，就請將委員會的決定及所要作的詢問，立即以電報告知。在收到你們的此項消息以前，我們將拘留查默士，並通知英國領事。鑒於星期六的事件，該領事力請早日將查默士遣送返籍。我們現在將他拘留，等候委員會的意見。”

一二〇．委員會於研究該文件後，願提出下列意見：

(一) 基亞利先生不願將查默士先生對聯剛官員所作陳述全文送交委員會，以便由委員會自行決定其意見，而僅將他認為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若干摘錄送交委員會。

(二) 即令查默士確與此事有關，他並未供認一切；甚且關於他自願說出的各點，仍可看出其有不實不盡之處。

(三) 查默士說他是被派往伊利沙白市擔任特殊任務的四個人中之一，但在請他詳加說明時，他堅持拒絕，說他將於永遠離開剛果時宣佈一切情況。

(四) 爲了上述各種原因，又因爲查默士確是一個冒險份子，並且自行暴露了他的不穩定的性格，委員會對於他的發言有何部分可以置信，不能表示意見，尤其是因爲它未能聽取他本人的陳述。

一二一．委員會在提出它的意見之前，願作下列評論：宗貝先生及莫農哥先生的行爲使委員會認爲他們不够坦白，相反地，他們確實意圖騙人。

(一) 宗貝先生的說法是雷堡市當局曾一再請他的政府接管魯孟巴先生，但經他一再拒絕。最後，在雷堡市政府的一位官員再向他提出這個問題時，他答稱對此問題可加考慮；但在他尚未有所決定之前，他得到消息說有一架專機載來被囚諸人，即將在伊利沙白市降落。但是委員會紀錄中有當時宗貝先生屬下一位高級比利時官員的陳述，說卡沙扶布總統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中曾請宗貝先生在卡坦加接管魯孟巴先生。這位官員及其他人士勸宗貝先生不要接管被囚諸人，因此他對卡沙扶布總統提出否定的答覆。宗貝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收到另一件來文，又請他接管魯

孟巴先生。這一次他沒有與各顧問磋商，而由政務院審議這個問題，議決接管魯孟巴先生。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會已經指出卡坦加新聞部長於一月十九日發表了下列公報：“應卡沙扶布總統之請，並經卡坦加政府同意，叛逆拍屈斯·魯孟巴業經移解至卡坦加，因提斯市獄室已不復能提供充分保障。”<sup>26</sup>

(二) 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到達伊利沙白市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要求准許它的代表探視魯孟巴先生。此項要求遭受拒絕。並且在三個星期後聯合國和解委員會堅持表示要會見魯孟巴先生時，卡坦加當局突然宣佈被囚諸人逃逸〔見上文第八十一段〕。

(三) 在兩個不同的國際機關要求探視被囚諸人時，如果魯孟巴先生仍然生存，就可以很容易接受這種簡單要求。

(四) 紀錄載明在莫農哥先生宣佈被囚諸人死亡時，他說他們死有應得；如此激烈的語氣，除去明白表示莫農哥先生的情緒外，亦或係用以轉移羣衆的注意力，圖使他們不注意一件對卡坦加省政府諸多不便的事實。

(五) 莫農哥先生雖然宣佈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係被敵對部落所殺，但是他故意不宣佈部落的名稱。

一二二. 有人企圖勸請委員會認定應由卡沙扶布總統單獨負魯孟巴先生死亡的責任。他們指出依照班圖的習慣，如果一個人在被送到他的仇敵手中喪命，應由將他送到他的仇敵手中的人負責。這就是說，因為卡沙扶布先生將魯孟巴先生送交他的仇敵手中，其死亡就定須由他負責。

一二三. 同時另一位證人說，卡坦加部落人民的信念是，如果某一部落的人遇到一個敵人，有機會殺他而不殺時，他將受其同部落的人的輕視。如果莫農哥先生遵守這個習慣，在魯孟巴先生的命運落在他的手中時，他自將動手殺他，毫無悔恨。這兩個人互相仇視，在莫農哥先生一再的發言中顯然可見。

### 叁. 結論

一二四. 委員會根據其現有的證據，提出下述結論。

(一) 證據顯示卡坦加省政府官方報導所謂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於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被某部落人民殺死之說，殊不可靠。

<sup>26</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88，第七段。

(二) 反之，委員會認為大體可靠的證據顯示被囚諸人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在到達距伊利沙白市不遠的別墅後被殺，很可能當時有卡坦加省政府的高級官員如宗貝先生、莫農哥先生及基布維先生到場，其所謂脫逃之說是假造的。

(三) 比利時傭兵休格上校所受的嫌疑最大，認為他是魯孟巴先生被害事件的真兇，照預訂計劃實施，另一位比利時傭兵加特上尉則始終是幫兇。關於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殺害他們的真兇是誰，證據不明，但可推知他們與魯孟巴先生同時被害。<sup>27</sup>

(四) 因為無從證實，委員會認為關於：(a) 魯伊士上尉鎗擊魯孟巴先生，使他不再受痛苦；(b) 將魯孟巴先生的屍體存放在卡坦加礦業聯合公司實驗室的冷藏室中；<sup>28</sup> 及(c) 查默士的供狀等證言，均應多所保留。但是關於此事，委員會願指出，本案的這三點在將來的調查中不能忽視。

(五) 委員會願說明它的意見，認為一方面卡沙扶布總統及其部屬與另一方面以宗貝先生為首的卡坦加省政府，均不能避免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死亡的責任。因為卡沙扶布總統及其部屬將魯孟巴先生及其同伴們移交給卡坦加當局，深知此舉是將他們交到其仇恨最深的政敵手中。卡坦加省政府不但未能保護被囚三人的生命，而且以其行動，直接或間接助成被囚諸人的橫遭殺害。

(六) 在委員會工作的紀錄中，有很多證據顯示卡坦加內政部長莫農哥先生在導致魯孟巴先生、烏基多先生及姆波魯先生被害的整個陰謀中，擔負了重要的任務。委員會要再度指出，剛果共和國政府的態度使它不能前往罪行的現場進行其調查工作。但是委員會希望它所能獲得的成果可以在相當範圍內作為將來在剛果境內進行調查的基礎，並作為它認為應該盡可能早日進行的司法程序的基礎。

主席

(簽名) U AUNG KHINE

報告員

Salvador MARTÍNEZ DE ALVA  
Teshome HAILEMARIAM  
Ayité d'ALMEIDA

<sup>27</sup> 休格上校與加特上尉均能够出席委員會提出陳述，但是他們雖知委員會要詢問他們，卻均避不出席。

<sup>28</sup> 委員會會將有關卡坦加礦業聯合公司的事通知該公司董事庫辛先生(Mr. Cousin)，並請他出席作證，但是他拒絕出席委員會。

附件壹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四二次會議)通過有關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的決議案 S/4741

A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剛果之情勢，

得悉剛果領導人拍屈斯·魯孟巴先生、摩里斯·姆波魯先生及約瑟·烏基多先生被害之消息，深感遺憾，

對於此諸罪行之嚴重影響，以及剛果境內廣泛內戰與流血之危機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深感關切，

備悉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秘書長特派代表報告書(S/4691)，顯示嚴重內戰情勢之發展及其準備工作，

一．促請聯合國立即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安排停火、阻止一切軍事行動、防止衝突、並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以為最後手段；

二．促請採取措施，立即自剛果撤退並撤離一切不在聯合國指揮下之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及同軍事性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雇傭軍隊；

三．要求所有各國立即採取有力措施，防止此類人員自其領土前往剛果，並不予以過境及其他便利；

四．決定立即進行公正調查，俾得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被害情況，此等罪行之兇犯應加懲罰；

五．重申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sup>a</sup>及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請所有各國注意其在此諸決議案下之義務。

B

安全理事會，

對於剛果情勢之繼續惡化，以及嚴重危害和平與秩序，及剛果統一與領土完整，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況之存在，極深關切，

<sup>a</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S/4405 及 S/4426。

備悉剛果境內有計劃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普遍缺乏法治之現象，深感遺憾與關切，

確認剛果依照該國基本法恢復國會機構之迫切必要，俾得經由自由選舉之國會反映人民之意願，

確信剛果問題之解決，繫諸剛果人民本身之手，不受任何外來干涉，並信如無和解，即無從解決，

又信強加以任何解決辦法，包括組織不以真正和解決為基礎之任何政府，決不能解決任何問題，且將重大增進剛果境內衝突之危險，及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一．促請召開國會，並在此方面採取必要保衛措施；

二．促請改組剛果武裝部隊及人員，施以紀律與管制，並為此目的，於公正平允之基礎上作出安排，並求消除此類部隊與人員干涉剛果政治生活之任何可能；

三．要求所有各國充分合作並協助，各採必要措施，以求本決議案之實施。

附件貳

秘書長就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四段之執行情形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71 and Add.1-3。]

附件叁

A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設代表團節略

關於聯合國秘書處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秘書處節略第 PO 230 Congo (3) 號中所作的詢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請注意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蘇聯政府關於拍屈斯·魯孟巴被害事的宣言，<sup>b</sup> 以及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中的有關發言。

<sup>b</sup>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04。

附件叁

B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設代表團節略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答覆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聯合國秘書處第 PO 230 Congo (3) 號詢問，請注意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關於拍屈斯·魯孟巴殺害事的宣言，<sup>a</sup> 及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團長於聯合國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中的發言。<sup>d</sup>

附件叁

C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捷克斯拉夫常設代表團節略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向聯合國秘書處致意，關於秘書處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PO 230 Congo (3) 號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PO 230 Congo (3) 號節略所述向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調查委員會提送情報事，敬請調查委員會於履行任務時注意下開各文件：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日遞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捷克斯拉夫政府對於剛果情勢的宣言，<sup>e</sup>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克·庫爾卡先生(Mr. K. Kurka)在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九三八次會議]中的發言；捷克斯拉夫外交部長維·戴維德先生(Mr. V. David)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中的發言。<sup>f</sup>

附件叁

D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保加利亞常設代表團節略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向聯合國秘書處致意，並答覆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PO 230 Congo (3) 號節略，奉告保加利亞政府對於上述節略中所提出的問題的態度，已在其以一九六一

<sup>a</sup> 同上，文件 S/4739。

<sup>d</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九七〇次會議。

<sup>e</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53。

<sup>f</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全體會議，第九六五次會議。

年二月十七日第 2065 號函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宣言<sup>g</sup> 中說明，本代表團對上述宣言並無任何補充。

附件叁

E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九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常設代表團節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答覆聯合國秘書處在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 PO 230 Congo (3) 號函中所載的詢問，認為必須提請注意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長致安全理事會電，<sup>h</sup>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團長在聯合國大會第九六八次全體會議中的演說，以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在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中的其他有關發言。

附件叁

F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二日南斯拉夫常設代表團節略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關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第 PO 230 Congo (3) 號節略，謹依照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規定設立的調查委員會之請，提送南斯拉夫政府對於委員會“立即進行公正調查，俾得查明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被害情況”的工作的意見。

\* \* \*

一、南斯拉夫政府對於剛果危機的態度，已在政府最高級代表的許多次演說中，在南斯拉夫代表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發言中，在南斯拉夫政府對聯合國提出的文件中，詳細說明。

二、因此，南斯拉夫政府不擬在此時詳細分析剛果的事態，但是它願提請注意造成殺害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副議長約瑟·烏基多及政府成員摩里斯·姆波魯事件的若干發展，以及此項殺害行爲的責任問題。

三、世人皆知拍屈斯·魯孟巴先生、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摩里斯·姆波魯先生被害的情況。實際上，此項謀殺行爲是自剛果共和國宣佈獨立之日以來所採

<sup>g</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20。

<sup>h</sup> 同上，文件 S/4729。

行的政策的一部分；它是外來干涉的一部分，這種干涉自剛果危機開始之初，就故意而且有計劃地圖謀全部剷除一切憲法機構及自由與獨立剛果的一切因素。

四．人們都知道，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早在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二日即遭莫布土的軍隊非法橫加拘捕，並扣押若干小時。在十月中又一次企圖拘捕他，最後在十二月二日他被捕送雷堡市，在許多報界代表、聯合國人員及剛果國民目睹之下，受莫布土部下的兇暴虐待。

五．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七日，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副議長約瑟·烏基多及政府成員摩里斯·姆波魯經卡沙扶布總統下令移解卡坦加，他們在伊利沙白市機場在當時駐在機場的聯合國軍隊面前受到宗貝的警備隊的虐待，聯合國軍對此竟不加阻止。

六．事實證明了將拍屈斯·魯孟巴先生、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摩里斯·姆波魯先生移解卡坦加係由卡沙扶布的要求，並經宗貝認可。此事又經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卡坦加新聞部發表的公報證實。這一切指明了這兩個人對此後不久殺害魯孟巴總理事負有特別責任。

七．卡沙扶布、宗貝及莫布土這一羣人，除違背國家一切法律外，並完全無視許多國家政府對非法橫行拘捕並虐待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事提出的抗議，以及此項行爲在世界所有各地引起的抗議。

八．卡沙扶布、宗貝及莫布土這一羣人不僅無視全世界許多國家政府及人民的意見及要求，也不准聯合國剛果和解委員會探視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雖然該委員會在一月中留在剛果時即作此項要求，當時魯孟巴總理被囚在提斯市，後來他被移解到卡坦加後，和解委員會的委員們在伊利沙白市又提出此項要求。

九．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參議院副議長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政府成員摩里斯·姆波魯先生被殺害的謠言，在他們移解到卡坦加之後即開始流傳。卡坦加當局雖然加以否認，宗貝本人也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加以否認，但是一日之後，即二月十日，卡坦加政府宣佈拍屈斯·魯孟巴先生、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摩里斯·姆波魯先生逃逸，在二月十三日，卡坦加內政部長宣佈魯孟巴先生被害。

一〇．人們有一切理由相信這是卡沙扶布、宗貝及莫布土這一羣人採取的預謀行動，用以消滅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及上述剛果領袖。移解卡坦加，不准和解委員會探視魯孟巴先生及與他談話，甚至不准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探視，所謂逃逸的宣告，宗貝在所謂魯孟巴先生逃亡時不肯接見聯合國指揮部的伊亞蘇將軍，宗貝拒絕將被害人屍體交給家屬葬埋，這一切都顯示謀殺是事先就有計劃的，卡沙扶布、宗貝及莫布土這一羣人實負此項謀殺的直接責任。

一一．聯合國某些機關及負責官員對請求聯合國剛果辦事處將魯孟巴先生及上述剛果領袖置於其保護之下的最低要求均置之不理，對剛果中央政府總理拍屈斯·魯孟巴、參議院副議長約瑟·烏基多及政府成員摩里斯·姆波魯被害事，負有無可否認的道義責任。

一二．南斯拉夫政府確信殺害拍屈斯·魯孟巴先生、約瑟·烏基多先生及摩里斯·姆波魯先生是意圖消滅他們的有計劃預謀行動的結果，此項罪行無疑是外國干涉及其爪牙宗貝、莫布土及卡沙扶布的傑作。

一三．最後，南斯拉夫政府相信調查委員會必須自上述大體證實的事實進行其工作，俾得查明詳情，確定與這個前所未聞的罪行有關的所有諸人的責任，使罪人迅速受到其應得的懲罰。

#### 附件肆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調查委員會主席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節略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敬向剛果共和國總統致意，並奉告委員會已開始工作。經與剛果(雷堡市)常駐聯合國副代表巴希西先生非正式交換意見後，委員會願說明意欲前往剛果，以便履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授與的任務。因此它敬請作必要的核准，以便進行此項工作。委員會欣願接到對其要求的迅速及有利答覆，並希望能與剛果共和國總統作密切及有成果的合作。

調查委員會主席  
(簽名) U AUNG KHINE

#### 附件伍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調查委員會要我提請閣下注意它至今尚未收到對其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二日電報的覆文。



委員會要我奉告閣下，它對電報中所提出的要求，極爲重視。也認爲必須迅速接獲對其要求的有利答覆，方能使它成功完成大會命令它盡可能從速執行的任務。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件陸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剛果(雷堡市)外交及  
對外貿易部長致秘書長函

剛果政府曾屢次說明其對設立這個委員會的態度。政府無意改變它的觀點，因爲否認其效能或權力的理由均無絲毫動搖。政府首先指出，拍屈斯·魯孟巴的死亡，鑒於事件發生的情況，引起了一個純內政性質的問題。司法當局已經着手處理此事，進行了詢問及調查；它仍在繼續查問中，無需一個國際委員會前來監督其行動；此項工作將繼續圓滿進行，因爲它可以不受一個在較司法調查遠不嚴格的情況下，並沿不同途徑進行的平行調查的阻擾。如果人們要充分查明此事，必須由司法當局單獨繼續調查，否則就絕對不可能查明兇手，並裁判他們的行動。

對於一個沒有疑問屬於國內刑法範圍，而且國家司法當局已經開始自行調查的事件，要設立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實在令人疑懼。

在另一方面，也可以問該委員會所達成的結論有何價值。它在國際輿論的心目中有何功效？充其量它可以決定道義責任之所在，但是在司法當局尚未根據依適當程序及保障被告權利進行的審訊及裁判而確定刑法責任之前，這種決定極爲狂妄危險。

最後，剛果政府反對聯合國設立的委員會僅負調查拍屈斯·魯孟巴死亡事件的責任，而同時在史坦利市及其他地點，部長、國會或省議會的議員及部落酋長們均在同樣及繼續引起公忿的情況下被殺害，而且今日仍在被殺害。

如果該委員會只處理一個案件，而同時有幾十件其他殺害案件，主犯何人，情況如何，均未查明，實可憎惡。政府追念這些人，絕對不能讓一個國際委員會到剛果來大肆招搖，使世人集中注意於魯孟巴一案，而同時忘卻在他以前或以後受同樣恐怖方法殘害而死的人。

最後，剛果政府不反對聯合國遣派協助團到剛果來，協助現在全部改組中的司法當局查明不僅是魯孟巴死亡事件，而且也查明所有因堅持其政治信念而死或因部落深仇而被害的人們的死亡事件。如此，司法權力將受尊重，其行動亦不致遭受阻撓，而將因此種協助團的協助而大爲增強；必須遵守的唯一條件是，調查、詢問或質詢的結果應充分提供國家司法當局。

任何其他方法只能引起混亂，政府負國家之責，不能負這種放棄權力的責任，准許像依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這種委員會進入剛果。

剛果(雷堡市)外交及對外貿易部長  
(簽名) J. M. BOMBOKO

附件柒

A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調查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

調查委員會於最近一次會議中討論了以第一六一九號電遞送給我們的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二日彭布古先生致閣下函的意義。

如蒙閣下將我們對此函的意見轉致彭布古先生，委員會各委員當甚感謝。

記得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B部分第三段“要求所有各國充分合作並協助，各採必要措施，以求本決議案之實施”。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於討論授權的決議案時，也表示相同的意見，於文件S/4771第二段及第三段<sup>1</sup>中有所規定。剛果共和國既爲聯合國會員國，即有義務依憲章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我們知道該共和國在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七日剛果共和國總統與秘書長間的一般原則協定<sup>1</sup>中承認此項義務，其中明白規定該共和國“有遵守本組織憲章及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義務”。

鑒於以上所述，委員會絕對不能接受彭布古先生的態度，它將繼續以應有的迅速與迫切，執行它的任務。

調查委員會主席  
(簽名) U AUNG KHINE

<sup>1</sup>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sup>1</sup>同上，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S/4807，附件一。

## 附件柒

### B

#### 聯剛官員三人來文

在與最具代表性的各政治領袖作初步接觸後，我們現在可以說各方均同意在國會開會之前，先行會商，俾得探求妥協辦法，這是解決剛果問題的唯一可能方法。

調查魯孟巴死亡情況委員會到達此間，必將引起有關各政府的各種不同反應。若干方面將認為該委員會的到達是聯合國或對它們的集團不利的某些大國的手段，用以在其政治生命的嚴重時期，破壞它們的威望，動搖其對人民的政治領導。其他方面則將認此為聯合國或友好國家給予的間接協助，並將以一切方法自其中取得最大的利益。

對一切有關之人，委員會的到達將引起仇恨報復的情緒；在非洲，這種情緒很容易在政治方面被人利用。

此外，委員會於此時在其工作方面將遭遇某些技術上的困難，因為它所擬會見的人多半在從事國會活動，在這種活動中，正式禁止與外界作任何接觸（參閱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協定<sup>k</sup>第四點）。

就聯合國及整個世界而言，這個政治問題的解決極關重要。在剛果人自行真正努力探求解決時，我們認為人們應該避免可能有害此種目標的任何行動或牽制。在剛果當局合作之下，魯孟巴的死亡真象遲早必將大白。

我們希望能在調查委員會起程赴剛果之前將此項情況提供該委員會各委員知悉。

加地乃及恩烏克迪現時不在雷堡市，因此不能與我同在此電上簽名。但是我確信我所表達的是我們全體的意見，因為我們過去曾多次討論這個問題。

#### 附件捌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由聯剛遞送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政府的節略

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設立的調查委員會代主席敬向剛果共和國總理閣下致意，並請注意委員會工作之重要。

<sup>k</sup> 同上，文件 S/4841，附件叁。

依照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一日起在紐約，並在布魯塞爾及日內瓦，從事調查有關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僚死亡情況的工作。它確信為妥善完成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授予的任務計，它必須前往剛果共和國。本此理由，委員會敬請閣下本安全理事會決議案B部分第三段的精神，指定委員會前往剛果的最早及最方便日期。委員會希望它的要求能夠獲得有利考慮及早日答覆，並希望它在剛果執行任務時能與貴政府保持最密切及最有成果的工作關係。

#### 附件玖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本函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37，第一節。]

#### 附件拾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致宗貝先生文

[本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37，第二節。]

#### 附件拾壹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本函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37，第三節。]

#### 附件拾貳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秘書長收到的宗貝先生來文

[本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637/Add.1。]

#### 附件拾叁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五日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發佈的新聞稿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為剛果被囚諸人採取的行動  
自剛果變亂發生以來，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即以一切努力，協助軍事俘虜及因政治原因被拘捕及監禁

的人士。迄今爲止，國際委員會駐剛果代表在這方面的接洽在許多個案中導致了積極的成果。

例如它的代表於十二月中視察雷堡市的魯蘇木(Luzumu)監獄，與被囚諸人談話，尤其是東方省政治人士及魯孟巴先生一派的斐南先生，以及史坦利市附近的魯拉(Lula)農業學校，前部長及卡沙扶布總統一派的宋戈陸先生及若干其他人士被囚在該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際委員會醫師代表視察了提斯市的哈代軍營，與拍屈斯·魯孟巴先生及其同囚諸人談話。

此外，國際委員會代表於卡坦加獲得宗貝政府的許可，視察布魯奧及卡沙巴兩監獄，兩地拘押政治犯人逾一千名。

其後國際委員會又不斷努力，與卡坦加、史坦利市及雷堡市各有關當局接洽，以謀再加視察。它在魯孟巴先生死訊宣佈時，尚未獲准探視他。

國際委員會決心繼續努力，探視有權依賴它協助的所有被囚諸人。它仍然希望在剛果所有各地進行此項工作，不管被囚人犯的政治意見及種族如何，也不管他們的地位如何。

#### 附件拾肆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日卡坦加省政府內政部長  
莫農哥先生的陳述

[本陳述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4688，附件壹。]

#### 附件拾伍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來電  
下文發自卡坦加無線電臺：

“卡坦加內政部長戈得佛羅·莫農哥先生今晨於記者招待會中報告叛逆魯孟巴及其助手姆波魯及烏基多逃逸的詳情。內政部長稱：

“各位先生，我請各位來，向各位報告追捕的詳細情形，但是我首先要說明一點誤會。某些新聞評論員及一部份羣衆說魯孟巴的脫逃是一個陰謀，那就是說我們故意讓他逃走，以便在追捕中殺他。這顯然是一個言之成理的理論。但是各位應該知道我們並不優，如果我們要安排這樣一個陰謀，我們絕對不會在此時實行，要知道這個時候完全不適宜。各位知道我們的軍隊已經開始進

攻，很難派出飛機參加搜索。游祿總統現在卡坦加，安全理事會也在開會討論剛果情勢。這就是應使我們另選其他時間的理由。因此我可以否認陰謀之說。在另一方面，很可能警衛人員最少說是有疏忽之罪。各位知道，我們多次改變囚禁魯孟巴及其同犯的地點，是爲了這些理由：第一，我們要避免予聯合國或魯孟巴派人士籌組搶劫的時間；第二，我們必須避免予魯孟巴以與其周圍人民建立聯繫的時間。如此，在我們的制度下，唯一的可能弱點就是警衛人員，在被囚諸人所有移動中一直同行的警衛人員。我們有一切理由相信這些警衛的忠盡，他們共約十五人。但是很可能應由警衛負責，或者是過分玩忽職守，或者其中有些人甚或被人收買。一個調查委員會已於今晨出發，其成員爲警察局長、警察局副局長、一位保安官、一位伊利沙白市的警官及警察檢驗所的一位官員。該委員會所乘的飛機也攜有以若干土著語文印成的傳單，告知該地區的居民，他們顯然沒有報紙及收音機。”

“我們剛收到電報所述最近消息如下：

“‘協助搜尋的人民在通木西巴公路旁一公里處電線下溝中發現牌照A99-142的汽車。錶板上發火電鑰已被拆下，汽車係以錶板電線互接方法發火。該車震動一定極鉅，但並無乘員受傷的痕跡。乘員足跡被夜間大雨及當地人民來往足跡所消滅。步鎗未見。繼續在人民協助下搜尋中。所有往安哥拉的公路均已堵塞。’”

“內政部長於宣讀此電後，宣佈新聞招待會結束。”

#### 附件拾陸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就魯孟巴先生事  
致秘書長報告書

[本報告書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4688/Add.1。]

#### 附件拾柒

秘書長駐剛果特派代表與宗貝先生交換的函件

[各函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S/4688/Add.2，第一、二、三、四及五節。]

## 文件S/497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我奉我國政府之命，敬依憲章第三十一條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規定，要求於理事會開會審議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卡坦加省內情勢時，參加會議工作。

衣索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Tesfaye GEBRE-EGZY

## 文件S/4978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日比利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敬請准比利時參加安全理事會處理剛果問題的會議。我將於會議中代表我國。

比利時外交部長  
(簽名) Paul-Henri SPAAK

## 文件S/497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我奉我國政府之命，敬請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邀請印度參加安全理事會即將舉行審議剛果(雷堡市)情勢的會議，但無表決權。

印度如得被邀參加理事會，印度代表的全權證書已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另行送達秘書長。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 文件S/498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以安全理事會將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會審議剛果共和國的情勢，本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請求准予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工作。

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  
(簽名) Justin-Marie BOMBOKO

## 文件S/49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  
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比利時領事館非法留在伊利沙白市一事獲有更多參考文件起見，茲請閣下費神將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致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的說帖，作爲備供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應用的文件分發。

關於該說帖，迄今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併此奉告。

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  
(簽名) Justin-Marie BOMBOKO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  
比利時代表說帖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外交部長敬向比利時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致意，並請注意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

過關於政治顧問及在剛果軍隊服務的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的決議案。

剛果外交部長復請注意剛果與比利時絕交之時亦曾要求將剛果共和國境內所有比利時領事館關閉。現悉有一所謂比利時領事館仍在伊利沙白市辦公，館內有比國軍事顧問十二人。

剛果共和國從未發給該領事館認可證書，因此認爲上述人員應視爲在卡坦加警備隊服務的傭兵。外交部長並追述中央政府前曾數度要求將設在伊利沙白市的所謂比利時領事館關閉。

外交部長爰請比利時常設代表團要求上述軍事顧問，依照上開決議案的規定立即撤離。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決議案 S/4387、S/4405、S/4426 及 S/4741，

並覆按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肆)、一五九二(十五)、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

重申上述各決議案所規定聯合國關於剛果(雷堡市)之各項政策及宗旨，即：

- (a) 維持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 (b) 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並維持法律及治安；
- (c) 阻止剛果境內發生內戰；
- (d) 設法使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之所有外國軍事、同軍事及顧問人員以及所有傭兵立刻撤離剛果；並
- (e) 提供技術協助。

歡迎依照基本法恢復剛果全國議會以及其後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成立中央政府之舉，

深憾卡坦加省當局憑藉外來協助及人員，反對依法組成之剛果當局，推進與聯合國決議及宗旨以及剛果人民利益相違反之分立活動，

鑒於急需採取迅速有效行動，充分實施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以終止剛果人民不幸之處境，此係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以及全非洲穩定與進步之必要條件，

一. 嚴斥卡坦加省當局藉外來資源之援助及外國雇傭人員之助力非法從事分立活動；

<sup>29</sup>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出的文件 S/4985 除下開正文第八段外，其餘與本訂正案文相同：

“要求卡坦加省內一切分立活動，均遵依基本法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立即停止。”

二. 並譴斥為推進此種活動而對聯合國軍隊及人員採取之武力行動；

三. 堅持此種活動必須立即終止，並促請所有關係方面不作此種活動；

四. 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行動，並於必要時使用必需數量之武力，立即將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部第二段內所指之一切外國雇傭人員及敵對分子逮捕、拘留以待法律處分及(或)遞解出境；

五. 並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此等分子在任何口實之下進入或重來，並阻止支助此等活動之武器、配備及其他物資入境。

六. 請所有國家切勿供給可作戰爭用途之武器、配備或其他物資，並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其本國國民從事同樣行動，在其領土內不予此等供應品以運輸及轉運之便利，惟依照聯合國決議、政策及宗旨辦理者不在此限；

七. 籲請所有會員國切勿以消極或積極方式直接間接促進、縱容或支助各種反抗聯合國之活動，以免時常引起對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武裝敵對行為；

八. 宣佈所有危害剛果共和國之分立運動，均違反基本法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同時特別要求現在卡坦加境內進行之此種活動立即終止；

九. 宣佈充量堅決支助剛果中央政府，並決意依照聯合國各次決議協助該政府維持法律與秩序及國家完整，提供技術協助，並實施各該項決議；

一〇. 促請所有會員國依照其本國程序，支助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以符合憲章及聯合國各次決議；

一一. 請所有會員國切勿採取直接間接妨礙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或違反其決議與憲章一般宗旨之任何行動。

## 文件 S/4986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瑞典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請求安全理事會邀請瑞典參加其即將舉行之會議審議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情勢，但無投票權。瑞典倘獲邀請列席安全理事會，將由本人代表參加工作。

瑞典外交部長

(簽名) Östen UNDÉN

## 文件 S/498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謹覆按閣下昨日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向理事會[第九七五次會議]所作陳述。在該項陳述中，閣下曾引述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文件 S/4790 的一節，謂聯合國當局所拘留的外國雇傭人員中，有一人係“英國(以色列)”國籍。

倘荷閣下提請理事會注意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文件 S/4790/Add.1 所載下開秘書長節略，不勝感激之至：

“關於報告書[S/4790]第三段，以色列常設代表團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來函聲明 Harry Sher 並非以色列國民，從未為該國國民，因此請求將此項更正分發，俾眾週知。”<sup>30</sup>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

<sup>30</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文件 S/4988

宗貝先生致秘書長及若干代表團的電文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秘書處節略。茲徇賴比瑞亞代表團之請，將宗貝先生分別致秘書長及若干代表團的電文分發，以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壹。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宗貝先生致秘書長電卡坦加主席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代表卡坦加政府、議會及人民重申卡坦加為一獨立自主之國家，

並明白聲明對於現有各問題將全憑和平方法達成解決。

卡坦加人民的行動，皆出於崇尚自由與正義，這已從一年來事實上的獨立與近日發生的大事得到充分證明。不獨如此，世界各國必須承認迄今為求解決卡坦加問題所提出的一切方式，都已失敗。最後，儘管雷堡市政府拒絕接受最近向它提出的提案，組織經濟、關稅、財政及軍事聯合，從而亦使卡坦加的政治上自主得到了保證，卡坦加政府仍繼續贊成以談判方式解決這個問題。

與所有民主國家一樣，卡坦加要訴諸聯合國本身存在所依據的原則，根據該原則，所有民族，所有國家皆有自決之權，即自由決定其政治、經濟及文化地位的權利。卡坦加願於此公開聲明，它保證遵守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

卡坦加主席對於秘書長所將給予本電文的注意以及其為使各會員國知悉電文而斟酌採取的行動，謹預先表達衷心的感謝。

#### 貳．宗貝先生致若干代表團電

本人注意到各國代表最近在安全理事會發表的言論。為了人道，為了防止繼續發生流血，我們懇請閣下在安全理事會內仗義執言，以期阻止入侵卡坦加。本人準備和阿杜拉總理立即開始談判。至於卡沙扶布總統，我已在塔那那利佛協定中承認他是聯邦的國家元首；組織聯邦是拯救前比屬剛果的唯一有效方式。

(簽名) 慕伊士·宗貝  
(Moïse TSHOMBÉ)

## 文件 S/4989\*

### 美利堅合眾國：對文件 S/4985/Rev.1 之修正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一．將前文第五段改訂如下：

“深憾所有抗拒剛果共和國政府權力之武裝行動及分立活動，特別是藉助於外來資源及外國僱傭人員所進行之活動，並且絕對擯斥卡坦加為一‘主權獨立國’之主張。”

#### 二．在前文第五段之後增加兩新段：

“鑒悉最近及過去對聯合國人員之暴行，深以為憾，”及

“承認剛果共和國政府為唯一負責辦理剛果對外事務之政府，”

#### 三．將正文第二段改訂如下：

“申斥對聯合國軍隊與人員及剛果共和國政府之一切武裝行動，”

#### 四．將正文第四段改訂如下：

“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行動，必要時使用必需數量之武力，立即將不在聯合國指揮下之一切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與政治顧問以及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部第二段內所指之雇傭人員逮捕、拘留以待法律處分及(或)遞解出境；”

#### 五．增列下開新第六段，並將以後各段依次改編號數：

“關於在違反剛果法律及聯合國決議案之情形下輸入剛果之飛機及其他戰爭武器，授權秘書長商同剛果共和國政府必要時予以中立化，以防止其用作對付聯合國、剛果共和國或平民之軍事用途；”

#### 六．在原來的第九段之後增列新第十一段，其文如下：

“請秘書長協助剛果共和國政府重新整編及訓練剛果軍事單位及人員，協助該政府擴建軍隊以應付其面臨之任務；”

#### 七．增列下開新第十三段：

“復請秘書長依照安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一切步驟，包括談判與調解，以求立即達成剛果之政治統一及領土完整。”

\* 經依文件 S/4989/Corr.2 訂正。



美利堅合眾國：對文件 S/4985/Rev.1 之訂正修正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 將前文第五段改訂如下：

“深憾所有抗拒剛果共和國政府權力之武裝行動，特別是卡坦加省行政當局目前藉助於外來資源及外國雇傭人員所進行之分立活動及武裝行動，並絕對擯斥卡坦加為一‘主權獨立國’之主張。”

二. 在前文第五段之後增加兩新段：

“鑒悉最近及過去對聯合國人員之暴行，深以為憾，”及

“承認剛果共和國政府為唯一負責辦理剛果對外事務之政府，”

三. 將正文第二段改訂如下：

“申斥對聯合國軍隊與人員及剛果共和國政府之一切武裝行動，”

四. 將正文第四段改訂如下：

“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行動，必要時使用必需數量之武力，立即將不在聯合國指揮下之一切外

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與政治顧問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部第二段內所指之雇傭人員逮捕、拘留以待法律處分及(或)遞解出境；”

五. 增列下開新第六段，並依次重新編排該段以後各段之號數：

“關於在違反剛果法律及聯合國決議案之情形下輸入卡坦加或剛果境內任何其他地區之飛機及其他戰爭武器，授權秘書長商同剛果共和國政府必要時予以中立化，或防止其用作對付聯合國、剛果共和國或平民之軍事用途；”

六. 在原來的第九段之後增列新第十一段，其文如下：

“請秘書長協助剛果共和國政府重新整編及訓練剛果軍事單位及人員，協助該政府擴建軍隊以應付其面臨之任務；”

七. 增列下開新第十三段：

“復請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一切步驟，包括談判與調解，以求立即達成剛果之政治統一及領土完整。”

<sup>31</sup>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文件 S/4989/Rev.1 的內容除下開第一項修正案外，其餘與本訂正案文相同：

“將前文第五段改訂如下：

“深憾所有抗拒剛果共和國政府權力之武裝行動及分立活動，特別是卡坦加省當局藉助於外來資源及外國雇傭人員所進行之活動，並且絕對擯斥卡坦加為一‘主權獨立國’之主張。”

文件 S/499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文件 S/4989 之修正案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將美國第五項修正案所提出的新第六段案文修改如下：

(a) 以“撤除”二字替代“中立化”字樣。

(b) 以“在違反剛果法律之情形下輸入卡坦加”字樣替代“在違反剛果法律之情形下輸入剛果”一語。

(c) 刪去“必要時”數字。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人致書閣下，俾向安全理事會宣告，美國政府正在執行一項武裝干涉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計劃，破壞該國的主權。此一計劃之目的顯是阻止多明尼加人民行使其不容剝奪的權利，發洩數十年來在暴政之下鬱積的願望，徹底消滅惡貫滿盈的特魯吉羅(Trujillo)政權，剷除二十多年來為美洲之恥辱、聖多明哥之恐怖的一個政府的一切遺跡，正當行使民主制度下的自由，及完全實現國家獨立。

此一干涉之迫在眉睫，可由美國國務卿魯斯克先生(Mr. Dean Rusk)發表的狡黠聲明中窺知，更可由在這一聲明之前美國政府業已採取的更狡黠的行動所證實。美國已遣派戰艦包括航空母艦前往聖多明哥領海，並實行赤裸的威脅，從這些兵艦上派飛機飛越多明尼加的領空；這種飛行，除為表示武力外，是毫無理由的；它們違背聯合國憲章及美洲國際組織憲章的基本原則，因此，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魯斯克先生簡直已向傀儡巴拉各(Balaguer)明示，謂他應請求美國實行干涉，以維持其搖搖欲墮的政權。魯斯克先生竟不避忌地公開聲稱，所以進行這項業已開始的干涉，乃是由於特魯吉羅政權之被推翻及此事所可能引起的嚴重情勢。美國此種手段益發不堪容忍者，一是美國政府所聲稱要拯救的那個政府，根本和華盛頓尚無外交關係，一是該政府乃是特魯吉羅獨裁政權的延續。

不可忘記當年就是由於美國的干涉，纔使專制魔王特魯吉羅得以當權；不可忘記三十餘年來美帝國主義始終是特魯吉羅的干城，不可忘記帝國主義者雖偽裝撤退對該政權的支持並便利特魯吉羅本人的被推倒，但它那樣做不過是為替未來對古巴實行干涉創造先例，是為運用外交手段掩蓋這種干涉，使它看上去好像是拉丁美洲國家的集體決定。

由於多明尼加情勢越來越險惡，美國乃不顧一切地使用更迅速、更直接的方法。在這裏，這個特魯吉羅政權的製造者再一次企圖掩蓋其行動，發表荒謬聲明，說他們要幫助巴拉各政府執行一項所謂的反特魯吉羅行動。這項表示又一次證明美帝國主義自行負起並想

執行警察職務，來對付全世界人民，特別是對付美洲人民。

美國政府作這項表示是於法毫無根據或理由的。現有的國際文書中無一件允許一個美洲國家使用武力來鎮壓另一個美洲國家的人民為着爭取真正民主和國家自由而進行的鬭爭。

美洲社會的法律文書中無一件允許美國人以其強大的軍事機器來屠殺另一國的男女人民；如果全世界不經由國際組織來及時採取防止行動，他們勢將受到殘酷的殺戮。

這些法律文書亦不允許巴拉各總統請求美國政府干涉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內政以維護他的專制政權；這種呼籲將是無效的，因為作這種呼籲的政府絲毫不受人民擁戴，且是違背國家利益者，其背後撐腰的只是一個多年來使國土浸透了鮮血的統治集團的刺刀。使一旦允許美國有權援助因遭人民打擊而將斷氣的暴虐政權，拉丁美洲將此從前更甚地成為美國將軍們所專用的射獵場，使他們可派遣海軍陸戰隊、傘兵及突擊隊前往，並可丟擲炸彈和舉行礮轟，來阻止拉丁美洲人民實現自決。美洲將回到從前那個可厭可恨的時代去，那時華盛頓可任意干涉聖多明哥以及海地、尼加拉瓜及墨西哥；那時美國侵略者所放的子彈曾殺死成千的我們的同胞。我們現在在這裏譴責的這項行動將構成一項嚴重的先例，美帝國主義將可援引它來作各種行動，例如，隨時在拉丁美洲國家內建立偽政府，這種偽政府的唯一功用是呼籲美國從事干涉，因而使華盛頓可開入其軍隊，這樣，把美國的專橫意志強加在任何美洲國家身上。

鑒於有關人民顯必起來反抗，所以這種美國干涉對於有關人民的危險和其對於和平可能造成的威脅，是毋須強調的。

美國政府實施這一史無前例的行動所採取的方式，實際已構成了干涉多明尼加人民的內政。正當多明尼加人民對一批希望保存“無特魯吉羅之特魯吉羅主義”制度的人發動正面攻擊時，美帝國主義者派遣兵艦和航空母艦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岸附近，顯然是

想恫嚇多明尼加人民——可是，我們相信美國此計決不會得逞。

無疑的，多明尼加的廣大民衆逼得甘迺迪總統和魯斯克國務卿鋌而走險；他們震慄於美洲人民又將取得一次新勝利，乃無恥地揭開了他們的面具，暴露出他們的干涉目的——就古巴而論，他們仍想用無恥的外交陰謀掩飾。但是，正如古巴粉碎了那個流產的由僱傭兵執行的美國陰謀，和今後將粉碎任何公開或隱蔽的干涉企圖一樣，拉丁美洲人民——多明尼加人民和所有其他面臨同樣悲慘情勢的人民——將會反抗外國武力，寧願滅亡而決不允許美帝國主義者再度插足在他們的國土上。聯合國負有使命，應在全世界保護其會員國一切人民的主權和自由的自決。安全理事會

負有使命，應審議並設法解決任何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緊急情勢或爭端。

因此，本人現奉古巴革命政府的特別訓令，請求閣下在美國政府尚未達到其目的和迫使多明尼加人民對其強大的不惜任何手段的侵略者從事一場強弱懸殊的鬭爭之前，立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古巴革命政府提出此項請求，乃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三條，以及美洲國際組織憲章第一百零二條，另外並請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和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之有關係文。

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GARCÍA-INCHÁUSTEGUI

## 文件 S/4994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人謹通知閣下：古巴革命政府茲派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代表古巴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嚴重事件之會議。請接受此封電報作為正式頒發之全權證書。

古巴外交部長

(簽名) Raúl ROA GARCÍA

## 文件 S/4995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人謹通知閣下：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嚴重事件之會議。謹請閣下代向理事會申請准許本人出席。

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GARCÍA-INCHÁUSTEGUI

## 文件 S/4997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致 秘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人謹通知閣下並請轉告安全理事會：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今日任命 Mr. José Antonio Bonilla Atilas 為多明尼加代表團副代表，出席此次安全理事會討論古巴對美國之控訴之會議。上述副代表將與 Mr. Carlos Sánchez y Sánchez 一起工作。按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此封電報即為此副代表之全權證書。

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Ambrosio ALVAREZ AYBAR

## 文件 S/4998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致 秘書長說帖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Carlos Sánchez y Sánchez 向聯合國代理秘書長字譚申致敬意，並謹向他通知：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巴拉各(Mr. Joaquín Balaguer)今日簽署一道命令，任命 Mr. José Antonio Bonilla Atilas 為多明尼加共和國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副代表，與常任代表一同出席理事會關於古巴政府對美國政府之控訴之討論；按多明尼加共和國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邀參加安全理事會之討論。

## 文件 S/4999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及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附上美國移民局於專制魔王特魯吉羅去世後立即頒給該國內所有航空及海運公司之一件通知之影本；此件通知之目的係阻止現居該國之若干反對特魯吉羅獨裁政權之多明尼加公民回返其本國。謹請閣下將此批影本分發安全理事會理事。

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GARCÍA-INCHÁUSTEGUI

美國移民局頒給所有航船公司之通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日敝局所頒關於阻止某國公民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事宜之函，檔案號碼 NYC 215，現告作廢。

在該函內所述之處分下，茲請貴公司對於下開人士，如欲離開美國直接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或其行程之最終目的地為多明尼加共和國時，加以阻止。

如發覺下開人士中有人欲訂票前往多明尼加共和國時，請撥電移民局通知，電話號碼Barclay 7-0300，分機 287。

Acevedo-Gautier (Qui-Que);  
Acosta Montás, Luis Emilio;  
Alvarez, Ilio;  
Alvarez Padrón, Miguel A.;  
Alvarez Gonzáles, Miguel;  
Arvelo-Tulio, Hostilio (Dr.) (別名 Arvelo Delgado, Tulio H.);  
Báez, Mauricio;  
Bellelis, Stalio;  
Bonilla Aybar, Pedro Julián;  
Bonilla Aybar, Rafael Antonio;  
Boyar, Mónica (別名 Argentina Mercedes Gonzáles);  
Cabral Meijía, Tobías Emilio (Tomasino),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生於墨西哥;  
Callejo, Ricardo Mauricio, 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生;  
Caminero, Victioco;  
Canto Dinsey, Alfonso;  
Canto, Francisco, 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於巴西;  
Castellanos, Francisco (Mrs.);  
Castellanos Guérdez, Francisco,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日生於委內瑞拉;  
Castellanos Ortega, Francisco (Dr.);  
Castellanos Piñeiro, Francisco,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生於古巴;  
Castellanos y Soto, Francisco Máximo Antonio (別名 Castellanos Frank M.), 一九三三年十月四日生於古巴;  
Castillo, Caonabo (Caito) Javier;  
Castillo, Luis Roberto;  
Castillo, María;  
Doucoudray Mansfield, Félix Servio;  
Doucoudray Mansfield, Juan Bautista;

Doucoudray, Ana María;  
Duran García, Julio Raúl;  
Espaillat, Dominicana;  
Espaillat Rodríguez, José;  
Erickson Alvarez, Thomás;  
Estevez y Weber, Leda, 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生;  
Faxas, Rafael (Nino) Carlos Enrique;  
Faxas Canto, Rafel (Pipe);  
Franco Ornes, Pericles B.;  
García, Ercilio;  
García Carrasco, Feliz de Jesús;  
Garrido-Pérez, Rafael Moore, 一八八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於墨西哥;  
Gil Rosário (Rosado) José;  
Godoy, Fernando Ricardo;  
Gomez Pieter, Manuel (Many);  
Grullón, José Diego (別名 Diego-Grullón, José);  
Grullón Jiménez, Ramón;  
Grullón Martínez, Cecilio José;  
Grullón Martínez, José Ramón;  
Grullón Martínez José Ramón Saviñón;  
Grullón Martínez, Ramón Alfonso;  
Harvey Alvarez, Ramón (Tico) Emilio;  
Henriquez, Federico Alberto (Dr.) (別名 Henríquez-Vásquez, Francisco Alberto, 別名 Henríquez-Vásquez "Chito");  
Herrera, Rafael Ulises;  
Jiménez, Héctor, 一九四〇年七月四日生;  
Jiménez, Héctor Augusto;  
Jiménez, Héctor E.,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於瓜地馬拉;  
Jiménez Peraza, Héctor Ignacio, 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於哥倫比亞;  
Jiménez Peinel, Héctor Raúl,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 (別名 Jiménez-Cabrera, Héctor);  
Kalaf, Armando;

Lamp, Louis,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於紐約;  
Lampe, Luis A.;  
Larrazabal, Carmen C., 一八九六年八月十七日  
生於委內瑞拉;  
Larrazabal Blanco, Carlos;  
Larrazabal Rodriguez, Felipe;  
Larrotta, Antonio,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於  
紐約;  
Lora Camacho, Américo;  
Madura Sanabia, Felipe Gregorio;  
Martínez, José R.;  
Martínez, Roque;  
Martínez, Violeta;  
Mateo, Clodomiro (別名 Mateo-Villanueva);  
Matos, Eduardo, 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於  
哥倫比亞;  
Matos, Eduardo García, 一九三七年二月九日  
生於墨西哥;  
Matos Díaz, Eduardo;  
Mir, Pedro (別名 Mir-Valentín, Pedro Julio);  
Moore, Edna (別名 Moore Garrido, Carmen  
Clemenica);  
Moore Garrido, Rafael, 一九二二年生;  
Mota Roa, Arturo Francisco(別名 Roa Arturo  
F. 及 Mota Arturo);  
Mujica Dorantes, Héctor,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  
六日生於墨西哥;  
Mujica Espinosa, Héctor,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日  
生;  
Moigt, Federico German (別名 Voight y Ro-  
dríguez, Federico Herman);  
Otero Siva, Miguel, 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生於委內瑞拉;  
Pagán Perdomo, Dato;  
Patiño Martínez, Gustavo Adolfo Arístides,  
一九二七年生;

Patiño Martínez, José A.;  
Peña, Luis;  
Pérez Cabral, Pedro A. (別名“Corvito”);  
Perozo, Andrés José;  
Pichardo Díaz, Frederico A.;  
Pou, Santiago;  
Ramirez Pereira, Héctor, 一九二三年生;  
Ramirez Guzmán, Aquiles (Dr.)(別名 Ramires  
Guzmán, Aquiles “Quilito”);  
Ramos Peguero, Andrés F.;  
Read Vittini, Mario (Dr.);  
Rodríguez Del Orbe, Abel (Abelito);  
Rodríguez Sánchez Hipólito;  
Saleta, Poncio Pou;  
Saleta Arias, Cordero;  
Saleta Arias, Nicanor;  
Saleta Arias, Otto;  
Sanabia, Arístides;  
Selig, Ylander;  
Solano, Darío;  
Tapia Cunillera, José F.;  
Toyos, Hugo;  
Valera Benítez, Rafael “Fefé” (Dr.);  
Velasquez Mainardi, Miguel Angel;  
Vidal, Luis;  
Vidal Rijo, Máximo Luis;  
Vidal Jovins, Máximo;  
Voight y Texanos, Federico Herman, 一九四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於委內瑞拉;  
Zarzuela-Núñez, José Guaroa.

紐約州, 紐約市  
區域主任

(簽名) P. A. ESPERDY

## 文件 S/500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通知閣下如下。

國民解放軍與法蘭西軍隊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白晝在阿爾及利亞領土內發生激戰。

自上午十時起法蘭西軍隊猛烈砲轟我方 Ain Draham 與 Tabarka 間之邊界崗位。一支法蘭西裝甲隊伍侵入突尼西亞領土並特別攻擊距邊界二〇〇公尺之 Roui 崗位。我軍當予還擊。我方裝置受到從阿爾及利亞領土內發來的法蘭西砲火轟擊，受損甚重。我方損失計死二人：下士 Mohamed Ben Belgacem Ben Bahi 及兵 Mohamed Tahar Ben Abdesselam Ben Mohamed。

中士一人及兵士三人受重傷，已送 Béja 醫院。

同日，法蘭西空軍轟炸 El Hamma 崗位，祇受到物質損失。

本國政府將上項消息告知閣下，乃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駐在阿爾及利亞之法蘭西軍隊，不斷攻擊我方之邊界崗位，事態極為嚴重。

請閣下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abib BOURGUIBA Jr.

## 文件 S/500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謹請覆按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科威特國務卿致秘書長之函，<sup>32</sup> 該函內提出科威特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本人茲請求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審議此項申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sup>32</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5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八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情勢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案查其決議案 S/4387、S/4405、S/4426<sup>33</sup> 及 S/4741，<sup>34</sup>

復查大會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一五九二(十五)、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

重申上述各決議案所規定聯合國關於剛果(雷堡市)之各項政策及宗旨，即：

(a) 維持剛果共和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b) 協助剛果中央政府恢復與維持法律及治安，

(c) 阻止剛果境內內戰之再度發生，

(d) 設法使不在聯合國司令部指揮下之所有外國軍事、同軍事及顧問人員，以及所有雇傭兵，撤離剛果，及

(e) 供給技術協助，

歡迎依照基本法恢復剛果全國議會以及其後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成立中央政府之舉，

深憾違抗剛果共和國政府權威之所有武裝行動，尤其是卡坦加省行政當局現在藉助於外來資源及外國傭兵所從事之分立活動及武裝行動，並完全拒絕卡坦加係“一主權獨立國家”之主張，

察悉最近及以往對聯合國人員之暴力行動，深以為憾，

承認剛果共和國政府為唯一負責辦理剛果對外事務之政府，

鑒於急需採取迅速有效行動，充分實施聯合國在剛果之政策與宗旨，以終止剛果人民不幸之處境，此係世界和平與國際合作以及全非洲穩定與進步之必要條件，

一、堅決反對卡坦加省當局藉外來資源之援助及外國雇傭人員之助力非法從事分立活動；

二、並反對採取武力行動進行此種活動以對付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行爲；

三、堅持立即終止此種活動並促請所有關係方面不從事此種活動；

四、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行動，並於必要時使用必需數量之武力，立即將一切不在聯合國指揮下之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與政治顧問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A 部正文第二段內所指之雇傭人員逮捕、拘留以待法律處分及(或)遞解出境；

五、並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此等分子在任何口實之下進入或重來，並阻止支助此等活動之武器配備及其他物資入境；

六、請所有國家慎勿供給可作戰爭用途之武器、配備或其他物資，並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各該國國民從事同樣行動，且對此等供應品過境不予以運輸及轉運之便利，惟依照聯合國決議、政策及宗旨供應者，則不在此限；

七、籲請所有會員國慎勿以消極或積極方式直接間接促進、寬恕或支助各種反抗聯合國之活動，以免時常引起對聯合國軍隊及人員之武裝敵對行爲；

八、宣佈所有危害剛果共和國之分立運動，均違反基本法及安全理事會之各次決議，所以特別堅決要求現在卡坦加境內進行之此種活動立即終止；

九、宣佈充量堅決支助剛果中央政府，並決意依照聯合國各次決議，協助該政府維持法律與治安及國家完整，供給技術協助，並實施各該項決議；

一〇、籲請所有會員國依照本國程序支助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以求符合憲章及聯合國之各次決議。

一一、請所有會員國慎勿採取任何行動直接間接妨礙聯合國之政策與宗旨或違反其決議與憲章之一般宗旨。

<sup>33</sup>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sup>34</sup>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間之來往公文

[原件：英文及俄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壹。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致  
秘書長函

此次安全理事會討論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卡坦加之情勢問題時，曾一再提及卡坦加當局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間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伊利沙白市簽訂的所謂協定。

查分發聯合國會員國的“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間停火協定實施情形之報告書”[S/4940/Add.11]，其附件貳內載有上述協定之議定書的一件“聯合國會所批准書”。但報告書內並未說明是聯合國秘書處何人批准的，亦未說明所根據的是什麼權力。

由於此一問題對於審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程上這個項目[S/Agenda/982]具有直接關係，本人深盼閣下能將聯合國秘書處所知關於此事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說明，惠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無任感荷。

安全理事會主席  
(簽名) V. ZORIN

貳。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十一月二十三日大函詢問關於十月十三日在伊利沙白市簽訂之協定的議定書事，本人茲提供如下資料。

聯合國軍隊與卡坦加當局軍隊間一項停火協定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簽字，已在文件 S/

4940/Add.7<sup>35</sup> 內報導。此件至九月二十四日始成作準的純軍事協定[S/4940/Add.10]，在執行事宜上需要一件議定書，特別是關於交換俘虜的辦法。此項議定書於十月十三日在伊利沙白市簽字，聯剛方面由基亞利先生(Mr. Mahmoud Khiari)簽字，卡坦加方面由宗貝先生簽字，並訂明此一議定書須經紐約秘書處批准之後始成作準[S/4940/Add.11，附件壹]。此項批准經於十月十九日用電報發交雷堡市聯合國辦事處主任，由其轉達宗貝先生，批准書曾獲下列秘書處高級官員同意：Mr. Bunche, Mr. Cordier, Mr. Gardiner, Sir Alexander MacFarquhar, Mr. Narasimhan, 和 Brigadier Rikhye，他們都是在故秘書長授權之下在剛果行動方面的負責人員。秘書處在採取這項行動之前，曾與聯合國剛果行動諮商委員會諮商，於十月十六日及十八日舉行兩次非正式會議。

在沒有秘書長的期間，秘書處負責官員必須根據理事會與大會各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權力行事，給予軍事協定包括停火辦法所需要的核准，以保全生命並實現理事會所規定的目標。所以這項行動可視為在當時那種異常情況之下迫於實際而必須採取的行動。

聯合國代理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sup>35</sup> 同上，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S/5004<sup>36</sup>

聯合國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間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法律地位之協定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聯合國代理秘書長茲分發聯合國與剛果(雷堡市)共和國間一項協定之全文，此協定係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剛果共和國外交部長與代理秘書長簽

訂，其內容是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法律地位、便利、特權及豁免。

授權簽訂本協定之剛果共和國總理，已通知代理秘書長，謂此協定將獲得部長會議之正式批准。

<sup>36</sup> 另亦編為文件 A/4986 分發大會。

聯合國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間之協定

聯合國與剛果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剛果政府):

意欲締結一項協定俾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共和國之決議案,並欲確定雙方間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基本協定<sup>37</sup>之實施細節;

覆按剛果政府向聯合國申請軍事協助並已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復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各方應互相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議之辦法,及應授與必要之特權與豁免以實現聯合國之宗旨,

爰議定條款如下:

#### 尊重當地法律及國際地位

一. 聯合國在剛果之軍隊,及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應尊重剛果共和國之法律及條例。彼等應勿在剛果從事任何屬於政治性質或牴觸其國際職責之行動。秘書長特派代表應確保上項義務之遵行。

二. 聯合國遣往剛果之軍事部隊,其組成應由聯合國全權決定之,但附一諒解,即在決定此種組成時,聯合國應充分考慮剛果政府之意見並視其為徵募此項軍隊時應行注意之最重要因素之一。

三. 在符合憲章之有關規定及不違背獨立行使職務之條件下,秘書長應對剛果政府所提交關於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以及聯合國僱用之當地職員之任何有關資料,加以充分適當之注意。

#### 入境、出境及證件

四. 聯合國軍隊人員應豁免護照及簽證條例之規定,及不受移民局檢查或限制。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及其自費隨行之眷屬,應不受移民限制及外僑登記。

五. 聯合國軍隊人員首次進入剛果共和國領土,得根據軍事調遣命令,其各本國之軍事證章,及國際公約規定之防疫證書。此後,秘書長特派代表所發給之身份證,應由所有當局承認其為有效充分之證件。聯合國軍隊人員應遇請求時將此項身份證出示,但不得繳出。

六. 聯合國之通行證應被承認是一項有效之旅行文件。此項通行證及秘書長特派代表發給聯合國在剛

果官員之身份證,應由所有當局承認其為有效充分之證件。

七. (a) 聯合國官員持聯合國通行證,並攜帶證書聲明係為聯合國公務而旅行,於申請簽證時,應獲得盡可能迅速之考慮。

(b) 對於不持有聯合國通行證但攜有證書聲明係為聯合國公務而旅行之專家及其他人員,應准予享受同樣之特權。

(c) 准予享受本條所規定特權之人,應備有國際公約所規定之防疫證書。

(d) 聯合國通行證持有者,及為聯合國公務而旅行之專家或其他人員,如其啓程國家係剛果共和國尚未派駐代表者,或如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在到達剛果之前取得簽證者,應可毋需簽證而進入剛果,並應由外交部俟彼到達後將簽證送交之。

八. 剛果政府應隨時知悉下列情形:

(a) 參加聯合國軍之軍事部隊之到達及離開,以及其人數與國籍;

(b) 聯合國軍人員不與其本國部隊之其餘部分同時遷移者之到達及最後離開;

(c) 聯合國官員之到達及最後離開,或其服務之終止;

(d) 聯合國官員或聯合國軍人員之眷屬之到達或最後離開;

(e) 聯合國僱用之剛果當地職員之任命或解職。

九. 聯合國軍人員,如在剛果犯任何刑事罪,應歸由其各本國審判。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在執行公務上所為之一切行動,不受法律訴究。彼等應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拘押。

一〇. 關於不屬於第七條之事項,剛果政府在行使主權時擔允非俟下列程序完成,不逮捕、拘押聯合國軍人員或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或其眷屬,亦不扣押其私人財產或作其他法律訴究:

(a) 如剛果政府之當局執有證據,證明一官員或其眷屬觸犯剛果共和國刑事法時,所有此種證據應送交秘書長特派代表,特派代表應舉行任何必要之補充性之調查以獲取證據。然後剛果政府與聯合國應商議應否由國際組織依其適當條例採取懲戒程序,抑應由剛果政府採取法律行動。如商議不成,此事應徇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公斷;

<sup>37</sup> 同上,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9/Add.5。

(b) 如因聯合國軍人員或聯合國官員在執行公務過程中所為之任何行爲，被控對於剛果公民或居民導致損失或損害，足以引起民事訴訟者，聯合國應採用洽商或任何其他爲當事人同意之方法以求解決此項爭執；如發現不克循此方式達成協議，此事應向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公斷；

(c) 如因聯合國軍人員、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或此項人員或官員之眷屬之駐留剛果，但與其執行公務無關，引起對其有關或有利之民法義務經提有證據時，聯合國應實行斡旋，俾協助當事方面達成解決。如此項爭執無法循此方式或任何其他協議之解決方式達成解決，則應向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公斷。

一一．以上關於管轄權之辦法，其訂立係因念及聯合國在剛果之特殊職務，而非是爲聯合國軍人員或替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謀個人利益。關於依第十條規定提交公斷之爭執，秘書長特派代表應安排任何必要之公斷程序，以舉行聽詢並作裁決。如認爲需要，可設一賠償委員會，着其審議第十條列舉之所有或任何一種賠償。

一二．駐剛果聯合國軍之最高統帥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軍隊人員嚴守紀律及秩序。爲此，聯合國憲兵得巡視聯合國所用之房屋、聯合國軍佈防之地區，並聯絡地方當局於必要時維持此種紀律與秩序。聯合國憲兵有逮捕聯合國軍人員之權。

一三．如有協定任何一方之軍事人員或官員犯罪或意圖犯罪、足以對於生命或財產造成嚴重損害時，另方當局須在該員之主管當局不能迅速及時採取行動加以逮捕情形下始得加以逮捕；但如此逮捕之人，以及因與該項罪行有關而扣押之任何物件，須即行解交位在最近之該員之主管當局。此項規定不妨礙聯剛在其協助維持秩序之權力下，扣押其他人俾將其解交該管之剛果當局或其他當局之權。

一四．聯合國與剛果當局應互相協助，對於涉及任何一方或雙方之犯罪舉行一切必要之偵查、聽詢證人及蒐集與提出證據。

#### 特權與豁免

一五．聯合國、聯合國之財產及資產、及參加聯合國軍各國在剛果之財產及資產，應不受各種法律訴訟，不受搜查與徵用，及不受政府任何其他方式之干涉。聯合國及參加聯合國軍各國之文件，不論位在何處，不受侵犯。

一六．聯合國、聯合國之財產及資產、及參加聯合國軍各國在剛果境內供聯合國軍用途之財產及資產，應豁免下列各項：

(a) 各種捐稅。惟附一諒解，如捐稅數額不超過公用事業所供服務之代價，聯合國不得要求豁免；

(b) 凡聯合國運入、替聯合國運入或參加聯合國軍各國運入供實施聯合國剛果方案任何部分用途之物品，應豁免關稅及不受輸出入品條例之禁止或限制。聯合國免稅運入物品之權，包括運入某些物品置於服務部門及販賣部內，專出售給聯合國軍人員及聯合國官員。惟附一諒解，即如此免稅運入之物品，非依剛果政府核准之條件，不得在剛果領土內轉售給第三方；

(c) 出版物豁免關稅及不受輸出入品條例之禁止與限制。

一七．聯合國在剛果境內所作任何重要購置，其價格內包含之任何捐稅應按訂立之辦法退還聯合國。

一八．(a) 聯合國軍人員及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應豁免直接稅。彼等應豁免一切個人稅。彼等之文件不受侵犯；

(b) 聯合國軍人員及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應有權在到達剛果就職時免稅攜入其個人用品；此後，彼等因駐在剛果替聯合國服務而需用之物品，得經聯合國行政機構證明之後免稅運入，但附一諒解，即如此運入之物品，非依剛果政府核准之條件，不得在剛果領土內轉售給第三方；

(c) 聯合國軍人員及聯合國官員之個人行李免受檢查，但如根據正當理由可假定其中藏有不屬本條(b)項規定准予豁免之物品，或藏有爲法律禁止輸出入之物品，或藏有爲剛果共和國檢疫條例所禁止之物品時，不在此限。遇後者情形，執行檢查時應有該當事人員或官員或其代表在場。

一九．關於剛果共和國內遵行之座位次序規則，特派代表之位置應僅次於共和國總統；特派代表之位置應在所有外交團團長之上。

二〇．聯合國之款項、貨幣及帳目，不受財政管制之控制。

二一．剛果政府應於聯合國請求時，在以美元或其他互相同意之貨幣根據最優惠之官定匯率償還之條件下，以剛果貨幣供給聯合國，以充其在剛果之活動及方案用途，包括各國所派軍隊之薪餉在內。

二二．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於貨幣或匯兌限制方面，應與駐剛果政府之外交團之同級官員享受同等之待遇。

二三．聯合國軍人員於離開剛果時，不管任何外匯條例之規定，得攜出經聯合國主管財務官員或部隊會計員證明確為其在剛果服務而得自聯合國或其本國政府之薪給與酬勞之款項，且為此項收入之合理剩餘部分。

### 房 屋

二四．剛果政府應會商聯合國總務機構，供給房屋或用地，充必要之公署、營房或其他房屋，以安頓聯合國之人員與機構，並使其能執行職務。在不妨害所有此種房地仍為剛果領土之條件下，此等房地應不受侵犯並歸聯合國專用與控制。此種控制權並推及於啣接之公用道路，但以達於為管制對此等房地之出入所必需之程度為限。任何政府官員進入此等房地執行公務，或任何其他人員進入，須取得聯合國之許可。聯合國應允許任何人為合法事由進入歸聯合國控制之房地。

二五．如聯合國欲借用私人居住及因此代表一項收入之房屋，剛果政府應協助聯合國按合理之租金租賃之。

### 旗

二六．剛果政府承認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有權在署所、營房、崗位或其他房地、車輛與船隻、及其他依秘書長特派代表所訂規程規定之處所，懸掛聯合國旗。其他國旗或旗幟須逢特別節日，如有關部隊之國慶日，始得懸掛，並須依特派代表規定之條件。

### 當地人員

二七．(a) 聯合國得在當地聘用其所需之人員。

(b) 當地聘用人員之任用條件，應依秘書長特派代表之規定，且一般言之應盡可能遵照當地之標準。

(c) 任何剛果當局不應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當地人員執行職責。所有有關當地人員之聘用及繼續或停止任用之決定，全屬秘書長特派代表之權力範圍；但特派代表於作決定時應充分考慮所接到之有關資料。

(d) 任何有關當地聘用人員之任用條件之爭端，應依特派代表制定之行政程序解決之。

二八．根據以上條文給予之特權與豁免，不適用於剛果國民或在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聘用時係受剛果管轄之其他當地聘用人員。聯剛之當地聘用人員，祇在其執行公務時所為之行為，始不受法律訴究。剛果政府對彼等行使管轄權應不妨礙聯合國公務之執行。

二九．(a) 除須依本條(c)項之規定外，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官員及僱員，非剛果國民者，其替聯合國所為之服務，應豁免剛果現行社會安全條例之規定。

(b) 本條(a)項規定之豁免，亦適用專係聯合國官員僱用之私人家中傭工，但以彼等非剛果國民或非永久居住剛果者為限。

(c) 聯合國任何官員，如僱用不屬本條(b)項豁免範圍之人，應履行剛果社會安全法律所加諸僱主之義務。

三〇．剛果政府應准許聯合國軍人員及聯合國剛果行動官員得在剛果全境自由移動並得來往剛果之出入境處。此項自由應推及替聯合國服役之車輛、飛機、船隻及器械。

三一．聯合國應有權使用公路、橋梁、水道、港埠設備及飛機場，毋須經由登記或其他方式繳納捐稅及費用，但直接徵收之費用或特別服務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二．聯合國之車輛、飛機及船隻應帶有顯明之聯合國標誌。此種交通工具毋庸取得剛果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登記或執照。

### 通 訊

三三．聯合國於一切公務通訊事宜上所享待遇應不低於剛果政府給予其他政府或外交使節之待遇。對聯合國之公務函件或其他公務通訊，及對聯合國軍部隊與其本各國政府之通訊，不得施行檢查。

三四．聯合國及聯合國軍部隊有權使用密碼通訊，並有權以信差或公文袋收發函件，此項信差與公文袋應與外交信差享受同等之特權與豁免。

三五．剛果政府承認聯合國有權訂立辦法利用其自己之設備，以分揀與運輸聯合國軍人員或聯合國剛果行動官員所收發之私人函件。剛果政府應獲悉訂立之此種辦法。剛果政府應勿以任何方式干涉或檢查此項郵件。

三六、聯合國應有權在剛果裝設並使用無線電收發臺，此種收發臺應在適當地點與聯合國無線電網啣接並與之通訊。聯合國應將此種收發臺所用之頻率正式具告剛果政府及國際頻率登記局。

三七、聯合國應有權在剛果全境以無線電、電話、電報或任何其他工具從事通訊，不受任何限制，並得裝置必要之設備，俾在聯合國房屋及場址內部及互相間維持此種通訊，包括敷設水陸電線及使用固定及流動之無線電收發臺。

#### 公用服務

三八、聯合國應有權使用水、電及其他公用服務，其納費標準不得超過其他類似之用戶。遇此等公用服務供應停頓或有停頓之虞時，聯合國應與主要政府機構享受同等之優先權。

#### 制服

三九、聯合國軍人員應通常穿着最高統帥規定之制服，但得按最高統帥規定之條件穿着平民服裝。聯合國軍人員於在職時應有權依適用條例之規定攜帶武器。

#### 聯合國軍人員之死亡

四〇、最高統帥應有權主管並處置在剛果領土內死亡之聯合國軍人員之軀體，並得採取步驟，處置此項人員之個人財物。

#### 聯絡

四一、特派代表與剛果政府及聯合國軍最高統帥與剛果國軍最高司令應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聯剛與剛果國家及地方當局維持聯絡。雖有此項原則及雖須遵守任何另有規定之協議，聯合國在剛果負責之公務應會同外交部長或其代表辦理。雙方應指派聯絡官在相互基礎上互駐辦公署，並如屬有用，互駐剛果國軍及聯合國軍之區域司令部。

四二、於聯合國軍有效行使職務所必需之飛機場，一切為聯合國服務之飛機之到達及離開，不問其係為運輸民事或軍事人員或物資，概由聯合國單獨控制。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決議案特別規定者外，所有其他飛機之到達及離開應歸剛果政府之民事官員控制。聯剛與剛果當局應在各飛機場設置聯絡，俾防止關於本條之實施發生任何職權上之衝突。

四三、雙方於執行聯絡職務時應充分注意各自任務之基本分別：

(a) 剛果當局仍負執行國內法律及規章之全責。聯合國應祇是一支國際軍隊，其執行職務，乃是為維持公共秩序、和平與安全；聯合國並不執行剛果之國內法律及規章，聯合國應根據其對安全理事會所授予之使命之解釋行事。

(b) 剛果負責執行法律之當局於執行職務時應有權依法使用武力。聯合國非萬不得已不得使用武力，且須遵守其使命及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決議案所加之限制。

四四、鑒於兩個安全系統各別執行職務勢必發生窒礙，雙方擔允互相協調其維持公共秩序之行動，並應遵行互相諮商之原則。遇任何軍隊、憲兵隊或警察部隊之行動足以導致維持公共秩序之權限上之衝突時，有關當局應立即諮商就近之聯合國軍單位。此種衝突應本諒解與合作精神，以協議方式設法調整。遇發生一項情勢似有使用武力之必要時，有關當局尤須首先立即諮商就近之聯合國軍單位。

#### 補充條款

四五、為實施本協定所必需之任何補充條款，應由秘書長特派代表，或視情形由聯合國軍最高統帥，與剛果政府指派之剛果合適當局議訂之。

四六、聯合國與剛果政府應時時向任何一方之請求，斟酌剛果文官制度之逐漸發展情形檢討本協定之條款，並應議訂任何必要之修正。如聯合國與剛果政府就本協定之解釋與實施事宜發生任何爭執，不克按雙方協議之其他方法予以解決時，此種爭執應提交一個公斷法庭裁決；公斷法庭以三公斷員組成之，其裁決即為定局。聯合國秘書長及剛果政府各任命一公斷員。第三名公斷員，任公斷法庭主席，由秘書長與剛果政府協議任命之。倘自任何一方請求公斷之日起一個月內雙方不能對主席人選達成協議，任何一方應請求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一位主席。如公斷法庭因任何原故發生缺位，此項缺位應依本條規定第一批公斷員之任命方式填補之。公斷法庭俟其主席及一公斷員業經任命即行開始工作。二公斷員構成法定多數；公斷法庭之一切審議及決議，如獲二公斷員贊成，即屬通過。

四七、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對於剛果各級主管當局，包括中央當局、省當局及地方當局所負義務之履行，負其最後責任。

時 效

四八. 本協定經雙方正式授權代表簽字後，應視為自駐剛果聯合國軍第一批部隊抵達剛果之日起效。本協定內專為有關聯合國軍或其人員之條款，應繼續有效至聯合國軍最後一批部隊及其裝備撤離剛果領土之日止。本協定內一般有關聯合國或聯合國剛果行動官員之條款，應繼續有效至本協定被作廢或雙方議定之一個日期止。

本協定原文為法文，一式兩份，由雙方代表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紐約簽字。

代表聯合國：

代理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代表剛果共和國政府：

外交部長

(簽名) Justin BOMBOKO

## 文件 S/500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請求參加安全理事會對於科威特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之討論。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 文件 S/5007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阿拉伯國際聯盟總秘書處致聯合國秘書處說帖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阿拉伯國際聯盟總秘書處向聯合國秘書處申致敬意，並隨函遞上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與科威特親王間交換之關於阿拉伯國家聯盟駐科威特之保安軍隊事宜之函件。遞上此項函件係根據貴處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內所載文件之第七段及第八段規定，按是項文件內載聯合國秘書長與阿拉伯國際聯盟秘書長所協議之關於阿拉伯國際聯盟與聯合國間通訊方法之原則。

阿拉伯國際聯盟秘書處敬請聯合國秘書長根據上述文件第八段規定處置此兩封函件，將其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並交存聯合國檔案。

另外並請秘書長將此兩封函件送交安全理事會。

科威特親王與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間交換之關於阿拉伯聯盟駐科威特保安軍隊事宜之函件

壹.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致科威特親王函

本人謹為阿拉伯聯盟駐科威特保安軍隊之地位事宜向陛下遞上此函，按此保安軍隊係阿拉伯國際聯盟之一個機關，係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聯盟理事會根據其得設置任何經其認為必要之機關或委員會之權力，通過決議案，授權本人設置者。

本人謹請陛下覆按阿拉伯聯盟盟約第十四條規定聯盟之機關設施及人員得享外交特權及豁免。此項特權及豁免載在經阿拉伯國際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批准之阿拉伯國際聯盟特權豁免公約內。

本人並請覆按國際先例、一般國際法原則及吾人尊崇之阿拉伯傳統。

毋庸聲明，此保安軍隊係屬暫時性質，其駐防科威特係徇陛下之請求；任何時候，一經陛下要求，即行撤退，其撤退方式，由貴我雙方以協議定之。

因此，本人現向陛下遞上阿拉伯聯盟保安軍駐紮科威特期間為着有效執行職務經本人認為必需之基本條件。如陛下同意本函之內容，則此函連同陛下聲明同意之覆文即構成阿拉伯國際聯盟與貴政府間關於此事之一項協定。

## 定 義

一．“阿拉伯聯盟保安軍”，以下簡稱“保安軍”，設司令部及一切軍事人員，前者由阿拉伯聯盟秘書長根據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聯盟理事會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設立之；後者由阿拉伯聯盟會員國提供之。“保安軍人員”指任何阿拉伯聯盟會員國提供保安軍之軍事部隊之人員，及保安軍司令官指揮下之任何民事人員。

二．“司令官”包括保安軍之司令官及其指揮下之其他司令員。“科威特當局”包括科威特所有與保安軍執行職責實施本協定有關之一切官方、地方、民政及軍事當局，此定義不影響科威特政府本身之職責。

三．“參加國”指阿拉伯聯盟會員國參加保安軍而其所提供之軍隊不少過一個支隊者。

四．“科威特公民”包括所有具有科威特公民資格之人及居住科威特而與保安軍無關之人。

五．“軍務地區”包括保安軍為執行聯盟理事會決議案暨秘書長為實施是項決議案而頒發之決定內規定之各項職務而佈防之地區；本協定內所稱之設施及房地，以及保安軍為執行本協定而使用之一切通訊工具。

## 尊重當地法律，恪守保安軍之國際地位

六．保安軍人員及所有在保安軍內服務之官員，應尊重科威特之當地法律，勿在科威特境內作任何政治性質之活動，勿為任何抵觸其職務之國際地位之行動。司令官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官兵遵守此項義務。

## 出入口境

七．保安軍人員於出入科威特領土時應免受旅行、簽證及檢查條例之限制。此外，彼等應免受任何關於居住或登記條例之限制，但此點並不給予彼等永久

居住科威特之任何權利。保安軍人員應執有個人身份證件及司令官或其所授權之適當官員簽發之移動令。保安軍人員第一次進入科威特領土時，參加國所簽發之身份證件將被視作代替司令官簽發之身份證件。

八．保安軍人員所屬本國所簽發之身份證件，應於司令官簽發之身份證件有欠清楚時作為補充證件。

九．保安軍任何人員離職超過四十八小時時，司令官應即通知科威特當局。另外，任何參加國罷免替保安軍服務之該國國民之職務時，司令官亦應立即通知科威特當局。司令官應負責將已免去保安軍職務之人員送回其本國或移交該國之代表。

## 管轄權

一〇．下列關於刑事及民事管轄權之辦法，其制訂係為使保安軍妥善執行職務及謀阿拉伯國際聯盟之利益，而非係為謀保安軍人員之個人利益。

### 刑事管轄

一一．保安軍人員如在科威特境內犯任何刑事罪，應祇由其本國法庭審判之。

### 民事管轄

一二．(a) 保安軍人員於任何有關其公務之事項，應不受科威特法庭之民事管轄亦不受其他法律訴究。

(b) 倘一保安軍人員與一科威特公民發生爭端，而不屬前者之公務範圍者，此種爭端應按申訴人之選擇採用下列之一種方法解決之。

i. 交一申訴委員會處理；申訴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由科威特政府任命，一人由聯盟秘書長任命，第三人由科威特政府與秘書長協議任命之；遇協議不成時，由聯盟之理事會任命之。申訴委員會之判決，應為定局，並具有與法律判決同等之效力。

ii. 交科威特法院依科威特法律規定之正常程序處理。在此種情形下，科威特法院對於保安軍人員，應給予保障其權利之充分機會。倘經司令官證明一保安軍人員由於離開或執行公務而不能在其為當事一方之法律審判中保障其權利時，主管之科威特法院或當局應停止審判以待上項原因消失，但為期不得超過三十日。保安軍人員之個人用品，經司令官證明係其執行職責所必需者，不受扣押。科威特法院或當局在一項民事案件中所發命令，不論係為執行一項法律判決、決定或命令，抑係為任何其他原因，不得限制一保安軍人員之身體自由。

(c) 在所有情形下，科威特當局均得請求秘書長斡旋以求解決任何事項。

#### 通知書；證明書

一三．任何主管之科威特法院對一保安軍人員進行任何民事審判時，應將通知書送達司令官。司令官應向法院證明是項審判是否與該保安軍人員之公務有關。

#### 憲兵：逮捕、扣押及互相協助

一四．司令官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保安軍人員維持紀律及良好秩序。司令官指派之憲兵應巡察本協定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場址及保安軍佈防之其他地區。除此之外，憲兵於其他地點執行職務須與科威特當局商定辦法，聯絡進行，且須為維持保安軍人員之紀律與秩序所必需者。為達到本項規定之目的，憲兵有逮捕保安軍人員之權。

一五．保安軍憲兵得在第十九條所稱之場址內，扣押任何屬於科威特刑事管轄範圍之人，或係徇科威特當局之請，俾將其解交附近之科威特當局，或係為調查此人在此項場址內所犯之任何罪行。

一六．科威特當局對於保安軍人員在第十九條所稱場址以外地點犯罪者，亦得加以扣押並將其送交保安軍司令部。科威特當局應調查犯罪行為並掌握證據。

一七．遇第十五及十九條所稱事件，被扣押之人應於初步審訊完畢後速即移送主管之審判當局。

一八．司令官應與科威特當局合作，對有關該當局之事項協助進行一切必要之查訊。科威特當局遇在其刑事管轄下之人對保安軍或其人員為任何行動，而該種行動如加諸科威特軍隊乃屬可受懲處者，須加以懲處。保安軍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懲治保安軍人員對科威特公民所犯之罪行。

#### 保安軍場址

一九．科威特政府應會商司令官劃給地區充軍部、營房或其他房屋用途俾安頓保安軍及使其能執行職務。於不妨礙所有此項地區仍屬科威特領土之條件下，此項地區應不受侵犯，受司令官之完全管轄；無論何人可否進入此項地區執行職務，唯司令官之決定是從。

#### 阿拉伯聯盟旗

二〇．科威特政府承認保安軍有權在科威特領土內在其軍部、營房、崗位或其他建築物、車輛、船隻及司

令官所決定之其他處所懸掛阿拉伯聯盟旗。其他旗幟，唯在特殊情形下始可懸掛，並須遵照司令官頒佈之條件；司令官制定條件時應充分注意科威特當局之意見或請求。

#### 制服、車輛、船隻及飛機之標誌及登記

二一．保安軍人員通常應穿着司令官規定之制服。司令官應將保安軍人員得穿平民服裝之條件通知科威特當局，於制定此種條件時應充分注意科威特當局之意見或請求。替保安軍服役之車輛、船隻、飛機及其他運輸工具，應載有顯明之阿拉伯聯盟標誌，此種標誌應由司令部通知科威特當局。所有此種運輸工具均須依照科威特國內之規章及條例辦理登記及執照。

#### 武器

二二．保安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依照命令攜帶武器，司令官於此方面應適當注意科威特當局之意見及請求。

#### 保安軍之特權及豁免

二三．阿拉伯聯盟保安軍，係阿拉伯國際聯盟之一個輔助機關，根據聯盟理事會之一項決議案設立，應享受聯盟盟約第十四條及前述之特權豁免公約授予聯盟之國際地位、特權及豁免，以及由司令官與科威特當局議定為其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其他特權及豁免。為使保安軍立能獲得所需之物資，及為使此項豁免在適當顧及科威特政府之利益下得以迅速方便實施起見，保安軍當局與科威特關稅當局應議訂一項滿意程序，包括各種文件。司令官應採取適當之警戒措施防止豁免之濫用，及防止此種物資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給非享有豁免之人。保安軍當局應對科威特當局在此方面提出之意見或請求予以同情之考慮。

#### 保安軍官員及人員之特權及豁免

二四．阿拉伯聯盟秘書長派在保安軍服務之秘書處官員，仍為總秘書處之官員，應享盟約第十四條及上述特權豁免公約規定之一切特權及豁免。關於保安軍在當地僱用之人員，阿拉伯聯盟聲明此項人員祇在執行公務時始有權享受豁免。

二五．司令部之司令官及官員應享受特權豁免公約准許聯盟總秘書處高級官員享受之特權、豁免及便利。



## 保安軍人員：課稅、關稅及財政條例

二六．保安軍人員之薪給及收入免予課稅。此外，保安軍人員免納一切直接稅，但其因所享服務而需繳之捐稅不在此限。

二七．保安軍人員應有權於初次進入科威特時免稅攜入其私人用品。私人用品中與執行公務或駐在科威特無關者仍須遵守科威特法律。科威特之移民財政及關稅當局，對於保安軍人員，應給予充分便利，但有關當局須在事先正式獲得通知。保安軍人員於離開科威特時，不管外匯條例之規定，得攜出經保安軍主管財務官員證明乃係其薪給及報酬之款項。為實施上列規定，司令官與科威特當局應議訂辦法，議訂時應適當顧及保安軍及科威特當局兩方面之利益。

二八．司令官應與科威特之關稅及財政當局合作，並盡力提供一切協助，根據上述或任何有關之補充辦法，務使保安軍人員遵守科威特之關稅及財政規則。

## 通訊與郵務

二九．保安軍於通訊方面應享受前述特權豁免公約規定之便利。司令官有權裝置並使用一個或數個無線電收發臺，以聯繫適當之崗位，並與阿拉伯聯盟總部通訊。保安軍所用之頻率應由司令官正式通知有關當局。司令部之電訊應依國際電訊公約規定，享受作為政府電報或電話之優先權。

三〇．保安軍應在其軍務地區內享受以有線電、無線電及其他工具進行通訊之權利，不受限制，及有權在其軍務地區內裝設必要之設備，俾進行此種通訊，包括敷設水陸電線及設置流動或固定之無線電收發臺，惟附一諒解，即此處所稱之線路係位在保安軍房屋及其軍務地區內部或直接於兩者之間；任何與科威特電信系統之啣接，須根據與科威特主管當局議訂之辦法為之。

三一．科威特政府承認保安軍有權自訂辦法以便利保安軍人員收發之私人郵件之運輸。此項辦法之性質應通知科威特政府。科威特政府非遇特殊情形及非依科威特當局與司令官互相協議之辦法，對於保安軍之郵件不得干涉或實施檢查。關於郵寄銀錢之信件，及從科威特寄出郵包，由科威特政府與司令官商訂辦法行之。

## 自由移動

三二．保安軍、保安軍人員、及其特用之交通工具如車輛、船隻、飛機及器械，得在軍務地區內之保安軍

總部、營房及其他建築物間自由移動，及得在科威特領土內已議定或將由司令官與科威特政府議定之區域內自由出入。遇大批人員暨設備需在一般來往之公路上移動時，司令官應先諮商科威特當局。科威特政府承認保安軍及其人員為執行保安軍職務及保安軍個別人員之主要職責，得在軍事線內自由移動。科威特政府將供給保安軍以地圖及其他資料，包括地雷區位置及其他防禦措施，以便利保安軍之移動。

## 使用公路、水道、港埠、機場及其他設施

三三．保安軍在其軍務地區內及通常出入口處，應有權使用公路、橋梁、運河及其他水道、港口及機場設施，不用繳付捐稅或任何其他費用，無論其為登記費或其他名義之費用，但因直接取得之服務而須付之費用不在此限。科威特當局對於保安軍人員請求利用科威特各種運輸工具從事旅行時，應予最有利之考慮及優先權。

## 水、電及其他公用服務

三四．保安軍應有權使用水、電及其他公用服務，遇此種服務之供應停頓或有停頓之虞時，應享受與政府機關同等之優先權。

保安軍遇必要時應有權在其場址內自行發電並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分配此項電流。

## 科威特貨幣

三五．科威特政府遇司令官請求時，應對保安軍兌換科威特貨幣事宜給予方便。

## 經費

三六．聯盟應設一特別基金，供給保安軍經費，以充其運輸及居住費用。凡聯盟會員國均應向此基金捐款，但最大捐款國將為科威特。

## 解決爭端

三七．如對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實施發生爭端，應由聯盟理事會解決之。

三八．司令官與科威特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彼此間之聯絡與合作。

## 補充辦法

三九．為實施本協定所需之詳細補充辦法，應由司令官與科威特主管當局議訂之。

起效日期及有效時限

四〇. 如陛下同意此函之內容，則此函連同陛下之覆文將構成聯盟與科威特間之一項協定。本協定之起效日期應為第一批保安軍部隊到達科威特領土之日；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保安軍撤離科威特為止。

阿拉伯聯盟秘書長

(簽名) Abdel Khalek HASSOUNA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

於科威特市

貳.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科威特親王致

阿拉伯國際聯盟秘書長函

閣下今日來函謹悉，內載閣下認為現時阿拉伯聯盟保安軍於駐在科威特期間為着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有之基本條件，於此，吾人現向閣下保證科威特政府對於任何與阿拉伯聯盟保安軍駐於敝國領土有關之事

項，於行使主權時，定必慎重遵循照耀我輝煌之阿拉伯歷史之阿拉伯傳統精神及善意，並遵守大函內提及之聯盟盟約與聯盟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之文字與精神。

茲聲明吾人全部同意載於大函內之一切條件，科威特政府將負履行此項條件之義務。

吾人亦同意，如閣下所云，大函及本覆文將構成阿拉伯國際聯盟與科威特政府間之一項協定。

吾人欣欲乘此機會通知閣下，吾人今日已遵照上述聯盟理事會決議案所加諸吾人之義務，請求英國政府將其軍隊撤出科威特領土。

科威特親王

(簽名) Abdullah Al SALEM Al SABAH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

於 Al Seif 宮

## 文件 S/5009

###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關於閣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S/5003)，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欲指陳如下事實。

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的討論剛果卡坦加之情勢的會議中，理事會理事似近乎一致的希望儘速制止殖民地國家在卡坦加的干涉，並循此一途徑，幫助剛果人民實現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S/5002)，同理事會以往的決議案一樣，旨在停止外國對剛果內政的干涉，並主張最後立即採取大力果斷步驟，使卡坦加重與剛果其餘部分統一，並把一切外來傭傭軍趕出卡坦加。

在這方面，本人須一提，蘇聯代表團前曾喚請注意關於聯合國部隊與卡坦加省當局部隊間締結之停火“協定”——這是一項非法行動，因為這些“協定”的締結，未獲得安全理事會的必要授權，亦未事先與剛果

共和國中央政府妥為洽商。閣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內指出，這些“協定”是秘書處的部分官員代表整個聯合國簽訂的，然安全理事會並未授權他們採取這種行動。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和十月十三日在恩多拉及伊利沙白簽訂的“協定”就實質意義說，乃是使宗貝和其他殖民地主義者的特務得以鞏固他們在卡坦加的地位。

這些“協定”中許多條文只能說是聯合國司令部完全向宗貝及其殖民地主義撐腰者屈膝，旨在使富饒的卡坦加省脫離剛果。

例如，伊利沙白市協定第十條稱聯合國剛果辦事處“應勿在卡坦加憲兵隊抵抗一項從外來的進攻時認其為破壞停火”[S/4940/Add.11, 附件壹]。極其明顯的，這條條文之實質意義乃是含有一項聲明，謂聯合國軍將不支持剛果中央政府為使卡坦加重與該國其餘部分統一而採取的行動，將不阻撓宗貝部隊抵抗剛果

中央政府的軍隊，因為卡坦加省當局可把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為圖肅清卡坦加內殖民地國家軍隊的干涉而採取的行動解釋為包括在“外來的進攻”一詞內。

伊利沙白市協定第十一條載明聯合國部隊擔允不解除卡坦加憲兵隊的武裝。聯合國部隊並已根據這個協定的其他條文撤出數個有戰略和軍事重要性的裝置，因此那些裝置已落入執行外國殖民主義者之願望的卡坦加叛徒之手。

在大會第十六屆會的一般辯論和安全理事會的辯論中，許多非洲和亞洲國家的代表紛紛指出，這個恩多拉協定和伊利沙白協定乃違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的決議，尤其違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4741]，其中規定“於不得已時……

使用武力”以達成聯合國保障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任務。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完全同意並支持這些言論，亦認為這些協定抵觸安全理事會所有關於剛果問題之決議案，因此於法無效。

自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通過後，這些協定與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相抵觸的情形，益臻明顯。因此，蘇聯駐聯合國代表團認為上述這些協定沒有效力，並認為不可容許這些協定絲毫妨礙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在最短期內獲得有系統和認真的實施。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 文件 S/5010\*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剛果(雷堡市)常設代表團致秘書長說帖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

剛果(雷堡市)常設聯合國代表團向聯合國秘書長申致敬意，並請秘書長將剛果共和國總理阿杜拉(Mr. Cyrille Adoula)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的一篇演說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剛果共和國  
總理阿杜拉之演說

剛果全體同胞：

宗貝先生(Mr. Tshombé)上星期日在伊利沙白市作瀕死掙扎，號召人民用各種可能手段同聯合國軍隊作戰，因為，據他說，安全理事會已經向他宣戰。

你們的宣傳部長伊利奧先生(Mr. Iléo)已於同日答覆他那篇侵略性的、神經病的演說；不過伊利奧先生沒有能夠向你們講明一切。剛果同胞們，我今天要同你們詳細講一講；我將以平靜和堅決的語調同你們講話。我不用學宗貝先生那樣狂叫——宗貝說中央政府已因慶杜(Kindu)發生的不幸事件而受到不信任票，那是完全不確的。

諸位知道，宗貝先生也知道，事實適巧相反。我曾在十一月十六日的廣播詞中代表政府和人民，對剛

果國軍若干人員所犯的罪行，表示憤怒。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會確實接到一個提議，指控我的廣播詞是侮辱國軍，並解釋為意味着政府將停止對伊利沙白市叛亂採取的警察行動。

我懷疑這個提議不是出於剛果人之意，因為其中的想法與剛果現實不相符合。我於上星期三請求在下議院舉行公聽，上星期五在上議院舉行公聽。所有政府官員俱出席。我代表政府報告了自八月二日以來的進展和我們為解決其他問題而遭逢的困難。由於我所講的都是實話，我很容易的使兩院省悟，第一，懲處犯罪的人實際上乃是維護軍隊的榮譽而不是侮辱軍隊；第二，救平卡坦加分立運動依然是政府的首要努力。那個動議的提案人終於撤回該動議，而政府官員乃在議員的一致鼓掌聲中離開兩院。

剛果同胞們，你們可看到，對宗貝先生極為不幸，此次中央政府勝利地通過了這個考驗而且力量更見穩固；這次考驗，我重複一遍，是一些外國勢力所煽起的，對於這一點中央政府決不忘記。

宗貝先生又說——我引他的話——中央政府所代表者只是一羣特權份子，此羣人只要能當權，願意向任何人賣身。這真是無恥下流的誹謗，說這種話的

\* 包含文件 S/5010/Corr.1。

人徒是侮辱自己。凡知我的人都知道，我邇來執行職務以及我過去的政治生涯一直是正直自持。如果宗貝不知道，我要告訴他，我是一個自由人，從未向任何人賣身亦決不會賣身——反觀宗貝自己，則是在揮霍國家的財富，給予他手下每個部長的年薪達一百五十萬元之鉅；大量花錢向國外購買雇傭兵；並浪費成千成萬的錢以求換取一些外國政府的支持。同時，廣大的卡坦加工人所獲工資仍然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但我有更重要的事待做，不能再浪費時間來駁斥宗貝的謬言。

我要告訴諸位在收平卡坦加分立運動方面達到的進展。第一，紐約安全理事會上星期五的表決有什麼意義？此意義是表示聯合國決心支持中央政府，並且加緊其援助來終止卡坦加分立運動——必要時將使用武力。因此，中央政府是代表整個剛果共和國的合法機關，獲得了聯合國的全力支持。為此我們很感激聯合國。其次，中央政府一定要使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任務，在與剛果政府諮商乃至互相協議之下得到實施；不僅行動的原則，行動的計劃，而且計劃的每一階段的執行，都要根據協議。

我這樣說不是因為中央政府不信任聯合國。相反，新任秘書長字譚予我們的印象極佳；然我們是一主權獨立國，我們決不能容許任何人來代我們國家作抉擇。

況且終止卡坦加的分立，主要是剛果政府、國會和人民的事，其次纔是聯合國的事。因此，聯合國和剛果政府必須不僅諮商、協議，而且應攜手行動。

政府方面已把國軍，一支很大的軍隊，佈防卡坦加邊境。一個強大的支隊已深入卡坦加並佔領了北卡坦加的最重要中心阿爾柏府(Albertville)。阿爾柏府已歸中央政府控制，且將永遠如此。最近我們已授權聯合國在任何時候或地點可逮捕從外國來的許多雇傭兵，自九月以來這種雇傭兵成批進入卡坦加，圍繞於宗貝左右。他們在被逮捕後將送剛果法院懲處。

中央政府最近一批措施之一，是派副總理升德(Mr. Sendwe)以特派總監身份前赴已宣佈緊急狀態的卡坦加。升德當然仍是副總理。他將經由我接受內政部長的訓令。他將視情況在北卡坦加選擇一個地點設立他的辦公處。他將以特派總監身份直接指揮所有在卡坦加的國軍部隊及民政當局和警察。

升德副總理是素孚衆望的卡坦加領袖和謀求全國統一的重要份子之一，以此地位，他一定能夠完成他

的重要任務，於卡坦加省重歸中央懷抱之後管理人民並保存該省之經濟力量。他的任務是安撫北卡坦加，他的任務是建設而非破壞。我已命剛果航空公司儘速恢復雷堡市與卡柏羅或阿爾柏府間的空航。政府已使數千萬剛果貨幣恢復在北卡坦加流通。

另外，我要向居住卡坦加並參加其經濟的數以千計的歐洲人特別是比利時人發一警告。宗貝呼籲他們和他一同向聯合國部隊作戰。這無疑的是自認宗貝如果沒有白人的支持便不能實現他的分立夢想。中央政府於原則上並不反對白人留在卡坦加參加經濟開發，但須向他們重申上星期日伊利奧先生致他們的鄭重警告，這就是，卡坦加的白人必須嚴守不介入剛果政治問題，尤其不得從事武力抵抗。不然，中央政府便只能把他們以雇傭兵相待，並要求聯合國亦如此相待。

比利時終於已在結束其曖昧的政策了。比利時外長斯丕克先生(Mr. Spaak)最近在紐約聲言，他了解口聲聲希望與雷堡市達成諒解的宗貝何以堅持卡坦加的主權和獨立，令人費解。比利時似已終於瞭解，現有的剛果邊界必須維持；促進剛果的分裂是沒有好處的。

下議院鑒於比利時的這個積極態度，昨以近乎一致的投票通過慶姆威先生(Mr. Kimvay)的一項提議，要與比利時恢復外交關係。這個提案的通過一定會促使卡坦加的比利時人保持中立，特別是不與中央政府及聯合國軍隊作戰。

其次，維倫斯基爵士(Sir Roy Welensky)連同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聯邦，必須停止直接干涉我們的內政和違抗全世界的良心而置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於不顧；他上星期六的言論只能作如此解釋；他說聯合王國將克盡責任云云。

如果維倫斯基爵士是本着善意行事，那他一定是有所不知。倘非如此，他指控我們是共產黨，乃是不明事實或是受人欺騙。我要斷然聲明中央政府不信奉共產主義。雷堡市的人不是共產黨徒。我應趁此機會提醒維倫斯基爵士注意他自己的國家聯合王國的法院的一個極普通的規則。總括言之，那個規則是說被告毋庸自說他不是共產黨，但告發人須拿出證據來證明他是共產黨。

我領導下的政府——我強調這我領導下三字——遵行不結盟政策。剛果政府不是受公開或隱蔽的共產黨勢力所操縱，亦不是受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者所操

縱。維倫斯基爵士應不應承認是如此；何以他不在他的國內這樣做？我們首先認自己是剛果人；我們在考慮跟東或跟西走之前先確認自己是非洲人。不結盟決不是引誘性質亦不是鏡花水月。它是一種積極態度，符合我們的願望、原則及利益。我們準備不管如何情勢堅守這個立場。

剛果同胞們——我在這裏尤其是向卡坦加的同胞進一言——你們受苦已經許多個月了。你們受苦是因為受伊利沙白市警察政權的控制。你們受苦是因為你們在命運上構成剛果獨立國歷史傳統的一部分，因為你們不惜一切犧牲要屬於統一的剛果。你們受苦是因為你們的領袖沒有維護你們的前途或利益。

宗貝不是說過卡坦加人民願為他們的“領袖”而效死嗎？是的，為他們的領袖效死，為一個人和他的利益效死。對我們講，如果要成千的人犧牲生命而只是

為一個人，那就不是崇高事業。如果我有一天呼籲剛果人民執戈作戰，那一定是為了維護全國的利益。我現要向卡坦加的剛果同胞說，我們是在和你們一同受苦；只要你們抱定決心並幫助我們，我們將把你們從宗貝和其夥伴的卑鄙統治之下拯救出來。我們將使你們免受這個不幸的、無希望的、冒險的惡果。

我請你們以最友好的態度歡迎升德副總理，他將和你們在一起；我請你們把他視作中央政府的真正代表，也是你們的合法代表。我請你們熱烈歡迎剛果國軍的士兵。剛果國軍在副總理升德的指揮之下只有一個任務，便是安撫卡坦加省和保護所有人士不問其是白人或黑人的生命與財產。

剛果同胞們，解放和統一全國的號角已響了；我深信一定能得到你們的合作，剛果共和國和六個團結的省萬歲。

## 文件 S/501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科威特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人謹促請注意伊拉克總理卡塞(Abdul Karim Kassim)邇來一再發表聲明及談話，恫嚇科威特，謂伊拉克將以武力將之兼併。本人特別促請注意卡塞十二月三日之演說，其中說“我們將在海陸兩方面向科威特作戰，消滅受雇傭的阿拉伯軍隊像我們丟掉一個核仁一樣”。此外，本人促請注意從伊拉克幾乎逐日播出的廣播和評論，其中均含有挑釁性言論，聲言伊拉克政府決心併吞科威特。此種聲明繼續使伊拉克總理一手造成的情勢益見惡化，可由安全理事會討論科威特提起的對於伊拉克的控訴獲得明證。伊拉克此種態度，與該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反覆聲明謂伊拉克不擬訴諸武力以求實現其對科威特之要求云云，直接抵觸。

本人謹請閣下採取必要措施，將此封電報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俾由彼等考慮此事對於本區域之世界和平可能發生之影響。

科威特外交部長

(簽名) Sabah AL SALEM AL SABAH

## 文件 S/5013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由於美國對多明尼加共和國進行之種種人所週知的活動以致卡里比安區域發生緊張情勢，威脅和平與安全，本人認為必須向閣下指陳如下事實。

查一九六〇年八月在聖約瑟舉行之美洲國際組織第六次外長諮商會議議決該組織的會員國應對多明尼加共和國加以外交與經濟制裁。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就對於多明尼加共和國採取的措施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遞送情報，經編為一個安全理事會文件[S/4476]分發。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及九日的會議〔第八九三次至第八九五次〕審議這些措施並誌悉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前項來件。迄一九六一年二月止該組織繼續向安全理事會遞送情報，報導為執行上述對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措施而採取的實際步驟〔安全理事會文

件 S/4628，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六日，及文件 S/4647，一月三十日〕。

根據現有消息美洲國際組織仍在處理上項問題，蘇聯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爰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三及五十四條之規定，認為安全理事會須立即獲得關於美洲國際組織此方面工作之詳細報導。

同時本人認為必須促請注意如下極不正常之情勢：美國政府不顧安全理事會最近的辯論，對於美國單獨採取的危害多明尼加共和國的行動表示憂慮，仍然一意孤行，按該項行動乃是直接干涉一聯合國會員國之內政，妨礙多明尼加人民之利益，並構成對卡里比安區域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 文件 S/5014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人謹請覆按文件 S/5011，內載所謂科威特外交部長者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發來之一封電報。

本人須代表敝國政府強硬反對把一個在聯合國未有確認地位之個人所發來之一封電報予以分發。

此封電報內所云一切，全係歪曲事實，出於捏造。

本人請求將此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dnan PACHACHI

## 文件S/5015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

本人代表古巴革命政府經由閣下轉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多明尼加共和國所發生之嚴重事件，一個全賴北美的海空軍爲之撐腰的政權正對一個拉丁美洲國家進行殘酷的鎮壓，不分皂白地殺害農人、工人、婦女及兒童。

北美的報刊雖持着偏袒態度，亦不能掩飾此項正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發生的嚴重事件。

根據那個獨裁政權的軍政部長所發表的言論，該暴虐集團的武裝部隊正在假託抵抗從古巴去的所謂侵略行動之託辭下動員起來。

主席先生及理事會各位理事，此舉是這個區域內華盛頓政府的一個傀儡所採取的一項新步驟，以佈置我們已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加以譴責的內部侵略，使北美軍隊得在聖多明哥及古巴登陸；此舉不僅是爲保全一個不受人民擁戴的政權，同時它也是替它的撐腰者美國政府服務，以實現其堅持的進攻古巴及其革命政府之目的。

我們曾要求此項美國干涉必須終止。我們促請理事會注意這些北美軍隊之存在不僅嚴重威脅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古巴之獨立，抑且隱隱威脅所有小國之獨立。

這些軍隊之駐在乃是美國政府公開違背不干涉原則；因此，此地區唯一僅有的干涉行動——北美的海空軍所作的干涉行動——必須終止。

美國政府單獨在多明尼加共和國蠻悍無理地炫耀其軍隊，置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不顧，是想達到如下目的：第一，維持一個不受人民擁戴的政府當政，即使違背全國人民的意志亦所不計，以保障美國的鉅大投資；第二，創立一個先例，俾使以後進行干涉行動時振振有詞；第三，藉口一個國家的人民爭取自由的內部鬭爭而在全區發動一場戰爭，並試圖進攻古巴共和國。

邇來發生的事件在這個區域造成了一觸即發的情勢，所以我們請理事會加以注意，因爲理事會根據憲章負着注意和平與安全之責任。

武裝的我國人民將知道怎樣再一次消滅美國政府派來的軍隊；但我們相信這一後果不堪設想的衝突是可以避免的。

主席先生，請將此函分發全體會員國。

古巴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rio GARCÍA INCHÁUSTEGUI

## 文件S/5016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以下列各點通知閣下。

正如本代表團在適當時間通知安全理事會的一樣，印度聯邦政府宣佈將不惜動員印度軍隊以併吞葡領哥阿。葡萄牙政府最近幾天所接獲的情報已證實這點。事實上，在哥阿領水附近已看到印度海軍單位的重要調動。進攻的計劃包括快速艦五隻，巡洋艦 Mysore 及航空母艦 Vikrant。同一計劃也包括空中轟炸，而且爲了這事，印度國防部長十二月七日在新德里國會

中發表的一次演說中宣佈，由於哥阿的發展，印度空軍已接警戒通知，爲此目的集中的空軍單位有五中隊。

葡萄牙政府也得到軍隊重要調動正在進行的情報。火車已被徵調運送軍隊到邊界去，現在集中邊界的裝甲部隊約在三萬人以上。

同時，十二月七日有運輸機類型的帶有“773”標記的印度飛機一架在八點十五分(當地時間)低空飛行，侵犯達曼的領空。同天九點四十分(當地時間)帶有印

度國旗及“SD-4”符號的四引擎飛機一架侵犯迪烏的領空，約在一百公尺的高度飛過廸烏飛機場。同天，印度軍用機一架在由達曼載運乘客與貨物到哥阿去的一隻葡萄牙商船 Lurio 上面盤旋飛行。同天，印度方曾以機關鎗掃射葡萄牙村莊 Foquirpató。

同時，印度的無線電、報紙及其他新聞媒介，對哥阿和葡萄牙政府展開了一個虛妄指控的激烈抨擊運動。對葡萄牙領土裏的情況和葡萄牙當局的行動作出了最嚴重的誹謗言論。顯然以這種虛妄指控為根據，印度總理於十二月七日在新德里宣佈他已決定增加靠近哥阿及其四圍的印度軍力，並且這項決定正在實行中。

在將上述事項報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時，葡萄牙政府要特別強調下列各點：

一．葡萄牙領土已被暴力侵犯；

二．哥阿領土全境的內部情況平靜正常，印度的指控完全沒有根據；

三．這類指控的用意依照已經著名的技巧，只是要挑動情感促成一種空氣，用作預謀計劃好的侵略的理由；

四．葡萄牙當局對這種挑釁未加答辯，以求避免意外事件，以便十分清楚地表明本身的和平意旨，同時也可以清楚闡明意外事件的全部責任。

五．陸、海、空軍的集中只有一種解釋，即印度企圖以暴力克服一塊外國領土。

在這種情況下，並為了理事會可能認為正當的目標，葡萄牙政府以上列各節報告理事會，並認為本身是印度聯邦無理侵略的受難者，且根據聯合國憲章的一般原則及其明白的文字與精神，此種侵略對和平與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本人奉我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立刻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 文件 S/5017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坦干伊喀總理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人謹代表坦干伊喀政府並以總理資格通知閣下，坦干伊喀在今天獲致獨立，茲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具有因之而產生的一切權利與義務。

倘蒙將本申請書於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提出，至為感謝。為此目的，本人附上遵依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所作之宣言。

坦干伊喀總理  
(簽名) Julius K. NYERERE

#### 宣 言

茲為坦干伊喀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本人謹代表坦干伊喀政府並以總理資格宣佈坦干伊喀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義務，並鄭重承允予以履行。

坦干伊喀總理  
(簽名) Julius K. NYERERE



## 文件 S/5018\*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奉我國政府訓令謹以下列各點通知閣下。

印度聯邦抱着敵對態度，意欲武裝侵略葡萄牙領土，自從本代表團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致函[S/5016]安全理事會以來，繼續在印葡邊境大量增加陸、海、空軍。在這方面，據葡萄牙政府所得情報，人數在二千以上的印度第五十傘兵旅已被調派到很近葡萄牙邊境的浦納(Poona)地方。此外並有步兵單位和裝甲部隊被調至接近葡萄牙邊境的 Belgaum。負責指揮進攻和侵略的是 J. N. Chaudhuri 中將。

同時，印度軍隊一再侵犯葡萄牙邊境和領空，其態度顯為挑釁。例如印度空軍於十二月九日在葡領 Palem 上空空襲後再對印度領土開火，製造出好像是葡萄牙挑釁的模樣。印度軍用機飛過葡萄牙領土，攝取照片並掃射葡萄牙船隻，致使平民有傷。靠近葡萄牙邊境的印度村莊已掘好塹壕；村內居民也接到撤退

的命令。葡萄牙部隊至今未曾報復這些和其他挑釁行動，原因是想證明其和平意旨。最後，印度的宣傳機關繼續進行其激烈的指控運動，大談指為葡萄牙所造成但事實上並未發生的種種事件，葡萄牙政府最鄭重激烈地否認那些事件。目前在哥阿的若干外國記者所發表的公平獨立的言論可以證明此點。

在這種情況下，並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葡萄牙政府為了安全理事會可能認為有用的任何目的，特再度提請理事會注意上述各項事實，因為葡萄牙政府認為印度政府立刻就要開始對葡萄牙領土作軍事侵略與攻擊。

遵奉我國政府命令，敬請閣下立即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 經照文件 S/5018/Corr.1 改正。

## 文件 S/502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謹奉本國政府命令將下列各點通知閣下。

印度於一九四七年八月間獨立，那是印度領袖與聯合王國政府間和平談判的結果。

在印度獨立時，印度大陸上有些法國和葡萄牙殖民領土。印度政府當然希望印度大陸上這些殖民統治的殘餘可以早日消失，把權力和平有秩序地移交。

印度政府深信殖民地地區可以靠友好談判達成獨立，因為和平移交權力，對於前殖民國家和新獨立的人民都有益處，印度政府對因此與法國和葡萄牙殖民國家談判，謀求和平解決印度大陸上殖民統治殘跡的問題。

由於印度和法國兩政府間的友好談判，法國政府同意把印度大陸上法國殖民地地區的管理權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向印度政府作事實上的移交。法國政府現正採取行動，來完成將其前殖民領土移交印度政府的法律手續。

一九四九年印度政府在葡萄牙設置外交使館，發起大致類似與法國政府所舉行的友好談判，以謀印度大陸上葡萄牙殖民領土的和平移交。但是葡萄牙政府不僅拒絕與印度政府討論此事，甚至拒絕考慮終止印度大陸上零星地區的殖民統治問題。葡萄牙政府這種不友好而且時常是令人討厭的態度，使得這種談判在

一九五三年終止。設法謀求和平移交葡萄牙在印度大陸上殖民地地區的企圖與希望，就此都成爲泡影。

自那時以來，葡萄牙在印度大陸上這些外人管理的哥阿、達曼和迪烏等地區內所執行的統治，是以壓制和殘暴爲特徵。領土居民對於行政無權過問。政治與公共活動完全受壓制，更無公民自由可言。要求公民自由的人都受處厲害的刑罰。沒有武器的和平遊行示威的人遭受冷血殺害。囚犯有的受苦刑，有的被傷殘，有的被殺害。違反邊境的情事時時發生，因之引起意外事件。由於異族統治和這種統治的壓制性，葡萄牙的幾處殖民領土對印度人民就成了一種經常的刺激。

閣下是知道的，大會在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表示深信解放過程不能抗拒，也不能倒轉，爲避免嚴重危機起見，殖民主義必須終止。大會並曾宣稱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乃是否定基本人權及違反聯合國憲章，並且是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的障礙。大會宣稱以局部破壞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爲目的的企圖，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不相符合。大會在另一個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內承認想望獨立是受殖民統治人民的正當願望。由此可知，這個決議案拒絕接受葡萄牙所宣揚哥阿及其他殖民地是“葡萄牙海外行省”的謬論。閣下是知道的，這兩決議案的原則又經大會第十六屆會的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予以重申。

葡萄牙政府對不但繼續藐視聯合國的各決議案，以武力來維持哥阿、達曼、迪烏和其他殖民地地區裏的壓制政府，而且最近還在印度領海上採取侵略行動。一九

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駐在 Anjidiv 島上的葡萄牙軍隊向一隻印度客船開火。這隻船是在多少年來已定的航程上航行。印度客船 Sabarmati 並沒有得到警告，就受擊襲，機師的餐室是炮火的目標。一個子彈擊中二等機師一人。子彈並不是普通步槍的子彈，是發自一種更爲可怕的武器。十一月二十四日印度的一隻漁船在捕魚歸來時又受同一島上發射出來的鎗擊。一顆子彈擊中漁船，另一顆打死了印度漁夫一人。

印度政府透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使館，向葡萄牙政府抗議這種無由侵略與肆意殺害及殘傷從事正常職業的和平印度平民的行爲。

就是現在葡萄牙仍未停止這類侵略行動，並且還繼續各種準備和侵略與侵犯印度領土的行動。印度政府獲有可靠的報告，葡萄牙當局在它印度屬地裏加緊壓迫和施用恐怖手段，並且大量增加軍隊。印度村莊和平民仍受侵害，葡萄牙軍隊駐紮在邊境上的若干據點，來威脅恫嚇哥阿、達曼及迪烏各殖民地的居民和住在邊境地區印度境內的居民。我們沒有軍隊駐留在邊境上。鑒於葡萄牙的這些侵略行動和種種準備，印度政府不得不把印度軍隊調往哥阿附近。就是印軍的出現也未能阻止葡萄牙人，因爲近在十二月十日他們仍然調集大量軍隊，施用壓制手段，並向印度村莊開火，深入印度領土。

本人奉我國政府命令，謹請閣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 文件 S/5022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奉印度政府命令將下列各點通知閣下。

印度政府已經看到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十二月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S/5016]，其中提到被指爲印度政府及其軍隊的若干計劃以及所謂的邊境事件。印度政府已仔細調查這些指控，查悉此種指控全無根據，完全是出於惡意。

葡萄牙代表的信中提到印度海軍單位最近幾天的調動。這種說法完全曲扭已經本代表團在前一封信中所陳述的事實。情形正相反。葡萄牙軍隊向在印度海岸航行傳統正常航程的印度商船開火。印度的漁夫們從事於他們世代相傳的漁業，航行自己的漁船也受到了鎗擊，其中一人殞命。葡萄牙的戰艦巡哨印度海岸，

其中一艘戰艦，Alfonso de Albuquerque 停泊在只離印度海岸一哩的地方。葡萄牙軍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肆意攻打和平商船與魚船，以及葡萄牙戰艦挑釁性的巡哨我們的海岸，已使印度海岸的和平鄉民深感焦慮，甚至極為恐慌。因此，印度政府乃不得不調派軍艦巡哨海岸，作為一種防範辦法，藉以安定民心。應該強調的是，傷害和殺死印度平民的是葡萄牙軍隊。印度軍隊並沒有傷害、更談不到殺死葡萄牙公民，不論是平民或軍人。

葡萄牙的信中也提到侵犯領空的情事。這種指控毫無根據。信中提到帶有“773”和“SD-4”符號的飛機。印度根本沒有帶這種符號的飛機。另一方面，屢次侵犯印度領空和任意在我們上空挑釁飛行的是葡萄牙。十二月四日午前十時葡萄牙飛機一架在 Dodamarg 村莊附近侵入印度領土約八哩。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午後六時十六分，另一架飛機飛旋於在公海上航行的印度軍船上。

葡萄牙也在信內說大量的印度軍隊集中邊境。在這裏，事實又正相反。本團在前一信[S/5020]中說明最近三星期內大量援軍開入葡萄牙殖民地，現在駐留哥阿、廸烏和達曼的葡萄牙軍隊及雇傭軍人數以千計。據報在平民人口約為二萬一千人的廸烏，武裝部隊約達二千七百人。現在還以額外人員、車輛及武器來支援這批人。據估計，這些殖民地裏每三十個男、女和兒童的平民中就有一個武裝的人。葡萄牙從海空兩路來運送援軍。現在已經實行戒嚴，例如在 Terekhol 這個村莊，大批居民被趕出，來安置新到的葡萄牙軍隊。重裝甲摩托化部隊在邊境上巡哨，其勢凶凶，目的顯然是要威嚇和平居民。

葡萄牙當局不只從事於這些戰爭性的準備與姿態而已。它們實際上肆意攻擊聯邦境內的村莊，蠻強侵犯邊境，茲以下列各事件為例：

(一) 葡萄牙軍隊在十二月五日近 Sawantwadi 的 Dodomar 進入印度領土，向印度村莊開鎗；

(二) 十二月八日葡萄牙中士一名及兵六人在 Terekhol 附近進入印度領土，用鎗射擊印度巡邏警察；

(三) 十二月八日葡萄牙兵由哥阿的 Rawan 村莊開火，射擊印度境內的 Aini 村莊。

(四) 十二月九日，葡萄牙兵約十五名，帶有輕機關鎗和步鎗進入印度領土，對離開哥阿邊境一哩以上的印度村莊 Talawadi 放射了三百發子彈。

葡萄牙信內也提到所謂機關鎗掃射 Fquirpató 村莊的事件。這是完全捏造出來的，想來是為了掩飾哥阿境內哥阿愛國志士與葡萄牙兵鬭爭的許多事件。舉例來說，十二月八日葡萄牙兵與哥阿愛國志士曾在 Polém 發生衝突。

葡萄牙的指控全是捏造的，其用意顯然是掩飾葡萄牙的侵略陰謀。事實上，侵犯和平的印度人民與商務的是葡萄牙殖民政權。葡萄牙無疑是怕世界輿論和受壓迫人民要摔掉殖民主義的意願，將逼使她快快離開她的殖民地。她企圖以捏造對印度的指控來展延她無法避免的統治終局。

本人謹請閣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 文件 S/5023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茲奉印度政府命令將下列各點通知閣下。

印度政府方纔閱悉葡萄牙駐聯合國代表十二月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另一函[S/5018]對印度政府重複其指控。

葡萄牙政府在十二月十一日信內重提印度調集軍隊於印葡邊境及侵犯領空與邊境的事件。正如本團前一信[S/5022]所說明的，事實上情形正相反。依已提陳的事實，便可以清楚看出，先開鎗射擊印度商船和漁

夫的是葡萄牙人。在印度大陸上殖民地內與其附近增加陸軍海軍的又是葡萄牙政府。正如本團前一信所說，印度政府因此不得不在邊境與海岸加強自衛，作為防範措施。

葡萄牙政府的信中提到十二月九日印度軍隊擊襲 Polém。這項指控是偽造的。正如本團前信所說，提出這項指控的用意是掩飾哥阿愛國志士與葡萄牙兵在哥阿的內部鬭爭。根據印度政府所獲的可靠情報，哥阿的自由戰士與葡萄牙佔領軍之間已有過幾次衝突。在 Pastangali 和靠近 Margao 的 Poinguinim 以及葡萄牙陸軍基地 Polém 發生過這類事件三次。

葡萄牙信中還說印度政府下令撤退靠近邊境的印度村莊的人民。真正的情形正相反。葡萄牙軍隊把 Terekhol 居民約一百五十人趕出，以便安置它的軍隊。這些無家可歸的人民要想移入印度領土，但葡萄牙又不讓他們移走。事實上，有一次一個葡萄牙中士和兵士六人進入靠近 Terekhol 的印度地方，威嚇邊境印度村莊的居民，不許他們收容由 Terekhol 移入的村民。

本人奉我國政府命令，謹請閣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 文件 S/5024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八六次會議就坦干伊喀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坦干伊喀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坦干伊喀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 文件 S/5025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比利時代表為轉遞比利時外交部長來文致秘書長備忘錄； 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五日秘書長之覆文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A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聯合國代理秘書長致敬，並請秘書長將比利時國務院副總理兼外交部長 Mr. Paul-Henri Spaak 為卡坦加情勢所發電報三件，喚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隨函附上電報之抄本。

壹。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比利時外交部長  
致秘書長電

在過去這四十八小時內，比利時深為剛果(雷堡市)不幸事件所感動。比利時平民數人在聯合國軍事行動中被殺害，消息傳來，舉國憤慨。

伊利沙白市領事團已向卡坦加駐有代表的各國政府提出一致請求，本人茲敦促閣下立刻發佈命令，要聯合國軍隊慎重遵守日內瓦公約的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平民的生命財產，因為目前情形不幸似非如此。關於此事，本人還要冒昧地提醒閣下本人於星期一經由駐紐約的比利時代表向閣下提出的緊急要求。

本人並由伊利沙白市拍來的電報一件得知閣下派駐卡坦加的一位代表 Mr. Succar 已經通知卡坦加鑛業聯合公司，如果卡坦加警備隊使用該公司的電訊設備，聯合國就要視這類裝備為軍事目標。

我不得不喚請閣下注意，聯合國軍如果不保護鑛業聯合公司的設備，它就無法拒絕卡坦加警備隊徵用這些設備。

聯合國如對鑛業聯合公司的電訊設備採取行動，高電壓的電線可能被毀，則對於非洲人及白種人勢將造成無電、無飲水的嚴重後果。

因此本人請閣下命令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軍司令，務必保護這些設備。

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比利時外交部長致  
秘書長電

近幾日來卡坦加境內的事件震動了世界各地的輿情。比利時身為聯合國會員國，對秘書處在卡坦加採取行動的情況不能不感關切，因為比利時既看不出政策的線索，也無法確立這種行動的法律根據。

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5002)授權秘書長“採取有力行動，包括必要時使用適當數量之武力，以便將所有外國軍事及同軍事人員以及政治顧問立刻逮捕、拘留等候法律處置，及/或驅逐出境”。目前進行中的行動，似乎與秘書長所奉的命令大不相稱。根據新聞報導，秘書長辦公廳已經聲明，General Raja 的行動只限於行使聯合國軍的自衛權。難予想像的是，自衛需要使用現在所用的那麼可怕的手段，包括昨晚的炮轟雷堡王子醫院——已由紅十字會的抗議證實——和今天午後三時四十分的炮擊住宅區和公路地道。據比利時政府所獲的情報，卡坦加境內現在已有戰爭行動。聯合國竟然採取與其成立所根據的憲章原則相去如此之遠的行動，這是比利時政府深以為憾的，也是完全不贊成的。

鑒於情勢的異常嚴重，以及比國政府對於包括比國國民在內的整個人民的命運至深關切，比國政府將請閣下急速答覆，說明聯合國在卡坦加的目標，以及此種目標的法律根據。

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比利時外交部長致  
秘書長電

本人已接獲閣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兩電報〔B編第壹及第貳節〕。關於需要嚴格遵守日內瓦公約一事，本人願知閣下對下列各點有無爭議之處：

(一) 有幾次，儘管緊急請求，平民未能由軍事行動地區撤退；尤其是國際紅十字會代表緊急籲請把被圍困在新醫院的一批人撤退而沒有得到回答。

(二) 幾個醫院被擊中，這不是偶然的流彈，而顯然是被對準醫院射擊的臼炮打中，傷及醫院職員並使醫院受重大損失，以致國際紅十字會代表 Mr. Olivet 提出抗議。

(三) 未參加任何軍事行動的平民坐在家中也都曾被臼炮或機關鎗擊中受傷或甚至死亡。

關於對鑛業聯合公司的指控，我當即將閣下來電轉送該公司，該公司非常堅決地否認閣下的指控。我認為閣下確有責任將這些指控告知，但是使我覺得奇怪的是在我們紐約的討論中閣下沒有提及。我也許可以加一句本人十二月八日第一次電報〔第一節〕的目的除了其他事項外，正是要請閣下命令聯合國軍隊保護鑛業聯合公司的電訊設備，並說明這項請求是已經該公司同意的。卡坦加境內敵對行動爆發之前的各項事件是比利時輿論界所知道和引為遺憾的。那些事件雖很嚴重，但仍然不需要聯合國所採取的與上述事件大不相稱而且也超越自衛需要的那種軍事措施。閣下也間接地承認，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所採取的已不能稱為警察行動而確是戰爭行動的原因，並非以前的各次事件，是由於發現了總攻擊的計劃。我認為極為重要的是，聯合國公佈它所稱發現的這個攻擊計劃，這也就是聯合國擅自採取行動用為基礎的那個計劃。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都有權判斷促使各國參加以便世界得享和平的這個組織，究竟基於什麼因素，下令採取引起流血慘重的軍事行動。

## B

壹．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致  
比利時外交部長電

本人剛剛收到閣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電報〔A編，第一節〕。閣下好像指稱聯合國軍不遵守日內瓦公約的義務，又不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平民的生命財產。本人不得不竭力駁斥這種指控。聯合國軍奉有嚴格命令盡可能全力保護與保障平民的生命財產，我知道它們已經盡可能遵守了這種命令。事實上，我對它們的紀律和行為很覺得驕傲。現在確有證據可以顯示，自從行動開始以來，便有某些非非洲平民參加，與聯合國軍作戰，特別有許多非非洲平民在私人住宅和其他建築的掩護之下，狙擊聯合國軍。聯合國軍隊為了自衛而不得不採取行動來對付這些平民。但是大體上說，軍隊一向都是設法保護平民的生命財產，有時甚至到了影響軍事行動的程度。

關於鑛業聯合公司的電訊設施聯剛確曾提出過警告，說明卡坦加警備隊如果使用該公司的電訊制度，聯剛將視這類設備為軍事目標。聯剛深知毀壞這類設備的後果，所以將設法不採取行動。但是，如果卡坦加警備隊為了軍事目的使用這些設備，那就不得不作軍事考慮。

在這方面，閣下必然知道鑛業聯合公司以多大的支助給予卡坦加的分立分子。據無可靠方面的消息，鑛業聯合公司的人員很自傲地承認為警備隊製造裝甲車輛及投擲轟炸飛機場與伊利沙白市聯剛總部的炸彈。此外，一件大家都熟知的事是，鑛業聯合公司從來沒有否認過雇傭軍人之所以能隱藏，是因為鑛聯有名無實地把他們列為雇員。

閣下在來電中喚請注意鑛業聯合公司的設備如果得不到聯剛的保護，這個公司就無法拒絕卡坦加警備隊徵用這些設備。我可以對閣下說，聯剛是很願意保護鑛業聯合公司的設備，但是要鑛聯當局請求這種保護並停止他們對聯剛的敵對行動纔行。

我在結束這封電報前，不得不對閣下對卡坦加最近各事件所持的態度表示驚異。閣下雖是很願意相信對聯剛的未經證實的指控，但是好像忽略了促成卡坦加現時敵對行動的情況。所以也許應該再提一下宗貝和他的夥伴們在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5002〕通過後立刻發動的暴力運動，卡坦加警備隊員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晚無理毆打聯剛的高級官員兩人，同時卡坦加警備隊員侵入私人住宅，凶惡地毆打了比利時平民一人；十一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夜間，印度士兵一人慘遭殺害，印度少校一人被綁架；聯合國職員多人在十二月三日及四日被綁，其中十三人仍被卡坦加警備隊扣押為人質；十二月四日聯合國職員三人受擊襲，一人喪命，其他兩人受重傷，以及卡坦加警備隊員樹立公路障礙，阻止聯合國職員之行動。我深以為榮的是，在這許多挑釁行動之下，聯剛代表還能這樣地克制自己，以一切可能辦法來靠和平談判謀求被綁職員的釋放與公路障礙的消除。聯剛在發現了卡坦加警備隊員有對聯剛各主要據點全面攻擊的計劃之後，纔決定於十二月五日以武力來消除公路障礙。閣下稱比利時人民“情緒激昂”地注意卡坦加事件，我覺得貴國政府如能向他們解釋真實情況，不但對聯剛是公平的，就是對所有關係方面也都有益。

聯合國軍隊正如閣下所知，是一支和平軍隊；但是因為某些卡坦加人，同時我也需要說明，某些非非洲

平民，包括比利時人在內，採取敵對態度，軍隊乃不得不以武力來自衛。我熱誠希望戰事不致延續很久；但是我在同時也決定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履行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所交給我的任務。

貳.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致

比利時外交部長電

本人剛剛接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閣下的第二封電報〔A編，第二節〕，其中指控駐卡坦加的聯剛所採取的行動違反其任務規定。我很抱歉，貴國政府所獲的報告造成了對於聯合國在卡坦加所採行動的根據與理由的深重誤解。在答覆〔第一節〕閣下今天所拍發的前一電報時，本人已從詳舉出卡坦加警備隊連串的敵對行動，包括暴力毆傷聯合國職員及設置公路障礙以阻止聯合國職員的行動。更嚴重的是發現了卡坦加警備隊全面攻擊聯合國各主要據點的一項計劃。這使聯剛無法可想，只能使用必要的武力來自衛，保障通訊的安全與行動的自由。我實在看不出在為抵抗一種公開和蓄意攻擊聯合國軍隊的計劃下所採取的這類措施，如何可以視為超越其任務範圍。

此外，我也要再說明，聯剛曾接奉嚴格命令，只在自衛與恢復公共秩序的情況下，使用絕對必要的武力。正如我今天所指出，軍隊特別奉有命令，除非本身遭受射擊，不得向平民、平民車輛及建築物開火。我所接到的報告都顯示，軍隊是執行了保護平民生命財產的命令，甚至到了危及必要的軍事行動的程度。現在正設法由危險地區中撤退平民，並且保證軍事行動不以非戰鬥人員為目標。

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秘書長致

比利時外交部長電

本人已經非常仔細地研究了閣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來電〔A編，第三節〕。

關於必須保證嚴格遵守日內瓦公約一節，請容本人先答覆閣下所提出的三個問題：

(一) 在事實上可能與安全不成問題時，聯合國從來沒有拒絕撤退平民。事實上，聯合國的 Colonel Maitra 在聯剛總部裏用了很多時間去安慰平民，給他們食物，並對因聯軍總部不時受到臼炮射擊而陷入危境的平民於他們願意撤退時安排其撤退。事實上，那些平民對於聯剛軍隊為他們所作的一切都表示感謝。關於所謂的“新醫院”(它不是而且也沒有被用為一個醫院，其中既無醫生，又無護士，亦無病人)，在它的四圍的確曾

有激烈戰事，因為它是傭兵的要塞，事實上，它的屋頂就是傭兵的瞭望站，因為這個建築物是瞭望伊利沙白市全區的一個好地方。在平民可以安全由“醫院”撤退時，聯剛軍隊就幫助他們撤退。

(二) 閣下所提“幾個醫院”大約就是已經提過的“新醫院”和雷堡王子醫院。後者離開警備隊主要基地和總部的馬塞特營只有二百米遠。在十二月七日至八日夜間及八日清晨，瑞典營以臼炮轟擊馬塞特營，這個醫院正在射線上與臼炮區內，所以不幸被幾顆臼炮擊中。據報醫院裏有兩人受傷，但建築物之損毀極大。聯合國對這件意外事件非常抱歉，所以不願軍事上的不利，已經採取一切措施來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

(三) 與戰事無關的平民被臼炮或機關鎗擊傷，甚或擊斃，那是很可能的。比方說，大家都知道卡坦加警備隊射擊聯剛總部的炮彈，許多都未擊中目標，落在附近的住宅區中。

對目前敵對行動中平民及其他人員的慘遭死傷，我個人抱憾之深甚於任何人。我們已向聯剛軍隊三令五申，務須盡一切可能保護平民的生命財產，剛果人與非剛果人一視同仁。我深知聯剛軍隊已經這樣的履行了命令，有時甚至因此而損及軍事行動，常常還危及他們自己的生命。但是必須指出的是，他們的努力受到非剛果籍傭軍以及受他們指揮的卡坦加警備隊所用的殘忍辦法的妨礙，後者在攻打聯剛軍隊時常常利用平民為掩護。傭軍的領袖與卡坦加的政客都公開宣佈不希望非剛果籍平民離開。宗貝先生和莫農哥先生下令在警備隊控制的出境公路上設置路障，以防平民撤退。還有，警備隊故意駐紮在私人住宅、花園以及學校和醫院的附近，因為他們知道這都是聯剛不願攻打的地方。警備隊也使用許多假帶紅十字會徽號的車輛，向聯剛崗位開火，國際紅十字會駐伊利沙白市代表 Mr. G. Olivet 曾為這事多次提出抗議。

聯剛當局在與紅十字會密切合作之下，在困難的情況中，竭盡全力保護平民，免遭警備隊及傭軍故意讓他們面臨的危險。聯剛備有擴音機的裝甲車輛，開往有狙擊事件發生的住宅區向平民說明，他們如不開鎗射擊聯剛軍隊，也不讓游離的狙擊兵及向聯剛崗位開火的傭軍或警備隊員匿藏，他們就無所憂懼。但是在聯剛軍隊面對來自平民住屋的攻擊時——過去這幾天就發生過多少次——當然就不得不以還擊來自衛。

關於鑛業聯合公司，閣下說該公司曾力駁我的話，但是我想閣下所指的是在布魯塞爾的公司董事們，而

不是伊利沙白市的公司負責人員。據我派往伊利沙白市的代表——我對他有充分的信心——的報告，這些負責人員公開誇耀空投的炸彈和重裝甲的車輛（其中之一於十二月八日被聯剛在牙多市公路交點被擊毀）都是在鑛業聯合公司的工場裏製成的。伊利沙白市平民方面的消息似乎也證實此事，同時羅德西亞的報紙曾刊載有關製造裝甲車輛的文章和照片。在伊利沙白市大家都知道的一件事是，鑛聯公司在卡坦加以外的代表招募傭軍，這類軍人現在攜帶給他們鑛業聯合公司職員身份的證件。例如著名的傭軍 Brown 上尉曾被聯合國驅逐出境現在又以鑛聯公司職員的身份回到剛果。與問題有關的許多人和團體都證實了鑛聯給予卡坦加分立運動的協助。我在此地僅擬引證一九六一年初前往剛果的聯合國剛果和解委員會調查的結果，它的報告書稱：“也看得出的是卡坦加鑛業聯合公司給卡坦加當局的財政援助，數量可觀”。<sup>38</sup> 閣下既然問了我若干問題，我是否也能問閣下一些問題：閣下真心誠意地相信宗貝先生能在沒有鑛業聯合公司及其他在卡坦加營業的外國公司的財政與物質援助之下，以現代化的重武器來配備卡坦加的警備隊？能建立一個有現代化飛機包括噴射機的空軍？能大量招募報酬很高的軍人？

關於保護鑛業聯合公司電訊設備的請求，我已經說過，聯剛要在鑛業聯合公司停止以敵對行動對付聯剛的時候纔能提供保護。我如果以此為條件，是因為我們在九月事件中所獲得的慘痛經驗，我們那時在違反自己軍事顧問的意見之下把一連一百五十五名的愛爾蘭兵留在牙多市，保護那裏非剛果籍的人民，但是這一連兵被非剛果籍軍官指揮下數目多得很多的警備隊攻圍。在這事上，我要請閣下注意一九六一年九月二日閣下致前故秘書長的電報及他九月四日的覆電。鑛業聯合公司的電訊設備位在 Cité Lubumbashi 邊上的鑛業聯合公司的地產上。目前這一區不在聯合國而在警備隊的管制之下，我派在伊利沙白市的代表曾通知我，當地鑛業聯合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沒有要求聯合國保護。但是在接獲閣下十二月九日來電後，我已着令聯剛除了軍事考慮的限制之外，採取措施保護這類設備。

關於目前敵對行動的起源及目的，閣下要我公佈卡坦加警備隊所擬定的全面攻擊計劃。為了明顯的軍事理由，我現在不能立刻公佈這項計劃，但是我可以

<sup>3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文件 A/4711，第六一段。

向閣下保證，到適當時候必將公佈我所得的一切情報。但是容我現在就告訴閣下，這個計劃的主要目標是佔領伊利沙白市的飛機場和聯剛總部，把在南卡坦加的聯剛軍隊與其基地切斷，以便減低軍隊的效能，最後把他們毀滅。

我不能同意閣下所說本人在十二月八日電報中表示激起十二月五日聯剛行動的是發現了全面攻擊的計劃，而不是“以前發生的那些事件”。這項計劃一定要與十二月五日以前發生的事件和宗貝先生在安全理事會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通過後立刻發動的激烈的和煽動性的演說運動，連在一起。引起十二月五日衝突的各事件已在聯剛總部主任的報告書〔S/4940/Add.15 to 17〕內詳細敘述，並在我十二月八日電報中略予提及。所以我不再在此地重說，但是要再度強調一點：雖然面對着種種挑釁行動，包括肆意殘忍的毆打與殺害、綁架聯合國人員、設置阻礙其行動自由及生命線的公路障礙等，聯合國仍然連日設法以和平談判解決這項危機。後來顯然可見卡坦加當局毫無誠意，談判絕無可能，他們一面假裝談判，一面準備攻擊，且已訂定計劃要毀滅聯合國軍，我們纔最後決定採取行動，重獲並保障自己的行動自由。請問閣下這種行動難道不在通常的自衛權範圍之內嗎？

如果十二月五日的行動確有超出純粹自衛行動的範圍之處，那是因為在聯剛軍隊把飛機場與伊利沙白

市聯剛總部之間的公路障礙掃除之後，立刻就遭受警備隊與備軍的猛烈攻擊。這些侵略行動中包括十二月五日至六日夜間卡坦加飛機的空襲，投擲炸彈三顆轟炸飛機場。要指出的是首先開始空襲的是卡坦加，不是聯剛。

正如我十二月十日公開說明的〔參閱 S/5035，第三節〕，目前軍事行動的目的是重獲與保障我們的行動自由，恢復法律與秩序，並使在卡坦加的聯合國軍隊及官員不受此種攻擊；同時，爲了自衛計，我們現在的據點受到攻襲時，我們將以一切力量予以還擊。軍事行動要進行到、也只限於進行到靠軍事或其他方法實現了這些目標和我們得到有關將來在伊利沙白市和卡坦加全境在這方面的滿意保證的時候爲止。我們也需要知道我們可以不受任何方面的阻礙從事實施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各決議案，尤其是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的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我在十二月十日的聲明中也說過，我歡迎可以促使我們盡可能和平地迅速達到目的的任何動議。在這方面，我還說過我深知必須進行和解與撫慰工作，我並提及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在安全理事會〔第九八二次會議〕說過的話：“我認爲我們在設法恢復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的法律與秩序的種種努力中，應該重視國家和解的工作”。

那是我在十二月十日講的話，我今天的態度仍是如此。我要做到的即以此爲限，然而我也無權不做到這一點。

## 文件 S/5026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現在卡坦加境內的血戰不能有任何成就，只能造成無限的破壞與死亡，所以不能想像的是，以維持和平與減輕人類痛苦爲首要理想的聯合國，居然允許本身被捲入這種行動。而且，實力的較量也不能促成卡坦加問題的任何有效解決。因此本人請閣下立刻召開安全理事會，以便決定立刻停火，並重新研究聯合國爲在剛果(雷堡市)恢復和平協調而採取的行動。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  
(簽名) Fulbert YOULOU



## 文件S/5027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人奉我國政府命，謹請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以便研究由於剛果(雷堡市)聯合國軍隊所採取的軍事行動而在卡坦加造成的情勢。

剛果(布拉薩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mmanuel J. DADET

## 文件S/5028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關於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致閣下函(S/5020)，本人奉我國政府命以下列各點通知閣下：

印度聯邦政府說，在一九四七年國家獲致獨立之後，當然希望印度大陸上還有的外國領土都交還印度聯邦。葡萄牙政府不知道印度在脫離聯合王國，成為獨立國家時，也得到了一種天賦權利，把當時或任何時都不在英國主權下的其他領土歸併入印度的領土。印度政府只以地理因素為根據，自認為天賦的這種權利，那是根本不能成立的。而且，葡萄牙政府也不知道，這種權利只對葡屬領土行使，除非行使這種權利構成將來行使同樣歸併權的第一個步驟，把現在印度亞大陸上所有其他受過英國主權支配的而現已獨立的國家都歸併，況且葡萄牙領土沒有受過英國主權的支配。

印度政府把葡萄牙的領土哥阿、達曼和迪烏列為“殖民地”。葡萄牙政府不能了解，葡萄牙對某一塊土地的主權就有“殖民地”的性質，但是印度的主權呢，好像就自動地把這種性質取消了。總之，葡萄牙政府絕對拒絕這種分類。

印度政府表示相信以和平談判來謀求殖民地領土的獨立。葡萄牙政府相信——為了辯論而在此地說

明這種信念，因為印度的葡萄牙省並不是一個殖民地——這種談判只能在的確存在的殖民領土及負其管理責任的國家之間舉行。雖然如此，葡萄牙政府看到在印度政府設法合併一個所謂的殖民領土時，它就要求這種談判內容就是把領土由其主權所屬國家轉移給印度聯邦。印度的主權既然不勝過也不次於葡萄牙的主權，葡萄牙政府就不能了解，一塊土地，以葡萄牙印度來說，為什麼只因為放棄葡萄牙主權歸劃在印度主權之下而就變得更獨立。單就葡萄牙政府來說，引述別的國家對此事所採取的態度，當然是不相干的。

但是，為了自圓其說，印度聯邦政府提到它願與葡萄牙政府開始的談判，目的是把葡萄牙的領土哥阿、達曼及迪烏轉移劃歸印度主權。葡萄牙政府很高興，印度政府這樣作就是再度明白承認這三個領土的主權不屬於印度聯邦，唯有經過葡萄牙政府的自願行動，方可合法地移交這項主權。葡萄牙政府沒有這樣作，因為它認為印度政府的這項要求不合理。

印度政府對所謂存在於哥阿、達曼和迪烏領土裏的情勢，提出了若干指控。葡萄牙政府堅決駁斥這種指控。不過葡萄牙不能不指出，即使這類指控都有正當根據，印度聯邦也不因此而享有任何特殊權利，除非印度聯邦政府自認為有監督國際社會的特殊責任，

對於其他國家的行政權有特權。葡萄牙政府並不知道印度政府有此種特性，雖然如此，葡萄牙政府可以毫不遲疑地請印度政府放心，向它保證印度亞大陸上葡萄牙領土的全部居民都是完全自治，在機會與保障絕對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充分的政治及公共權利。印度聯邦大概也願意知道這種權利的行使並無任何種族的歧視。葡萄牙政府不知道，印度政府是否認為，把盛行於印度聯邦的種族與宗教歧視引入葡萄牙領土，是否對其居民有益，足以鞏固他們的公民、公共和政治權利。

印度照會中也提到大會所通過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殖民主義的若干決議案。葡萄牙政府看不出這些決議案與目前信中所談問題有什麼關係。但是，在仔細閱讀所提及的案文之後，葡萄牙政府認為各決議案並未規定任何領土可以藉併入印度聯邦而完成獨立。即使辯稱討論中的各領土確是非自治領土，仍舊需要顧到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其中規定要遵守某些原則，使這類領土達成獨立。印度聯邦的暴力歸併方法絕對不是這些原則之一。印度聯邦既曾投票贊成這些原則，當然不難對這種見解表示同意。儘管如此，現在印度政府似乎對此問題作了另一解釋，所以葡萄牙政府想知道，印度聯邦所要歸併的是只限於與它接境的所謂非自治領土呢，還是包括其他在地理上相距很遠的領土呢，這是個恰當的問題，因為葡萄牙看不出為什麼印度聯邦不將以同樣態度來對待任何非自治領土，因為甚至對於沒有這種地位的葡萄牙領土，印度還認為它的態度是合法的。最後，葡萄牙政府認為在印度政府不遵行國際法院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sup>39</sup>所作承認

<sup>39</sup> 關於在印度領土內過境權的案件(實體)，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判決書：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六〇年，第六頁。

葡萄牙在哥阿、達曼和迪烏有合法主權及通過 Dadra 和 Nagar-Aveli 的過境權的判決，以及聯合國為喀什米爾所通過的各決議案之前，不能要求任何國家遵行任何決議案。事實上，葡萄牙政府有過經驗，很知道印度聯邦政府怎樣藐視國際機關的權威，怎樣違反它所要征服的人民的意願，不論是葡萄牙人、納加人或其他人。

葡萄牙政府不知道所謂葡萄牙方面對印度聯邦的各種侵略或挑釁行為的指控，是否值得一提。葡萄牙政府現在正式地竭力否認這些指控，視其為煽動性的宣傳，用來製造有利於印度政府侵略行動的空氣。但是葡萄牙政府不得不強調，印度政府靠它的“和平政治辦法”，並以符合它擅自負起的道義領袖地位，在事實上作到了與其鄰國保持緊張、敵對和爭鬪性的關係。最後，葡萄牙政府也不能了解，揚言葡萄牙方面挑釁與侵犯邊境的印度聯邦政府，為什麼不欣然接受葡萄牙所提派遣獨立國際觀察員立刻前往印葡邊境的提案。葡萄牙政府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這個顯然以受難者自居的印度政府，會怕一次公正不偏的事實調查。

葡萄牙政府深感欣慰，印度政府已重申尊重聯合國的各項原則，即尊重各國的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葡萄牙政府很高興看到葡萄牙和印度這兩個國家都在這些原則裏找到本國領土組成的充分理由，因為兩國都有在地理上分開的領土。許多別的國家的情形也是如此，不只是在印度亞大陸。

奉我國政府命令，本人謹請閣下立刻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 文件 S/5029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除本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一日函〔S/5016 及 S/5018〕內所述事件外，再將下列事件通知閣下：

一、印度軍用機一架在十二月九日午前七時三十分及正午(當地時間)兩次飛過迪烏。飛機上裝有照像器械。

二. 印度軍用機一架在十二月十日午前八時十五分(當地時間)飛過迪烏的 Simbor 區。

三. 南哥阿邊境的 Polém 在十二月十日午前五時二十五分至六時(當地時間)遭受邊境那邊印度方面來的機關鎗射擊。

四. 北哥阿邊境村莊 Tiracol 在十二月十日午前五時十五分(當地時間)遭受印度方面機關鎗炮火兩連發。

五. 印度軍用機兩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前九時十七分(當地時間)低空飛過 Patardeu 這個邊境村莊(哥阿)。

六. 印度軍用機兩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前九時四十五分(當地時間)飛過邊境村莊 Chandel (哥阿)。

七. 印度軍用機兩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前十時過後不久(當地時間)低空飛過邊境 Salginim、Verlem、

Netorlim、Maulinguém 的 Vizona、Collem、Codal、Tanem, Surla 和 Querim(哥阿)各地區。

八. 印度軍用機一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後十二時四十分(當地時間)低空飛過 Sanguém(哥阿)。

九. 印度軍用噴射機三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後三時三十分(當地時間)飛過 Chandel (哥阿)。

一〇. 印度軍用噴射機一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後四時(當地時間)飛過邊境上的 Polém(哥阿)。

一一. 十二月十一日午後十時(當地時間) Surla (哥阿)的哨遭受由三個方向發射的機關鎗炮火。

本人奉我國政府命令請閣下立刻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 文件 S/5030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遵奉我國政府命令，本人深憾需要通知閣下，代理秘書長雖曾向印度聯邦總理呼籲不要有“可以構成對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的任何行動，印度政府竟在已經本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十一日及十六日致閣下各函[S/5016、S/5018、S/5029]內局部提到的增加軍隊與挑釁行動之後，進而對構成印度葡萄牙省的哥阿、達曼和迪烏發動無由的全面武裝攻擊。

印度政府在過去幾個月中已公開宣佈這種無理侵略。在這方面，本人要請參閱本人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葡萄牙代表一九六一年十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大會中的演說，<sup>40</sup>其中都譴責印度政府正式宣佈的這種侵略意圖。我必須強調，在宣佈這種意圖時，印度政府並未對葡萄牙當局作任何具體指控。因此，很明顯的是，現在的侵略是一個

<sup>4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〇二五次及第一〇六〇次會議。

預謀的行動。這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容忍的，它公然侵犯葡萄牙的主權違反了聯合國的憲章。

據印度的葡萄牙省傳來的情報，印度的攻襲正在進行中，破壞與傷亡已很重大。

在這種情況下，葡萄牙政府不得不請閣下立刻召開安全理事會，終止印度聯邦這種應予譴責的侵略行為，下令立刻停火，並立刻由葡萄牙的領土哥阿、達曼和迪烏撤退所有印度聯邦的侵略軍隊。

同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上述措施之前，葡萄牙唯有自衛，抵抗印度聯邦的侵略。

本人謹請將本函內容製成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本人也請閣下依遵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邀請葡萄牙參加討論。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 文件S/503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本人謹通知閣下，我國政府着令本人代表印度參加安全理事會為辯論哥阿問題要在今天午後舉行的會議。正式的全權證書很快就可送上。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 文件S/503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巴西出席大會第十六屆會代表團團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人奉巴西政府命通知閣下，並請閣下轉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巴西政府對印度聯邦開始以武力對付葡萄牙的領土哥阿、達曼和迪烏深感不安。

巴西政府絕對相信這種行動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中禁止以武力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的各項原則。巴西政府只能表示驚訝，看到像印度聯邦這樣一個國家有這種行爲；印度一向堅守和平原則，因此而贏得了公認的威信。

在提送本函時，巴西政府要特別提到聯合國憲章弁言所說簽署憲章的各國承允“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巴西政府記得聯合國宗旨之一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

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此外，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明白規定，本組織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巴西政府對於這些原則一向予以堅決支持，今後將繼續予以堅決支持，因此它相信安全理事會定將通過足以保證尊重聯合國憲章基礎及原則以及維持和平的措施。

如蒙閣下將本函作為聯合國文件分發，本人十分感謝。

出席大會第十六屆會  
巴西代表團團長  
(簽名) Afonso Arinos de MELO FRANCO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與秘書長間及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代表與  
秘書長間之來往公文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壹.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  
總統致秘書長電

本人以剛果所有人民的名義鄭重請求閣下正式命令在卡坦加停火。聯合國所持促進和平的理想是必須保持的，本組織絕不能允許本身捲入只能造成痛苦毀滅的戰爭。不論怎樣去解決卡坦加問題，解決只能靠非洲人的互相了解，經由和解而產生；使用武力只能推延和阻礙這種解決。本人也拍電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立刻舉行理事會會議，發佈停火命令。

貳.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  
秘書長說帖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謹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通知秘書長他奉本國政府訓令，請求盡可能迅速着令在卡坦加停火。

不論聯合國在剛果(雷堡市)的宗旨的價值如何，不論秘書處爲了盡量減少生命的喪失採取了什麼防範步驟，現有確實證據顯示卡坦加的婦女和兒童在空襲期間受傷和喪失生命。假使我們這個以阻止人民間武裝衝突爲最高理想的組織，意圖以無法預測爲期多久及後果如何的戰爭爲方法，來求解決剛果情勢，那就太離奇了。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政府認爲繼續軍事行動就會超越維持秩序所需，保護聯合國軍隊的義務與實施有關安全理事會撤退傭軍決議案所樹立的限制。繼續敵對行爲還會相反地顯示本組織故意干涉剛果內政問題的解決，這既不符合憲章原則，又無益於恢復和平的實際努力。

聯合國有責任幫助剛果人民解決他們究竟應該怎樣組織本國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不要讓剛果人民遭受無益和血腥的犧牲。

因此，並根據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十二月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報[S/5026]，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政府請求立刻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研究

在卡坦加停火的問題，並重新研究聯合國的政策，以便剛果(雷堡市)境內的和平與融洽得以恢復。

如蒙秘書長將說帖提喚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注意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代表十分感謝。

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秘書長致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電

本人業已接奉十二月十五日來電[第一節]，現正仔細予以研究。本人或許應請閣下注意本人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日所公開發表的下項言論：

“我注意到報章上所載聯合國現在卡坦加行動的目的，是要以消滅當地現在政治領袖的軍事力量和政治領袖本身爲方法，硬造成卡坦加政治問題的解決；聯剛官員已接到這樣作的命令而且我也給他們全權或任他們自由行動，以便達到上述目標的種種言論。

“我要斷然說明，上述現在卡坦加行動的目標完全不對。說我聽由聯剛官員自由行動以求達到這種目標也是同樣的不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都由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兩次報告書，S/4940/Add.16 and 17，而得知目前在卡坦加軍事行動的起源與宗旨。聯合國是被迫纔採取軍事行動，因爲聯合國在卡坦加，尤其是在伊利沙白市的官員、兵士和軍官受連串攻擊，包括無理殘忍的毆打，肆意的殺害與綁架，樹立路障來阻止伊利沙白市內的行動自由；以很大的力量來攻擊聯合國在卡坦加其他地方的據點，這些行動顯然都是一個計劃中的一部分。

“這種軍事行動是在繼續談判顯已毫無用處的時候很不得已纔採取的，因爲卡坦加的政治領袖們在談判中不斷表示毫無誠意，而且又不履行已經同意的辦法。這些領袖們對新聞界和在無線電廣播中肆意發表抨擊聯合國的激烈和煽動言論，即使在與我們代表舉行談判期間也是如此。

“現在軍事行動的宗旨是重獲我們行動的自由，恢復法律與秩序，並保障在卡坦加的聯合國軍隊及官員不受攻擊；同時也對向我們現有據點所發動的每一次攻擊，都以有力的自衛行動來作反應，用我們所能用的一切方法。這些軍事行動要進行到，也只限於進行到，靠軍事或其他方法實現了這些目標和我們得到有關將來在伊利沙白市和卡坦加全境在這方面的滿意保證的時候為止。我們也需要知道我們可以不受任何方面的阻礙。從事實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決議案，尤其是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的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5002]。我們以手冊、廣播和公開的聲明，設法讓卡坦加人民及剛果其餘部分知道我們的目標。我歡迎可以促使我們盡可能和平迅速地達到目的的任何動議。在這事上，我還說過我完全知道有和解與撫慰的需要，我現在提一提我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安全理事會說過的，“我認為我們在設法恢復剛果共和國的法律與秩序的各種努力中，應該重視國家和解”〔第九八二次會議〕。

“我們的長期任務經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次決議案予以申明及重申，我的責任便是實施這些決議案。我要繼續努力不遺餘力並且使用一切可供我使用的資源，依照憲章的精神來執行這項任務。”

我完全贊同依照這項言論所含方針設法謀求停火，並得到明白保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決議案，包括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都在不受阻礙的情形下得以圓滿實施，使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都認為滿意。

肆．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  
總統致秘書長電

因為聯剛在卡坦加的戰爭行動，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政府決定禁止為聯剛空運的飛機降落或飛過領空。利吉伊將軍十二月十三日電報中所提的飛機尤其在這項禁令之列。請閣下也授命盡可能從速將在布拉薩市修理的聯合國飛機運送出境。

伍．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  
代表致秘書長備忘錄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代表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敬並證實今日電報〔第四節〕的內容，即剛果共和國(布拉

薩市)總統通知秘書長他的政府決定禁止為聯剛空運的飛機降落或飛過領空。

這項禁令特別適用於利吉伊將軍十二月十三日電報內提的飛機。

此外，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請閣下命令盡可能迅速將在布拉薩市修理的聯合國飛機搬運出境。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政府並非不感覺抱歉要決定採取好像是與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5002]正文第十一段不相符合的這麼一個步驟。但是它認為聯合國秘書處在卡坦加所採取的軍事行動超越了上述決議案第四段所樹置授權秘書長使用武力促使傭軍撤退的限度。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政府認為逮捕二百五十名外國人員不能成為使一個無辜人民受傷、遭受物質損害與喪失生命的理由。

陸．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  
(布拉薩市)總統電

本人接獲閣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來電〔第四節〕至為憂慮，閣下在電報中宣稱貴國政府已決定禁止為聯合國剛果行動運輸人員及補給的飛機降落或飛過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的領土。

閣下必定知道，貴國政府提供聯剛使用的過境與飛過領空的便利，在過去是、並且也繼續成為聯合國有效推行行動的必要便利，聯合國的行動是遵依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屢次重複的決議和響應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政府的請求而採取，以求達到在剛果恢復法律和秩序並掃除外國干涉的目的。

閣下在來電中既然錯誤地稱“聯剛在卡坦加採取的戰爭行動”，我能否假定閣下拍發電報時並未接到本人十二月十五日答覆閣下同日電報〔第一節〕的電報〔第三節〕。本人在電文中非常清楚地說明在卡坦加聯合國軍隊被逼採取自衛行動的宗旨、範圍與限度，採取這種行動是為了終止突擊、埋伏、殺害與聯剛軍隊所遭受配合好了的軍事攻擊，恢復在傭軍指揮下卡坦加警備隊員所切斷的重要交通線和繼續實施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決議案。

我希望仔細閱讀我的電文之後閣下就會相信聯合國軍隊現時採取的自衛步驟，是聯剛要履行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所交付任務，至少需要採取的步驟，這種任務就是一羣非剛果籍的傭軍與冒險家，在把卡坦加省政府裏某些人士領上歧途之後，一直靠暴力和殺人，設法打擊的任務。

我也有責任請閣下注意貴國政府顯然有意採取的措施，如果真予行使，便會嚴重地妨礙聯合國宗旨的實現，並且也因此而與憲章第一〇五條的規定公開違反。這類措施也公開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根據這兩條，聯合國會員國同意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並也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達到此目的。再者，它們也公開違反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有關剛果的各決議案內的規定，議案要求會員國不採取足以直接或間接妨礙聯合國在剛果政策與宗旨的任何行動。我特別想到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第十一段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A編第五段及B編第三段。

我認為難以想像的是只在最近達成獨立後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的一個國家，現在居然以一種無法不被指為違反它本身所作確能並願意履行在憲章下義務的宣言的態度行事。

我還想提請注意貴國政府計劃使聯合國行動遭受的種種不便，主要地是影響忠誠協助聯合國履行其主要機關所規定在剛果責任的那許多本組織會員國。這

些措施因此也成為阻礙這些會員國履行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的一種企圖。

因此本人至深至誠地希望貴國政府對所計劃的措施，在進一步研究各項事實，尤其本人在昨天致閣下電報內提的各項事實後，就不行用了，閣下在電報中所宣佈的禁令也予以撤消。

柒。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  
總統致秘書長電

本人接獲十二月十六日來電〔第六節〕。我國政府深引以為憾，業已決定不准聯合國民事及軍事代表通過剛果(布拉薩市)領土。負責聯合國在卡坦加行動當局連續公佈的各項言論，已使世界各地對現在的行動是否合法與其目的何在，感覺懷疑與不安。許多感覺懷疑與不安的政府也與剛果(布拉薩市)政府一樣，公開表示不贊成或提出保留。因此，我國政府不能重新考慮已經採取的步驟，不過在一有新事實出現時，就可以取消這些步驟。我也要提醒閣下，就是為了這個宗旨我纔請求召開安全理事會。

## 文件S/5036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人謹遵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送上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為召開關於實施美洲互助條約諮詢機關的外長諮商會議所通過決議案抄本一份。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簽名) José A. MORA

召開關於實施美洲互助條約諮詢機關的  
第八次外長諮商會議

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

鑒於：

哥倫比亞代表團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九日提出節略，請求召開外交部長諮商會議，依照美洲互助條約

第六條，研究起於美洲以外國家意欲破壞美洲團結之干涉，對和平及美洲國家政治獨立之威脅，

決議：

一、遵依美洲互助條約第六及第十一條，召開為諮詢機關之外長諮商會議一次，以便研究本決議案前文所提和平及美洲國家政治獨立所受之威脅，並特別指明各種和平之威脅或某些行動，如其發生即得遵依美洲國際組織憲章第五章及美洲互助條約之條款，採取為維持和平及安全之措施，並決定為維持洲內和平及安全所宜於採取之措施；

二、定於一九六二年一月十日為會議開幕日期；

三、授權理事會主席在與成員國代表磋商後，於適當時機向理事會建議諮商會議舉行之地點。

秘書長爲剛果(雷堡市)總理與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在基東那舉行談判  
所提送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 依照宗貝先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致美利堅合衆國總統電報內的一項請求，而爲總理阿杜拉和宗貝先生，安排了在雷堡市省基東那舉行的會議，由美國大使 Edmond Gullion 和在剛果的聯合國組織予以襄助。Mr. Gullion 在十二月十九日午前與宗貝先生及隨員由恩多拉乘美國飛機抵達基東那。阿杜拉先生及隨員後來也在同日乘聯合國飛機抵達基東那。

二. 代理秘書長在前一日宣佈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軍隊如能達到眼前的目標，同時宗貝先生之飛往基東那，實際上也有了安排，那麼他就命令聯剛在卡坦加的軍隊，在阿杜拉總理與宗貝先生會議期間不開火，但是聯合國軍隊如在會談期間受攻擊，當然是有採取行動自衛的權利的。根據這項宣佈，聯剛在伊利沙白市的總部於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七時下令停火。

三. 雙方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者只有中央政府及省政府雙方的代表團。下列各代表參加討論：

代表剛果共和國政府者：阿杜拉先生，總理；彭布古先生，外交部長；Mr. Christophe Gbenye，內政部長；及 Mr. Rémy Mwamba，司法部長。

代表卡坦加省政府者：宗貝先生，省主席；Mr. Jean-Baptiste Kibwe，省財政部長；及 Mr. Odilon Mwenda 及 Mr. Meli。

四. 午前除去停會片刻休息之外，全部時間開會，會議繼續至晚飯時，雙方仍舊一面進飲食一面繼續談判。會議並未選出主席。

五. 黃昏以後又停會一刻，聯合國次長彭起先生及美國大使 Gullion 被邀參加會議。隨同彭起先生前來的有加地乃先生、基亞利先生和 Mr. Georges Dumontet。總理及宗貝先生各自說明本身的立場，前者強調遵守基本法，後者聲明在“原則上”接受它。因在這時被請發表意見，彭起先生向雙方呼籲繼續努力至獲有協議時爲止。Mr. Gullion 也作同樣的呼籲。

六. 兩代表團間程序與實體上的分歧意見在談話繼續期間越發地顯著，所以這一天的會議纔需要想出

許多不同方法來作達成協議的基礎。時間越晚，情緒也就越緊張，等到夜晚因爲疲勞以致有若干次的激烈爭辯。在經過很多困難之後，雙方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凌晨二時半左右在會議廳外達成了協議。

七. 協議包括宗貝先生的下列宣言，他致彭起先生的一封信，以及彭起先生分致省主席及總理的信件：

(a)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宗貝先生在基東那發表的宣言

卡坦加省政府主席：

(一) 接受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基本法的適用；

(二) 承認剛果共和國的統一不可分割；

(三) 承認卡沙扶布總統爲國家元首；

(四) 承認中央政府的權威及於共和國所有各部分；

(五) 同意卡坦加省代表參加將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三日在雷堡市召開的政府委員會，以便研究與審議憲法草案；

(六) 承允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卡坦加省參、衆議員能自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共和國政府內執行其國家任務；

(七) 同意把卡坦加警備隊置於共和國總統的權力下；

(八) 承允必定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並便利其實施。

(b)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宗貝先生致聯合國特別政治事務部次長彭起先生函

茲謹附上本人擬於我的代表團與中央政府代表團剛纔舉行的談判結束之後發表的宣言全文一份。

本人要請閣下注意，因爲本人匆忙前來，所以沒有時間與卡坦加主管當局磋商，得到許可代表它們發言。

因此我擬於回省後這樣辦，並且通知中央政府採取什麼步驟以實施所附宣言。

卡坦加省主席

(簽名) Moise TSHOMBÉ



(c)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特別政治事務部次長  
致宗貝先生函

本人接奉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及所附有關閣下與  
中央政府代表團方纔舉行談判的宣言。

宣言內各項規定的立刻有效實施可以成爲解決卡  
坦加問題的基礎，終止人民的痛苦。

聯合國特別政治事務部次長  
(簽名) 彭起 (Ralph J. BUNCHE)

(d)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特別政治事務部次長  
致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阿杜拉先生函

茲送上所交換的各信件以及今天卡坦加省主席宗  
貝先生送交本人的宣言一份。我深信宣言內的各項辦

法的立刻忠誠實施，可促成卡坦加問題解決的基礎，使  
人民不再受苦難。

聯合國特別政治事務部次長  
(簽名) 彭起 (Ralph J. BUNCHE)

八. 請注意宗貝先生在宣言中毫無保留地表明立  
場。

九. 雙方代表團在凌晨三時左右聚集會議廳，發  
表禮貌性的陳述。彭起先生代表秘書長表示感謝，Mr.  
Gullion 代表美國政府表示感謝。會議在友好氣氛中  
結束，雙方代表團立刻分別乘機起程。

一〇. 聯剛奈及利亞部隊中的一分隊負責談判期  
間基東那的特殊安全辦法。該分隊非常有效地執行了  
職責。

## 文件 S/5039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塞內加爾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人謹以下列事實喚請閣下注意：(一)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駐  
所謂葡屬幾內亞的軍隊衝入邊境的 Bakakatapa，使塞內加爾居民深感恐慌；  
(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葡萄牙噴射戰鬥機兩架低空飛過塞內加爾的  
Ouassou；(三)同日葡萄牙軍隊摩托化縱隊追襲逃兵侵入塞內加爾領土。

本人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行動的挑釁性和塞內加爾政府要保衛本國人民  
和領土完整的決心。

塞內加爾外交部長  
(簽名) Doudou THIAM

## 文件 S/5043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伊拉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人謹請閣下注意聯合王國國防部長在一九六一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佈其所稱因爲聖誕節期間在中東  
煽動起來的緊張情勢而採取小規模防範措施的陳述。

大家都知道，所謂小規模防範措施包括派遣航空  
母艦一艘、巡洋艦兩艘、登陸艇一隻及輔助艦一艘前往  
阿拉伯海灣以及阿拉伯海峽、肯亞、亞丁和中東其他英

國基地軍隊的調動。我們在通報閣下英國軍事活動和準備時要特別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類活動與準備對中東區和平與安全所含的危險，以及此種侵略行動可能造成的不幸後果。聯合王國政府藉這類行動再度擾亂區內的和平，並特別威脅伊拉克的安全，正與英國一九六一年六月間的作為相同。與這些軍事準備與威脅並進的是針對伊拉克而發出的敵對宣傳。

聯合王國採用武力威脅，積極挑釁和作戰似的宣傳的目標是對各小國施用壓力，逼使它們屈膝，以便

聯合王國得以延續在區內的政治和經濟統治地位，並靠傳統的大炮政策來保護自己非法的帝國主義利益。

因為中東自從英國言論發表以來而發生的這種危險情勢，本人謹請閣下將此情勢轉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並喚請各理事注意由於英國武力示威及挑釁行動所造成危及區內和平與安全並威脅伊拉克自由與安全的這種非常緊張情勢。

伊拉克外交部長

(簽名) Hashim JAWAD

## 文件S/5044

###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科威特外交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人深憾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電[S/5011]發並經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抗議之後，又因伊拉克總理及外交部長的繼續威脅，伊拉克新聞及廣播電臺的每日宣傳，伊拉克政府繼續施用的壓力，軍隊的集中，煽動伊拉克的輿論，毒化其思想，使其仇視愛好和平的科威特，不得不再向閣下提出這個嚴重抗議，並請閣下注意，伊拉克的這項行動如果繼續下去，只能增加中東的緊張情勢，加劇本已嚴重的情勢，並更深地威脅到世界和平與安全。我現在正式陳明這些事實，並且要強調，我國沒有其他方法，只能為保全其本身權利及本國人民的和平與安全而採取一切可能的防範措施。我要促請閣下注意情勢的嚴重性，並請偉大的理事會在情勢更趨惡化之前，採取足以恢復區內和平及安全感的措施。如蒙閣下儘速將電文內容通知理事會各理事，本人非常感謝。

科威特外交部長

(簽名) Sabah AL SALEM AL SABAH

##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經編號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940/ Add.10 to 19**	一九六一年十月 六日	a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就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A 部正文第二段實施情形致秘書長報告書……	1	
S/4956	一九六一年十月 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57	一九六一年十月 九日	b	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致大會主席電……	26	同時作為文件 A/ 4913 刊印。
S/4958	一九六一年十月 九日	b	一九六一年十月八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致大會主席電……	26	同時作為文件 A/ 4914 刊印。
S/4959	一九六一年十月 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60	一九六一年十月 十四日	b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加彭、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奈及爾、塞內加爾及上伏塔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7	
S/4961	一九六一年十月 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62	一九六一年十月 十六日	a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8	
S/4963	一九六一年十月 十八日	b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9	
S/4964	一九六一年十月 二十日	a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說帖……	29	
S/4965	一九六一年十月 二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66	一九六一年十月 二十三日	c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科威特外交事務處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30	
S/4967	一九六一年十月 二十五日		法蘭西及賴比瑞亞：決議草案		文同 S/4969。

\* 文件標題中有事由未詳者，由本欄以字母註明。字母所代表之事由，見第一一三頁所列索引。

\*\* 關於文件 S/4940 and Add.1 to 9，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968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b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七一次會議就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通過之決議案……	30	
S/4969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b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七一次會議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通過之決議案……	30	
S/4970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7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文同 S/4972。
S/497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九七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任命代理秘書長之決議案	31	
S/4973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衣索比亞、奈及利亞及蘇丹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1	
S/4974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7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比利時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31	
S/4976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a	依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一(十五)規定設立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32	亦作為文件 A/4964 刊印。
S/497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a,d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衣索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0	
S/4978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a,d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日比利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60	
S/497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a,d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0	
S/498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a,d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61	
S/498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剛果(雷堡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61	
S/498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秘書長為衣索比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4983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秘書長為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及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4984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498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a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改用 S/4985/Rev.1。
S/4985/Rev.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a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訂正決議草案	62	
S/4986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a,b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瑞典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3	
S/498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3	
S/4988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a	宗貝先生致秘書長及若干代表團的電文	63	
S/498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a	美利堅合眾國：對文件 S/4985/Rev.1 之修正案	64	
S/4989/Rev.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	美利堅合眾國：對文件 S/4985/Rev.1 之訂正修正案		改用 S/4989/Rev.2。
S/4989/Rev.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	美利堅合眾國：對文件 S/4985/Rev.1 之訂正修正案	65	
S/499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499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文件 S/4989 之修正案	65	
S/499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e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6	
S/4993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油印本。文同 A/4978：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S/4994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e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古巴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67	
S/499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e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7	
S/4996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e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載入理事會第九八〇次會議紀錄，第四十九段。
S/499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d,e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68	
S/4998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d,e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致秘書長說帖	68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499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e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8	
S/500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f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1	
S/5001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c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1	
S/5002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八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情勢之決議案……………	72	
S/5003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	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間之來往公文……	73	
S/5004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	聯合國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間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法律地位之協定……………	73	亦作為文件A/4986刊印。
S/500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c,d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8	
S/5006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b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八四次會議紀錄，第二十段。
S/500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c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三日阿拉伯國際聯盟總秘書處致聯合國秘書處說帖……………	78	
S/5008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500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82	
S/501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剛果(雷堡市)常設代表團致秘書長說帖……………	83	
S/501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	c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科威特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85	
S/5012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5013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e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6	
S/501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	c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6	
S/5015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	e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古巴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7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5016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	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7	
S/5017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	b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九日坦干伊喀總理致秘書長函·····	88	
S/5018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9	
S/5019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502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89	
S/502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b	錫蘭、賴比瑞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文同 S/5024。
S/5022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0	
S/5023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1	
S/502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b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九八六次會議就坦干伊喀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通過之決議案·····	92	
S/5025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比利時代表為轉遞比利時外交部長來文致秘書長備忘錄；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五日秘書長之覆文·····	92	
S/5026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96	
S/5027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a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7	
S/5028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7	
S/5029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8	
S/503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9	
S/503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d,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00	

文件編號	日期	事由索引*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5032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g	錫蘭、賴比瑞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決議草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八八次會議紀錄，第九十八段。
S/5033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g	法蘭西、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載入理事會第九八八次會議紀錄，第九十七段。
S/503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g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巴西出席大會第十六屆會代表團團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00	
S/5035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a	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總統與秘書長間及剛果共和國(布拉薩市)代表與秘書長間之來往公文……	101	
S/5036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103	
S/5037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5038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	秘書長為剛果(雷堡市)總理與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在基東那舉行談判所提送之報告書……	104	
S/5039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塞內加爾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05	
S/504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委內瑞拉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油印本。
S/504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為委內瑞拉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5042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S/5043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c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伊拉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05	
S/5044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科威特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106	



## 索引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經安全理事會討論或曾向理事會提出之事項

- (a) 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情勢問題。
- (b)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恢復在聯合國之會員國地位。
- (c) 關於科威特問題。
- (d) 列席或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全權證書。
- (e) 關於多明尼加共和國問題。
- (f) 關於突尼西亞問題。
- (g) 關於哥阿、達曼及迪烏問題。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